

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概述	1
1.1.1. 任务由来	1
1.1.2. 评价目的	6
1.1.3. 评价重点	6
1.1.4. 评价工作程序	7
1.2. 编制依据	8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8
1.2.2. 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0
1.2.3. 技术导则、规范	12
1.2.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12
1.3. 环境功能区划	13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3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13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14
1.4. 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	14
1.4.1. 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	14
1.4.2. 上一轮跟踪评价范围	14
1.4.3. 本次跟踪评价范围	15
1.4.4. 评价因子	16
1.5. 评价标准	17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7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1.6. 环境保护目标	26
第二章 规划实施与开发强度对比	34
2.1. 规划实施情况	34
2.1.1. 园区历程	34
2.1.2. 规划概述	35

2.1.3. 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	42
2.2. 开发强度对比	59
2.2.1. 规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59
2.2.2. 园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	66
2.3. 规划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75
2.3.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75
2.3.2. 原规划环评报告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80
2.3.3. 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2
2.3.4. 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89
2.3.5. 园区相关企业防护距离及拆迁安置情况调查	94
2.3.6.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落实情况	95
2.3.7. 园区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96
2.3.8. 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98
第三章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 137 -
3.1.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137 -
3.1.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137 -
3.1.1.1.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137 -
3.1.1.2. 园区小微站点监测数据变化趋势	- 141 -
3.1.1.3. 园区自行监测与评价	- 144 -
3.1.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 148 -
3.1.1.5.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分析	158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59
3.1.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59
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67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68
3.1.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68
3.1.3.2.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75

3.1.4.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76
3.1.5.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77
3.1.6.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	178
3.1.6.1. 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趋势	178
3.1.6.2. 生态系统功能变化趋势	179
3.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79
3.2.1. 大气环境容量承载力变化分析	179
原环评期间大气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179
3.5.1.2 后续发展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181
3.2.2. 水环境容量承载力变化分析	184
3.2.2.1. 原环评期间地表水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184
第四章 公众意见调查	188
4.1. 调查方式与对象	188
(1) 公众参与的方式	188
(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188
4.2. 公众参与调查	188
4.2.1. 首次跟踪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88
4.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8
4.2.1.2. 公开方式	189
4.2.1.3. 公众意见情况	189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 190 -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 190 -
5.1.1. 大气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 190 -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 190 -
5.1.3. 声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 191 -
5.1.4. 固体废物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 192 -
5.1.5. 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 192 -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 193 -
5.2.1.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	- 193 -

5.2.2.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	199
5.2.3. 对原规划已实施部分的补充环保措施建议	203
5.2.4. 对未规划已实施的部分提出建议	203
5.2.5.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有效性分析	204
5.2.6.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有效性分析	205
5.2.7. 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提出整改建议	207
第六章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209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209
6.1.1. 规划后续实施空间范围和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	209
6.1.2. 规划后续实施主要污染物产排量分析	209
6.1.3. 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	210
6.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14
6.2.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14
6.2.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14
第七章 评价结论	224

第一章 总则

1.1. 概述

1.1.1. 任务由来

为切实从源头预防产业园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产业园区环境承载力，促进产业园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进一步加强产业园跟踪评价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规定：（六）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一）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园区必须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园区，在规划定位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原则上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部门应及时组织跟踪评价。

会同产业开发区（原名会同工业集中区）位于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底开始会同县省级工业集中区的筹备工作；2012年，会同县人民政府编制了《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该规划明确会同工业集中区包括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两个片区。2012年12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会同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220.59公顷，包括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以下简称“林业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两个片区，其中

水坪溪片区 44.00 公顷、连山片区 176.59 公顷；规划定位为按照“一区两片区”的集中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以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原会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7 月将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以下简称“林业产业园”）和会同县工业园（现改名为“连山工业园”）整合为会同工业集中区，并成立了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随后，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会同工业集中区（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 7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14]66 号文发布了《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会同工业集中区的核准面积为 220.59 公顷，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2 年 1 月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连山工业园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2]14 号），产业定位为以竹木精深加工（不包括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等产业为主。

2013 年 8 月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会同林业产业园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3]193 号），产业定位为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专业技术服务、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

2016 年 11 月，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以湘园区[2016]4 号文“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的通知”，显示会同工业集中区的规划面积为 2.21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2018 年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面积为 201.19 公顷，主导材料：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2020 年园区开展了跟踪评价，于 2020 年 10 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4 号）。

2021 年 7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等 44

家省级工业集中区更名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21〕517号）将会同工业集中区更名为会同产业开发区，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207.87公顷，分为两区块（区块一31.28公顷，区块二176.5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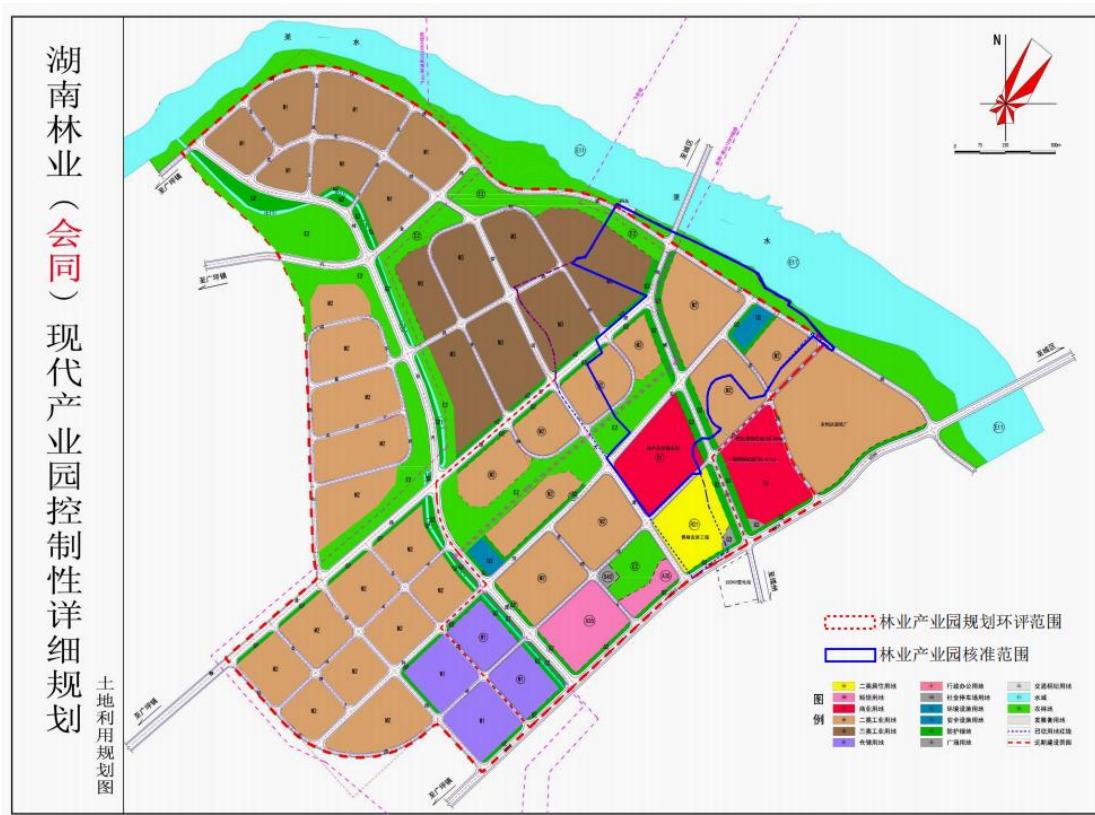
2024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14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号），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调出36.98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170.89公顷，其中，区块一28.06公顷，区块二142.83公顷。

综上所述，会同产业开发区发展历程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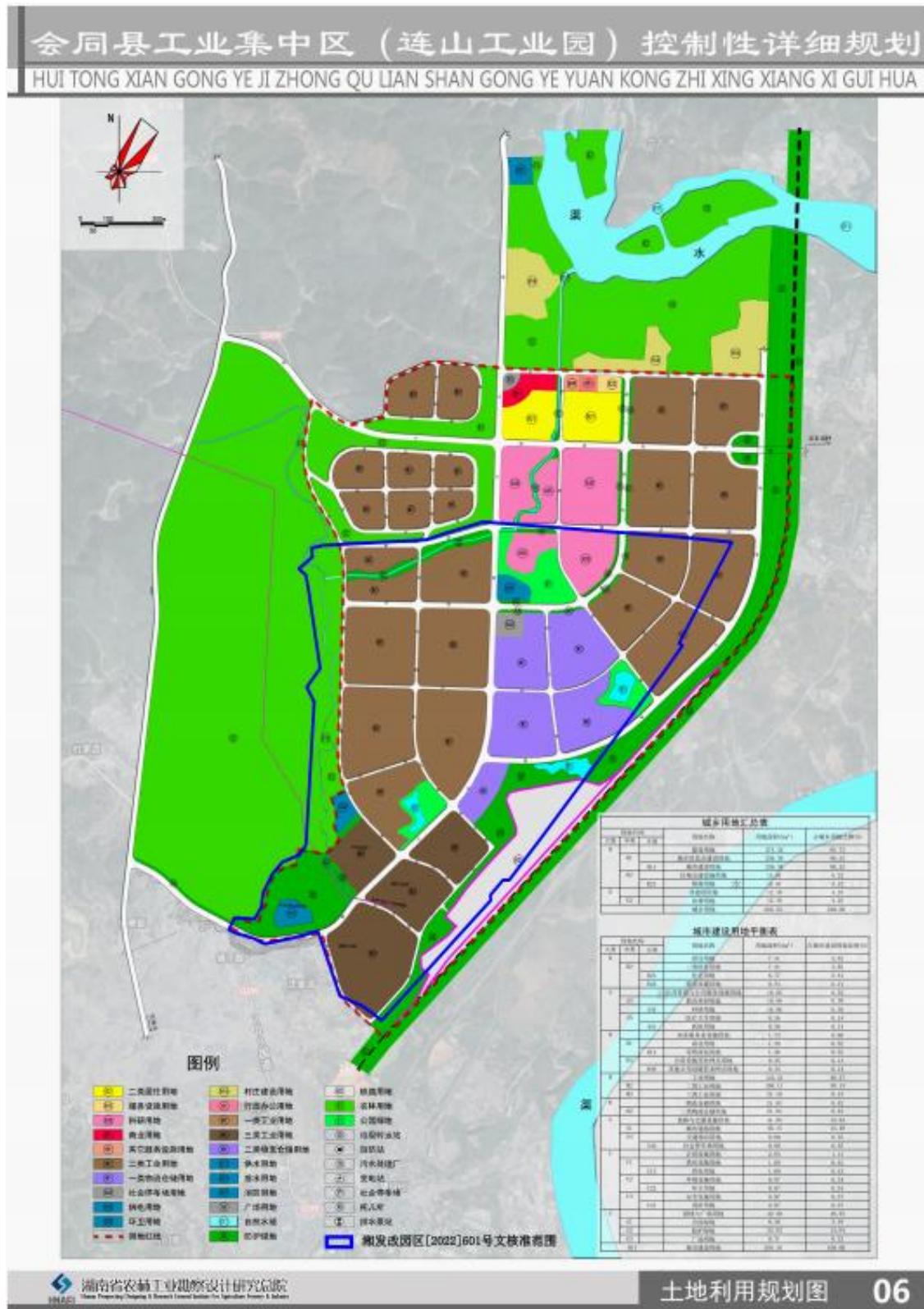
表 1.1-1 开发区规划历史事件表

序号	时间	规划面积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备注
1	2012.1	266.68公顷	湖南省环保厅	连山工业园 湘环评〔2012〕14号	附件3
2	2013.8	231.30公顷	湖南省环保厅	林业产业园 湘环评〔2013〕193号	附件4
3	2012.12	220.59公顷	湖南省发改委	园区发展规划获批 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	附件5
4	2014.7	220.59公顷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办函〔2014〕66号	附件6
4	2018.2	201.19公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海关总署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附件7
5	2020.10	201.19公顷	湖南省环保厅	湘环评函〔2020〕34号	附件8
5	2021.7	/	湖南省发改委	湘发改地区〔2021〕517号	园区更名
6	2022.8	207.87公顷	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7	2024.11	170.89公顷	湖南省发改委	湘发改函〔2024〕57号	

将2012年和2013年原湖南省环保厅批复的规划环评中园区的用地范围和2022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湖南省发改委核准用地范围进行对比（详见图1.1-1）可知：2012年和2013年原湖南省环保厅规划环评用地范围基本包括了2022年湖南省发改委核准用地范围，核准范围内部分绿地未在原规划环评范围内。



(林业产业园规划环评范围与 2022 年核准范围)



(连山工业区规划环评范围与 2022 年核准范围)

为积极响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受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会同产业开发区发展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对该区域进行现场探勘，收集有关的资料，进行环境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会同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按照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通知》（湘环函[2018]355号）要求：产业园区开展跟踪评价原则上以已经政府核准的四至范围为基础，结合环评要求对实际开发情况进行评价。因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14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号）中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面积为170.89公顷。本次跟踪评价范围确定为：**以核准面积170.89公顷为基准开展跟踪评价工作。对核准范围外、规划环评范围内的已开发建设现状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进行简单地说明。**

1.1.2. 评价目的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1.3. 评价重点

(1) 调查开发区规划已实施的空间范围、布局、结构与规模，对比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分析开发区规划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压力。

(2) 收集开发区评价范围内已有监测资料，适当开展补充调查和监测，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规划实施区域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3) 通过开展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周边公众

针对规划实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环保投诉情况，了解规划实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5）以规划实施进度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对照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对比分析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影响预测结论。

（6）根据规划已实施情况、区域资源环境演变趋势、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等内容，分析规划未实施部分的规划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资源环境压力，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编的建议。

1.1.4. 评价工作程序

（1）通过调查规划实施情况、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生态环境影响，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影响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估。

（2）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施。

（3）对规划后续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后续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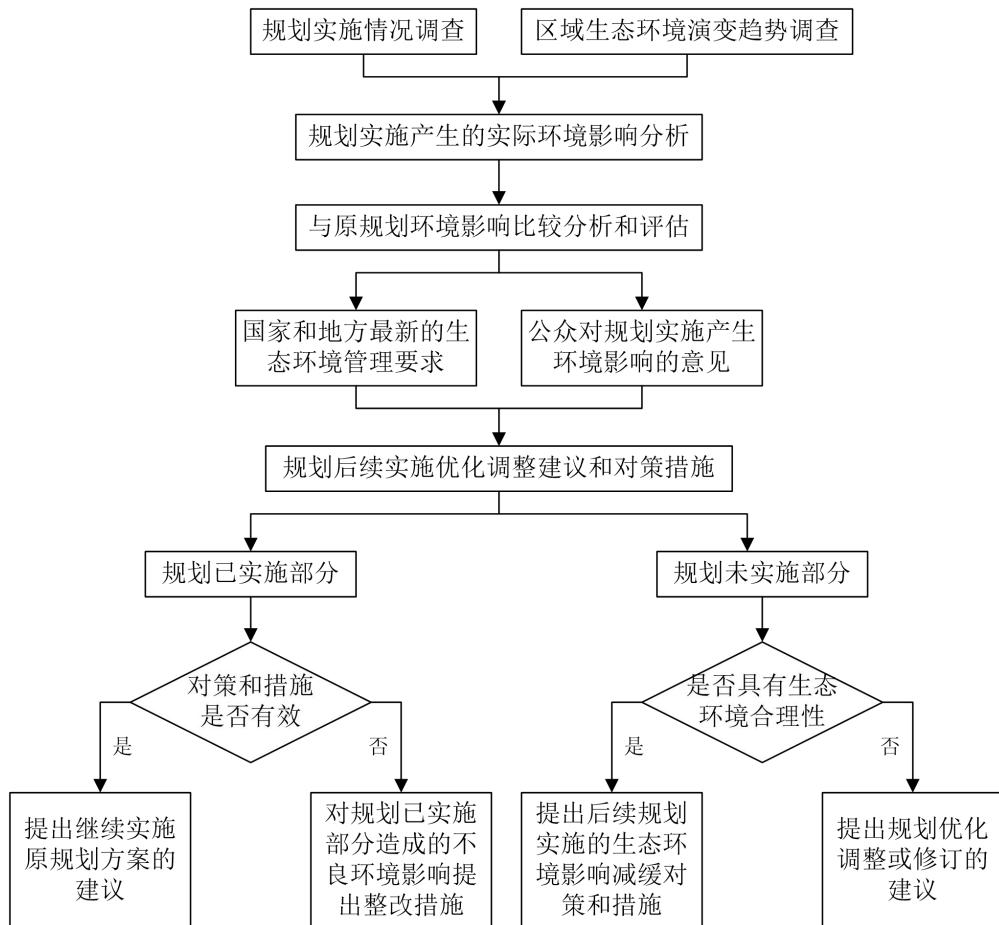


图 1.1-2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程序图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令第559号公布，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改，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31号）；
- (18) 《关于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71号）；
- (19)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64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 (22)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 (23)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24)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 (2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2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9)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2023年05月11日);

(30)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3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3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3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

(3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3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38)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公布, 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39)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

1.2.2. 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正)》;

(2)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6]176号);

(4)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正在修订);

(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通知》(湘环函[2018]355号);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

(7) 《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2022年6月30日）；

（8）《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7月1日施行；

（10）《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湘环发[2021]18号）；

（1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号）；

（12）《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2021年12月24日）；

（13）《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

（14）《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

（15）《湖南省开发区调区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19号）；

（16）《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

（17）《关于印发规范产业园区扩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园区办[2021]3号）；

（18）《推进产业园区调区工作实施方案》（湘园区办[2023]12号）；

（1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

（2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

（21）《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湘环函[2021]165号）；

（22）《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湘发[2009]4号）；

（23）《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

[2023]63号)；

- (24)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湘政办发[2023]34号)；
- (25) 《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6) 《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7) 《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8) 《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 (29) 《会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30) 关于印发《会同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会政办发〔2020〕6号）。

1.2.3. 技术导则、规范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3)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1) 《会同县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2012年)；
- (2) 《湖南林业(会同)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2012年)；
- (3) 《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湘环评〔2012〕14号)；

- (4)《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湘环评(2013)193号);
- (5)《会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6)《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4号)。
- (7)《会同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2022年7月;
- (8)会同产业开发区入驻企业环评及其批文;
- (9)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会同产业开发区及周围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区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表 1.3-1 开发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主要水体名称	水域功能	水质标准
渠水	马鞍洞电站大坝至会同蓑衣塘电站大坝河段,全长64.3km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蓑衣塘水电站上游2km至蓑衣塘水电站大坝坝河段,全长2km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蓑衣塘水电站大坝坝下20m至取水口下游100m处(渠水会同大桥上游500m处)河段,全长1.1km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
	取水口下游100m处至取水口下游300m(渠水会同大桥上游300m处)河段,全长0.2km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渠水会同大桥上游300m处至下游渠水入沅江汇合口河段,全长72km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蓑衣塘电站大坝至县公路大桥上游1000米,全长1.5km	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县公路大桥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全长1.2km	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
广坪河	县公路大桥下游200米至渠水入沅江汇合口,全长72km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取水口上游1000m处至下游100m范围内的整个河段,全长1.1km。	广坪镇广坪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
	一级保护区边界往上延伸2.2km(黄家团)及一级保护区边界下游延伸250米(广坪中学)的河道范围,全长2.45km。	广坪镇广坪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广坪中学至与渠水汇合口河段，全长 6.5km。	未划定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
-------------------------	--------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3-2 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划分

功能区类别	主要功能
2	居住、商业、机关、学校、文卫等
3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a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b	焦柳铁路交通干线用地边界线(红线)外 35m 范围内

1.4. 评价范围及评价因子

1.4.1. 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

根据《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会同产业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1.4-1 开发区原规划环评评价要素及评价范围

园区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连山工业园	环境空气	向东 2km、向北 2km，向西 4km，向南 4km，共约 36km ² 的区域
	地表水	会同县自来水取水口至朗江电站库区的渠水河段
	声环境	园区边界向外 200m
	生态环境	工业园区内及边界向外延伸 500m 的范围
	环境风险	工业园中心为原点，以 3km 为半径的范围
林业产业园	环境空气	园区内以及园区规划边界上风向 1000m，下风向 3500m，左、右边界外延伸约 1km 所组成的评价范围
	地表水	会同县自来水取水口至朗江电站库区的渠水河段
	声环境	园区边界向外 200m
	生态环境	园区边界外延 1000 米范围内

1.4.2. 上一轮跟踪评价范围

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8），上一轮跟踪评价的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1.4-1 开发区上一轮跟踪评价要素及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各园区核准的规划用地边界为起点，下风向西南边界外延 2.5km、其他边界外延 1~2km 的区域
地表水	渠水：渠水上边界设在会同县连山乡对江庙，下边界设在朗江电站大坝，共约 32km 的河段，包括了渠水会同开发利用区全部范围（22.4km）及渠水会同-洪江保留区 9.6km。
地下水	各园区核准的规划用地在内的一个水文地质单元及用地边界外延 0.5~1km 的区域
声环境	各园区核准用地边界向外延伸 200m 的范围
生态环境	各园区核准的用地范围内及边界向外延 2.5km 范围内
环境风险	各园区核准用地边界向外延伸 2.5km 的范围

1.4.3. 本次跟踪评价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的评价范围与上一轮跟踪评价相比，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生态、风险评价范围均有变化，只有声环境的评价范围与上一轮跟踪评价保持一致，增加了土壤评价范围，详见表 1.4-3。

表 1.4-3 评价要素及评价范围对比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对比结果
	上一轮跟踪环评 (核准面积为201.19公顷)	本次跟踪评价 (核准面积为207.87公顷)	
环境空气	以各园区核准的规划用地边界为起点，下风向西南边界外延 2.5km、其他边界外延 1~2km 的区域	各园区核准的园区边界向周边扩展 2km，其中园区主导下风向（西南）自园区边界向下风向扩展 4km	调整
地表水环境	渠水：渠水上边界设在会同县连山乡对江庙，下边界设在朗江电站大坝，共约 32km 的河段，包括了渠水会同开发利用区全部范围（22.4km）及渠水会同-洪江保留区 9.6km。 广坪河：广坪镇广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及下游与渠水汇合口，共约 10km 河段。	渠水：渠水上边界设在会同县连山乡对江庙，下边界设在朗江电站大坝，共约 32km 的河段，包括了渠水会同开发利用区全部范围（22.4km）及渠水会同-洪江保留区 9.6km。	调整（根据会同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审批文件，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渠水）
声环境	各园区核准用地边界向外延伸 200m 的范围	各园区核准用地边界向外延伸 200m 的范围	一致
生态环境	各园区核准的用地范围内及边界向外延 2.5km 范围内	各园区核准的用地范围内及边界向外延 500m 范围内	调整
环境风险	各园区核准用地边界向外延伸 2.5km 的范围	①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园区核准的范围及边界向外延 5km 范围；	分要素调整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渠水——会同县连山乡对江庙至朗江电站大坝，共约32km的河段（包括园区雨水、污水排口上下游）；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核准的园区范围内水文地质单元。	
土壤环境	/	核准的园区范围及边界向外延1km范围	本次新增

1.4.4.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分环境现状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对工业区现状企业的调查筛选，本次评价确定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生态环境等的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4-4 现状评价因子

要素	上一轮跟踪评价	本次跟踪环评	对比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TVOC、NH 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NH ₃ 、H ₂ S、NO _x 、HCl	根据入驻企业情况增加：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H ₂ S、NO _x 、HCl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汞、镉、铅、锌、六价铬、镍、砷、铜、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汞、镉、铅、锌、六价铬、镍、砷、铜、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	一致
地下水环境	pH、耗氧量（CODMn法）、硫酸盐、硝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六价铬、汞、镉、锰、铅、锌、铁、砷、铜、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³⁻ 、Cl ⁻ 、SO ₄ ²⁻ 、pH、NH ₃ -N、石油类、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铜、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水位	根据 HJ610-2016 和入驻企业情况增加：八大离子、石油类、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水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致
土壤/底泥	pH、镉、汞、铅、锌、铬、砷、镍、铜	pH+45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	根据 GB36600-2018 调整

		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生态环境	结构、功能、生态敏感区	结构、功能、生态敏感区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致

表 1.4-5 预测评价因子

要素	上一轮跟踪评价	本次跟踪环评	对比
大气环境	SO ₂ 、NO _x 、PM ₁₀ 、TVOC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一致
地表水环境	COD、氨氮	COD、氨氮、总磷	增加总磷
地下水环境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致
土壤	/	/	/

表 1.4-6 总量控制因子

要素	上一轮跟踪评价	本次跟踪环评	对比
大气环境	SO ₂ 、NO _x 、烟粉尘	SO ₂ 、NO _x 、颗粒物、TVOC	增加 TVOC
地表水环境	COD、氨氮	COD、氨氮、总磷	增加总磷

1.5. 评价标准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会同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本次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渠水：马鞍洞电站大坝至会同蓑衣塘电站大坝河段，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蓑衣塘水电站大坝坝下 20m 至取水口下游 100m 处（渠水会同大桥上游 500m 处）河段，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取水口下游 100m 处至取水口下游 300m（渠水会同大桥上游 300m 处）河段，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

其他区域：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东、北面渠水，连山工业园的东面、北面渠水；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连山工业园周边农灌渠、水塘等，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

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II类	III类	IV类	项目	II类	III类	IV类
pH		6~9		锌	1.0	1.0	2.0
COD	15	20	30	铅	0.01	0.05	0.05
SS	-	-	-	镉	0.005	0.005	0.005
氨氮	0.5	1.0	1.5	砷	0.05	0.05	0.1
总磷	0.1	0.2	0.3	铬(六价)	0.05	0.05	0.05
石油类	0.05	0.05	0.5	粪大肠菌群	2000	10000	20000
挥发酚	0.002	0.005	0.01	DO	≥ 5	≥ 5	≥ 3
硫化物	0.1	0.2	0.5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铜	1.0	1.0	1.0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1.5-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III类	项目	III类
pH	6.5~8.5	氯化物	250
COD	-	铁	0.3
氨氮	0.5	锰	0.1
铅	0.01	亚硝酸盐	1.0
镉	0.005	挥发性酚类	0.002
砷	0.01	铜	1.0
总大肠菌群	3.0	锌	1.0
总硬度	450	汞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铬(六价)	0.05
硫酸盐	250	菌落总数	100

3、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TVOC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2mg/m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h 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h 平均 300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
PM _{2.5}		24h 平均 75
CO		24h 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24h 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H 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1h 平均 200
H ₂ S		1h 平均 10
苯		1h 平均 110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甲苯		1h 平均 200
TVOC		8h 平均 60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0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其中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居民集中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交通公路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焦柳铁路交通干线用地边界线(红线)外 35m 范围内。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2	3	4a	4b
昼间	60	65	70	70
夜间	50	55	55	6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河流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1.5-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 蔚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 茜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 荧蔚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 荧蔚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 蔚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 茜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表 1.5-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砷	汞	铜	铅	锌	镉	铬	镍
水田	≤ 5.5	30	0.5	150 (果园)	80	200	0.3	250	60
其它		10	1.3	50	70		0.3	120	
水田	$5.5 < \text{pH} \leq 6.$	30	0.5	150 (果园)	100	200	0.4	250	70
其它		40	1.8	50	90		0.3	150	
水田	$6.5 < \text{pH} \leq 7.$	25	0.6	200 (果园)	140	250	0.6	300	100
其它		30	2.4	100	120		0.3	200	
水田	> 7.5	20	1.0	200 (果园)	240	300	0.8	350	190
其它		25	3.4	100	170		0.6	25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排放源有国家地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时间执行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表2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钰冶炼企业冶炼废气排放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及表7规定的限值。

表 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25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SO ₂	550	2.6	4.3	/	15	25	39	55	77	110	0.40	
NO _x	240	0.77	1.3	/	4.4	7.5	12	16	23	31	0.12	
颗粒物	120	3.5	5.9	/	23	39	60	85	/	/	1.0	
苯	12	0.50	0.90	/	2.9	5.6	/	/	/	/	0.40	
甲苯	40	3.1	5.2	/	18	30	/	/	/	/	2.4	
二甲苯	70	1.0	1.7	/	5.9	10	/	/	/	/	1.2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17	/	53	100	/	/	/	/	4.0	

表 1.5-8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4年7月1日前已建锅炉）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80	6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	300	100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4 年 7 月 1 日后）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80	6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	300	100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表 1.5-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表 1 水泥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4 年 7 月 1 日前已建锅炉）**

生产设施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氨 ^a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10	35	50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水泥窑窑头（冷却机）	10	—	—	—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	10	—	—	—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	10	—	—	—	
输送设备、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水泥工业新建企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其中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娄底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应采用窑头余热，或采用经脱硫脱硝并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窑尾烟气进行烘干作业。

注：“—”代表未对该工序的该项目指标提出限值要求。

a 烟气处理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氨物质。

表 4 相关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行业类别	炉窑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氨 ^a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砖瓦工业	干燥窑、焙烧窑等	20	50	100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陶瓷工业	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等	20	30	150	8	
(次) 氧化锌工业	回转窑等	10	100	100	8	
有色金属废气资源综合利用工业	熔炼炉、熔化炉、焙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等	30	150	200	8	

a 烟气处理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氨物质。

表 1.5-10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标准值	1.5	0.06	20

表 1.5-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范围	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表 1.5-1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 (高度不低于 15m)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苯	1	0.4	0.1
苯系物	25	4.0	1.0
非甲烷总烃	40	8.0	2.0
挥发性有机物	50	10.0	/

表 1.5-13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6-2012) 摘录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有组织	颗粒物	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铬及其化合物	铬铁合金工艺	4	
无组织	颗粒物	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	1.0	企业边界
	铬及其化合物	铬铁合金工艺	0.006	

2、废水

各入园企业按行业类别执行相应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水坪溪林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连山工业园区中钰冶炼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2 规定的限值；其他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各园区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水坪溪林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14 至 1.5-16。

表 1.5-14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GB8978-1996)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总镉	0.1
2	总铬	1.5
3	六价铬	0.5
4	总铅	1
5	总汞	0.05
6	总砷	0.5
7	总镍	1.0

表 1.5-15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GB8978-1996) 摘录

标准来源	主要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100	500
	BOD ₅	20	300
	SS	70	400
	NH ₃ -N	15	—
	石油类	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执行等级	一级 A 标准	一级 B 标准
	COD _{Cr}	50	60
	BOD ₅	10	20
	SS	10	20
	NH ₃ -N	8	15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8666-2012)	石油类	1	3
	pH 值	6~9	—
	悬浮物 (SS)	70	—
	化学需氧量 (COD)	60	—

表 1.5-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 补充水、锅炉补给水、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6.0~9.0
2	色度 (度)	20	20
3	浊度 (NTU)	5	—
4	BOD ₅ (mg/L)	10	10
5	COD _{Cr} (mg/L)	50	50
6	氨氮 (以 N 计) (mg/L)	5	5
7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15
8	总磷 (mg/L)	0.5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10	石油类 (mg/L)	1.0	1.0
11	总碱度 (mg/L)	350	350
12	总硬度 (mg/L)	450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00

14	氯化物 (mg/L)	250	400
15	硫酸盐 (mg/L)	250	600
16	铁 (mg/L)	0.3	0.5
17	锰 (mg/L)	0.1	0.2
18	二氧化硅 (mg/L)	30	50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1000
20	总余氯 (mg/L)	0.1-0.2	0.1-0.2

3、噪声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3、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5-17。

表1.5-1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GB12523-2011	GB12348-2008		
		2类	3类	4类
昼间	70	60	65	70
夜间	55	50	5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环境保护目标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居民的拆迁安置根据园区的建设分步实施,目前园区内尚未实行拆迁安置,工业区内居民后续拆迁安置根据开发进度分步实施。

开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14。

表1.6-1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与开发区边界相对位置	规划与环境特征	保护要求
农田	开发区内	开发区内连山工业园东北部连山村未开发,有农田,约18公顷	建设开发严格限定在本次规划范围内,严禁企业废水排放至农田
	区外1km范围内	连山工业园北侧主要为山体、东、南、西侧1km内有农田,约20公顷;林业产业园东侧靠近渠水,北侧和西侧主要为山体,西、南、北侧1km内有少量农田,约5公顷。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农林用	开发区内	开发区规划建设的绿地,现状为林地;连山工业园东部有园艺场	施工临时占地尽量少破坏植被。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与开发区边界相对位置	规划与环境特征	保护要求
地	开发区外周边 1km 范围内	连山工业园北侧为山林、林业产业园北侧和西侧为山林，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其余农林用地	区外农林地不受破坏

表 1.6-2-1 连山工业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功能区	相对规划环评四至范围方位及最近距离	相对省发改委核准面积方位及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连山村	109.718573751	26.823371525	居住区	人群, 约 20 户	二类区	园区内东北部	园区内东北部
连山村	109.719346227	26.826654549	居住区	人群, 约 7 户	二类区	园区内东北部	园区内东北部
安置小区	109.708193603	26.818640109	居住区	人群, 约 319 户	二类区	园区内中部	园区内中部
管委会	109.707582059	26.821837302	办公	人群, 约 100 人	二类区	园区内中部	园区内中部
园区企业集中宿舍	109.707753720	26.819594975	员工住宿区	人群, 约 1000 人	二类区	园区内中部	园区内中部
濂水村	109.718761506	26.828322883	居住区	人群, 约 11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北侧, 90m
火神坡村	109.731534185	26.828408714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北侧, 950m
连山村	109.718235793	26.821413513	居住区	人群, 约 4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侧, 紧邻
连山火车站员工宿舍	109.712992074	26.815593119	职工住宿区	人群, 约 50 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侧, 20m
高涌村	109.727226558	26.817980285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东北侧, 840m
宝照村	109.721711936	26.814547058	居住区	人群, 约 8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东南侧, 750m
连山乡集镇	109.703172507	26.803485628	居住商业混合区	人群, 约 1.18 万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侧, 1000m
建设村	109.708043399	26.808431621		人群, 约 4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侧, 330m
联合村	109.69840353	26.805475827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南侧, 1080m
连山乡初级中学	109.711825313	26.802707787	学校	师生, 450 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侧, 1020m
连山乡小学	109.700849714	26.807777162	学校	师生, 895 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侧, 778m

连山村	109.702845278	26.814289566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南侧, 10m
大坪村	109.704343291	26.819545354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侧, 150m
大坪村	109.702851983	26.826578106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北侧, 250m

表 1.6-2-2 林业产业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功能区	相对规划环评四至范围方位及最近距离	相对省发改委核准面积方位及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桥村水坪溪	109.693314400	26.86738594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 户	二类区	园区内西北部	园区内西北部
大桥村 1#	109.699553218	26.864679591	居住区	人群, 约 39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侧, 15m
园区原管委会(现 农业科创有限公司 办公楼和宿舍)	109.695849087	26.860219078	办公	人群, 约 500 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侧, 20m
大桥村 2#	109.696852233	26.859344677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东南侧, 280m
大桥村 3#	109.705188539	26.864424781	居住区	人群, 约 12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东北侧, 450m
藉塘村	109.705875184	26.862386302	居住区	人群, 约 4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南侧, 450m
渡头村	109.688955810	26.859950857	居住区	人群, 约 559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南侧, 430m
大冲村	109.675201442	26.845273809	居住区	人群, 约 4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南侧, 2460m
早禾村紫神	109.662831094	26.854049997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南侧, 3100m
黄家垠	109.671178129	26.862879829	居住区	人群, 约 18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侧, 1950m
姚家滩	109.681746032	26.867847280	居住区	人群, 约 41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北侧, 530m
翁宝村	109.671929147	26.868898706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北侧, 1970m
青石桥	109.681622650	26.873925166	居住区	人群, 约 37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北侧, 1270m
长田村	109.694454338	26.869719462	居住区	人群, 约 350 户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北、东北侧, 180m

会同县城	109.709142115	26.868662672	居住商业 学校机关 等混合区	人群，约 8 万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北侧，1000m
林城镇第一完全小学	109.717993405	26.873732047	学校	师生，3559 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北侧，2060m
会同县第三中学	109.715118077	26.876355247	学校	师生，3559 人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北侧，2000m
裕丰园小区	109.709785845	26.865905361	居民区	人群，住宅 7 栋、 商住 2 栋	二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北侧，1040m

表 1.6-3-1 连山工业园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规划环评四至范围方位及最近距离	相对省发改委核准面积方位及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连山村	109.718573751	26.823371525	居住区	人群，约 20 户	2 类区	园区内东北部	园区内东北部
连山村	109.719346227	26.826654549	居住区	人群，约 7 户	2 类区	园区内东北部	园区内东北部
安置小区	109.708193603	26.818640109	居住区	人群，约 319 户	2 类区	园区内中部	园区内中部
管委会	109.707582059	26.821837302	办公	人群，约 100 人	2 类区	园区内中部	园区内中部
园区企业集中宿舍	109.707753720	26.819594975	员工住宿区	人群，约 1000 人	2 类区	园区内中部	园区内中部
璇水村	109.718761506	26.828322883	居住区	人群，约 6 户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北侧，90m
连山村	109.718235793	26.821413513	居住区	人群，约 9 户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侧，紧邻
连山火车站员 工宿舍	109.712992074	26.815593119	职工住宿区	人群，约 50 人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侧，20m
连山村	109.702845278	26.814289566	居住区	人群，约 44 户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南侧，10m

大坪村	109.704343291	26.819545354	居住区	人群, 约 2 户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西侧, 150m
-----	---------------	--------------	-----	-----------	------	-----	-------------

表 1.6-3-2 林业产业园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规划环评四至范围方位及最近距离	相对省发改委核准面积方位及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桥村水坪溪	109.693314400	26.86738594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 户	2 类区	园区内西北部	园区内西北部
大桥村 1#	109.699553218	26.864679591	居住区	人群, 约 16 户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东侧, 15m
园区原管委会(现 农业科创有限公司 办公楼和宿舍)	109.695849087	26.860219078	办公	人群, 约 500 人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南侧, 20m
长田村	109.694454338	26.869719462	居住区	人群, 约 5 户	2 类区	园区外	园区外北、东北侧, 180m

表 1.6-3 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水力联系	保护级别/要求
水环境	地表水	渠水	区外, 东侧 480m, 马鞍洞电站大坝至会同蓑衣塘电站大坝河段	中河, 渔业用水区, 园区雨水排口	GB3838-2002 III 类
			区外, 南侧 980m, 蓑衣塘水电站大坝坝下 20m 至取水口下游 100m 处 (渠水会同大桥上游 500m 处) 河段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最近距离 1300 米	GB3838-2002 II 类
			区外, 南侧 780m, 取水口下游 100m 处至取水口下游 300m (渠水会同大桥上游 300m 处) 河段	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最近距离 1100 米	GB3838-2002 III 类
			区外, 南侧 780m, 会同大桥上游 300m 处至下游 5000 米河段	中河, 渔业用水区, 园区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	GB3838-2002 III 类
	无名小溪 1		区内, 连山工业园西部	小溪, 未划定功能区, 园区雨	GB3838-2002 III 类

类别	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水力联系	保护级别/要求
	无名小溪 2	区外, 连山工业园北侧		水排口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连山村水井	连山工业园	区内东北部	居民井水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连山村水井	区外东侧, 紧邻	居民井水		
	建设村水井	区外南侧, 330米	居民井水		
	大坪村水井	区外西侧, 150米	居民井水		
	濂水村水井	区外北侧, 90米	居民井水		
	火神坡村水井	区外东北侧, 950米	居民井水		
	高涌村水井	区外东侧, 840米	居民井水		
	宝照村水井	区外东侧, 750米	居民井水		
	联合村水井	园区外西南侧, 1080米	居民井水		
	水坪溪水井	区内西北部	居民井水		
地下水	大桥村	林业产业园	区外东侧, 15米	居民井水	
	藉塘村		园区外东南侧, 450米	居民井水	
	渡头村		园区外西南侧, 430米	居民井水	
	大冲村		园区外西南侧, 2460米	居民井水	
	早禾村紫神		园区外西南侧, 3100米	居民井水	
	黄家垠		园区外西侧, 1950米	居民井水	
	姚家滩		园区外西北侧, 530米	居民井水	
	翁宝村		园区外西北侧, 1970米	居民井水	

类别	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及最近距离		功能及规模、水力联系	保护级别/要求
	青石桥		园区外西北侧, 1270 米	居民井水	
	长田村		园区外北、东北侧, 180 米	居民井水	
生态环境	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	区外东侧, 20 米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国家级湿地公园
	保留绿地	连山工业园区内中南部		景观绿地	严禁侵占、损毁
	会同县工业园文化广场	连山工业园区内中西部		休闲广场	
	连山村园艺场	连山工业园区内东北部		人工园艺	
	山林地	园区外 500m 范围内的山林地		自然景观	

第二章 规划实施与开发强度对比

2.1. 规划实施情况

2.1.1. 园区历程

会同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发展历程及演变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会同产业开发区发展历程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2.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4号）批准会同工业园（连山工业园）建设，规划范围东临连山火车站，南接连山乡沈家湾，西临二〇九国道，北至渠水河畔，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68 公顷。工业园主要规划发展以竹木精深加工（不含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等产业。
2	2012.1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会同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 220.59 公顷，其中水坪溪片区 44.00 公顷，连山片区 176.59 公顷，四至范围为水坪溪片区东至渠水河，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南至鲁大国防公路，北至林城镇大桥村刘家坪，连山片区东至枝柳铁路，西至连山乡大坪村 11、12 组，南至枝柳铁路，北至连山乡濂水村。规划定位为按照“一区两片区”的集中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以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性工业集中区。
3	2013.8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93号）批准会同林业产业园建设，规划范围东至渠水及宝庆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西至堵头村 6、7、8 组居民集中分布区，北至渠水河畔，南至省道 318，总规划面积 231.30 公顷。园区定位为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专业技术服务、木材加工及木质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
4	2014.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核定会同工业集中区面积为 220.59 公顷，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2018.2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2018年第4号），公告指出，会同工业集中区为2012年12月批准的省级开发区，代码为：S439108，核准面积为 201.19 公顷，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6	2021.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等 44 家省级工业集中区更名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21〕517号）将会同工业集中区

序号	时间	事件
		更名为会同产业开发区，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2022.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207.87公顷，分为两区块（区块一31.28公顷，区块二176.59公顷）。区块一东至渠水河，南至S342省道以北约150米处，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北至林城镇大桥村刘家坪；区块二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焦柳铁路，西至连山乡大坪村十一、十二组，北至连山乡漩水村。
8	2024.1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14家产业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号），调出36.98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170.89公顷。其中，区块一：28.06公顷，东至渠水河，南至S342省道以北250米处，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北至渠水二桥。区块二：142.83公顷，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焦柳铁路以北50米处，西至G209国道以东620米处，北至连山乡漩水村。

2.1.2. 规划概述

2012年12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规划总面积为220.59公顷，其中水坪溪片区44.00公顷、连山片区176.59公顷；

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等六部委发布了2018年第4号公告，公布了2018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该《目录》显示会同工业集中区的核准面积为201.19公顷，其中连山工业园的核准面积为176.59公顷；林业产业园的核准面积为24.6公顷，较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面积减少19.4公顷；

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207.87公顷，分为两区块（区块一31.28公顷，区块二176.59公顷）；

2024年11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14家产业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号），调出36.98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170.89公顷，其中，区块一28.06公顷，区块二142.83公顷。

本次跟踪评价以《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为基准规划，规划范围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14家产业园

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号）为基准。

2.1.2.1.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170.89 公顷，其中区块一（林业产业园）28.06 公顷，区块二（连山工业园）142.83 公顷。

区块一，东至渠水河，南至 S342 省道以北 250 米处，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北至渠水二桥。

区块二，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处，西至 G209 国道以东 620 米处，北至连山乡漩水村。

2.1.2.2. 规划年限

园区规划年限为 2011-2020 年。

2.1.2.3. 规划定位

按照“一区两片区”的集中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以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2.1.2.4. 产业定位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会同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为电子信息。

2.1.2.5. 规划目标及实施情况

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年工业总产值 19.75 亿元；2020 年，年工业总产值达 50.25 亿元。根据《会同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报告》：会同产业开发区等价类型为工业主导型，评价面积为 207.87 公顷。根据 2023 年底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来看，开发区内已开发土地为 124.63 公顷，土地开发率为 59.96%。从经济数据来看，2023 年累计工业（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81416 万元；2023 年实现二、三产业税收

总额 25732 万元；工业（物流）企业总收入 286199 万元；工业（物流）企业税收总额 18473 万元。2023 年，园区经济平稳运行，全年完成技工贸收入 34.96 亿元，同比增长 27.65%；完成税收收入 2.57 亿元，同比增长 82.25%。

产业开发区规划经济发展目标与 2020 年跟踪评价阶段及现状发展的对比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产业开发区规划经济发展目标对照情况表

2012 年规划产值（亿元）			2017 年实现产值与收入情况			2023 年实现产值与收入情况		
行业类别	近期 (至 2015 年)	远期 (至 2020 年)	类别	亿元	年增长 率 (%)	类别	亿元	年增长 率 (%)
竹木产 业	7.85	24.50	工业固 定资产 投资	6.0623	12.2	工业固 定资产 投资	28.14	15.48
农副产 品加工 产业	1.80	3.25	技工贸 收入	16.5	16.5	技工贸 收入	34.96	27.65
矿产品 精加工 业	6.00	13.5	年税收	0.5223	12.28	年税收	2.57	82.25
建材工 业	2.60	3	招商引 资	8.5	10.2	招商引 资	26.99	79.93
机械制 造业	1.50	6						
总计	19.75	50.25						

原规划内容、批复要点与 2020 年跟踪评价及本阶段实施情况对比见表 2.1-3、表 2.1-4。

表 2.1-3 原规划内容要点及实施简况

规划 项目	原规划内容要点	2020 年跟踪评价	本阶段
规划 年限	远期规划至 2020 年。	已达到远期规划年限	已达到远期规划年限
规划 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2015 年，年工业总产值 19.75 亿元；2020 年，年工业总产值达 50.25 亿元。	未达到规划目标；林业产业园 2019 年前无企业投产，连山工业园 2017 年工业总产值 7.06 亿元，仅达到 2015 年目标的 35.75%。	未达到规划目标；2023 年技工贸总收入 34.96 亿元，仅达到 2020 年目标的 69.57%。
	土地开发目标：2015 年，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29.90	未达到规划目标；截至 2018 年两个分园区总的土	未达到规划目标；截至 2023 年底，开发区内已开

规划项目	原规划内容要点	2020年跟踪评价	本阶段
产业发展目标	公顷；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达到220.59公顷（规划批复面积）	地开发面积为58.96公顷，仅达到2020年目标（规划批复面积）的26.73%。达到2018年公告目录中面积的29.31%。	发土地为116.74公顷，仅达到2020年目标（规划批复面积）的52.92%。达到2024年复函面积的68.31%。
	节能减排目标：工业污水处理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可以达到规划目标	可以达到规划目标
	社会发展目标：集中区建设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集中区区产业人口日常工作和生活需求。	可以达到规划目标	可以达到规划目标
产业定位	以丰富的竹木、矿产资源为依托，坚持用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的理念，重点发展以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将集中区建设为湘黔桂三省边界林业现代产业基地。	部分实施，目前只引进少数几家农林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企业，未能形成产业链。《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列出会同工业集中区的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由于市场及行情的变化，会同工业集中区未能将核定的主导产业发展起来。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会同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为电子信息。
产业发展目标	竹木产业：至2020年，落户竹木加工企业12家，投资规模达到13亿元，实现产值24.50亿元。	部分实施，目标达不成。目前工业集中区只引进2家竹木加工企业。	部分实施，目前产业开发区仅引进2家竹木加工企业。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到2020年，农副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内企业达4家，投资规模达3亿元，产值达3.25亿元。	部分实施，目标达不成。目前工业集中区只引进几家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但规模都不大，部分未投产。	目前已引进5家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但规模都不大，部分未投产。
	矿产品精加工业：到2020年末有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6家，投资规模达10亿元，形成年产值13.5亿元能力。	部分实施，目标达不成。目前只有连山工业园有一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在运行。	部分实施，目标未达成。目前只有连山工业园有一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在运行。
	建材工业：至2020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华中水泥会同粉磨站生产能	部分实施，目标达不成。原华中水泥主体变更为东星建材，目前只有30万t/a	部分实施，目标未达成。原华中水泥主体变更为东星建材，目前只有30万t/a

规划项目	原规划内容要点	2020年跟踪评价	本阶段
产业用地布局	力达到年产100万吨能力，产值过3亿元。	水泥粉末站和年产50万吨的混凝土生产能力。	水泥粉末站和年产50万吨的混凝土生产能力；凯润建材年生产60万吨混凝土，总生产能力可超过100万吨。
	机械制造业：到2020年企业户数达10家，投资规模达5亿元，产值6亿元。	部分实施，目标达不成。目前只引进了一家机械加工企业。	部分实施，目标未达成。目前只引进了一家机械加工企业。
	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仓储产业：规划将为工业集中区及区域服务的物流仓储产业分设于水坪溪林业产业园的西南部和连山工业园的南部。	部分实施，目标达不成。目前只在林业产业园引进一家带物流仓储的企业，且未投产。	目标未达成。园区内已无仓储物流企业。
产业用地布局	农林产品深加工区：布置在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发展农林产品深加工业。	部分实施，只引进部分农林产品加工企业，但未入驻。	已实施，园区已引进5家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区：布置在连山工业园北部，主要发展机械加工产业	部分实施。只引进了一家机械加工企业。	部分实施，只引进了一家机械加工企业
	矿产品加工、建材产业区：布置在连山工业园南部，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	部分实施，只引进少数几家矿产加工和建材企业。	部分实施，只引进少数几家矿产加工和建材企业。
	辅助产业区—物流仓储业：布置在连山工业园内，靠近连山火车货运站，并修建铁路专用线及货场。规划为二类仓储用地	未实施，目前该物流仓储区域未开发建设，保持原样。	未实施，目前该物流仓储区域未开发建设，保持原样。

表 2.1-4 原规划批复要点及实施简况

规划项目	原规划批复要点	2020年跟踪评价阶段	现阶段
规划面积	到2020年，规划面积达到220.59公顷，其中水坪溪片区44.00公顷、连山片区176.59公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会同工业集中区的核准面积为201.19公顷，较省发改委批复的面积少19.4公顷。	部分实施。截止2018年，总开发面积约58.96公顷，其中水坪溪片区6.72公顷、连山片区52.24公顷。仅开发原规划批复面积的26.73%，主要开发的是连山片区。目前会同工业集中区的总开发面积未超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的面积及四至范围，也未超过原规划批复的面积及四至范围。	部分实施。截至2023年底，总开发面积116.74公顷，仅达到2020年目标（规划批复面积）的52.92%。达到2024年复函面积的68.31%。
规划	水坪溪片区（即林业产业	原环评批复林业产业园规划范围为：	东至渠水河，南至

规划项目	原规划批复要点	2020年跟踪评价阶段	现阶段
范围	园)：东至渠水河，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南至鲁大国防公路，北至林城镇大桥村刘家坪；规划面积 44.00 公顷。	东至渠水及宝庆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西至渡头村 6、7、8 组居民集中分布区，北至渠水河畔，南至省道 318。总规划面积 231.30 公顷（为控制性详规面积），较省发改批复、公告目录中的面积大。实际建设未超出规划批复、公告目录范围及面积，也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范围。	S342 省道以北 250 米处，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北至渠水二桥，规划面积 28.06 公顷。
	连山片区（即连山工业园）：东至焦柳铁路，西至连山乡大坪村 11、12 组，南至连山乡沈家湾，北至连山乡漩水村；规划面积 176.59 公顷。	原环评批复连山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临连山火车站，南界连山乡沈家湾，西临二〇九国道，北至渠水河畔，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68 公顷（为控制性详规面积），较省发改批复的规划面积大。2019 年 6 月会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组织对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临时修编，调整后连山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39.31 公顷，较原环评批复的面积小，但较省发改批复、公告目录中的面积大。实际建设未超出规划批复、公告目录中的范围及面积，也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范围。	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处，西至 G209 国道以东 620 米处，北至连山乡漩水村，规划面积 142.83 公顷。
发展目标	2015 年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20 亿元，2020 年超过 50 亿元。	未达到规划目标；林业产业园 2019 年前无企业投产，连山工业园 2017 年工业总产值 7.06 亿元，仅达到 2015 年目标的 35.3%。	未达到规划目标；2023 年技工贸总收入 34.96 亿元，仅达到 2020 年目标的 69.57%。
规划定位	按照“一区两片区”的集中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以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已实施；因开发程度较低，未形成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已实施；因开发程度较低，未形成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2.1.2.6. 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核定总面积为 170.89 公顷，其中区块一（林业产业园）28.06 公顷，区块二（连山工业园）142.83 公顷。

2.1.2.7.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

①林业产业园

园区用水由规划区外渠水东面的会同县自来水厂供应，不另外建设给水设施。

②连山工业园

规划园区内各厂矿企业用水由工业园管委会在高涌电站附近建设规模 2 万吨/天的水厂供水，以渠水为水源。园区生活用水直接取用地下水。

(2) 排水

①林业产业园

规划在园区内滨河路与支路交汇处的西南角设置林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会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将该污水厂作为工业集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厂尾水排放渠水。

②连山工业园

规划在连山乡漩水村建成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3) 供电

①林业产业园

规划在园区西南建设一座 220KV 会同变，规划预留用地 0.82 公顷。规划区内的 10KV 电源由县城变电站引来，规划区内不再设 110KV 变电站。

②连山工业园

规划电源就近取自连山乡的 110 千伏高压电，在入园道路旁设一个 110 千伏变电站。

(4) 能源

①林业产业园

规划区采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远期实现管道天然气供气。

②连山工业园

工业园工业和生活能源以电和煤为主，其中电力占 80%，煤炭占 20%。

(5) 环卫

①林业产业园

规划在园区内设置 1 个垃圾中转站，5 座公共厕所。

②连山工业园

规划在园区内设置 2 个垃圾中转站。

(6) 道路

①林业产业园

规划园区道路形成“两纵四横四圈”的道路网格局，规划道路总长为 24.5km。

②连山工业园

连山工业园规划形成“一环两横三纵”的路网格局。

2.1.2.8. 村民拆迁安置规划

连山工业园区所规划的 3 平方公里范围内，共有 3 户村民在此居住，为连山乡建设村第 9 组村民，涉及人口 12 人。今后，因园区项目建设需要，对这 3 户需拆迁的居民将按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依法补偿到位，并统一安置到距园区 2km 外的连山乡集镇。集镇道路、自来水、电力等基础设施较完备，便于被搬迁居民的生产、生活。

而对于紧邻的居民点（如朗木、洞头）的环保拆迁则放在距离园区 2km 外的连山乡璇水村地域进行安置。

2.1.3. 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

2.1.3.1. 空间范围

(1) 规划范围与园区核准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 年，会同县人民政府编制了《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2012 年 12 月，《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47 号），会同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 220.59 公顷，包括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两个片区。2013 年 4 月，会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会同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3-2020）》的批复（会政函〔2013〕28 号）。

对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会同工业集中区为 2012 年 12 月批准的省级开发区，代码为：S439108，核准面积为 201.19 公顷，主导

产业为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207.87公顷，分为两区块（区块一31.28公顷，区块二176.59公顷）。规划范围在卫星图上的范围见图2.1-3：



图2.1-3 园区2022年601号文范围

2024年10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14家产业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号），调出36.98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170.89公顷，其中，区块一28.06公顷，区块二142.83公顷。规划范围在卫星图上的范围见图2.1-4：



图 2.1-4 园区 2024 年 57 号文范围

(2) 目前园区实际开发范围情况

园区 2024 年最终核准范围为 170.89 公顷，园区已开发土地 124.63 公顷，土地开发率为 72.93%，工业用地率为 36.89%。

2.1.3.2. 规划产业定位、布局与实施情况

(1) 规划及认定的产业定位

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方向情况详见表 2.1-5。

表 2.1-5 会同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及认定情况表

序号	相关文件	产业方向
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4号)。	工业园主要规划发展以竹木精深加工（不含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等产业。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	以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
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93号）。	重点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专业技术服务、木材加工及木质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	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2018年第4号）。	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6	《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	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电子信息
7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湘工信产业集聚〔2025〕6号）	主导产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特色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

由表 2.1-5 可知，会同产业开发区在不同时期各文件定位产业名称不尽相同，但大的类别上看是基本一致的，总体上围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木材加工等展开的，其也反映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市场的多变，新兴产业的出现和行业的细化与交叉，对开发区产业的发展与定位带来的促进、困惑和摇摆性，是开发区探索、发展的必然过程。

（2）产业定位实施情况

目前，会同产业开发区有企业 43 家，对行业进行汇总见表 2.1-6。结合产值规模，目前园区占主导产业的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与《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湘工信产业集聚〔2025〕6号）中产业基本一致。

表 2.1-6 会同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及在建企业行业汇总

行业	数量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家具制造业	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食品制造业	3
其他制造业	3
金属制品业	2
纺织业	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文化艺术业	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1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医药制造业	1

（3）规划产业布局与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湘工信产业集聚〔2025〕6号），园区主导产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特色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43家。具体见表2.1-7，图2.1-5。

表 2.1-7 园区现有企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产业布局图中产业规划类型	与原规划产业布局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连山工业园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年生产水泥混凝土 50 万 m ³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产深加工区	相符	/
2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钢质防火防盗门 30 万樘、木质防火门 37 万樘、防火卷帘门 3 万樘	C2032 木门窗、楼梯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3 万吨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4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年生产 60 万 m ³ 混凝土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产深加工区	相符	/
5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陶瓷、玻璃餐具花纸 180 万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6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皮质手套 122.4 万双、脚套 7.6 万双	C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7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钢化玻璃 130 万 m ² , 中空玻璃 40 万 m ² ,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30 万 m ²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8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镍锌铁氧磁芯 20000 万只、电感线圈 2000 万只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9	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	年产细砂 28 万吨、碎石 12 万吨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0	会同县峰铧轩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服装 10 万件	C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1	湖南享富箱包制造有限	年产 600 万只硬拉杆箱	C1922 皮箱、包	箱包、建材及饲料	相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产业布局图中产业规划类型	与原规划产业布局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公司		(袋)制造	加工区		
12	湖南同友喷漆加工有限公司	年生产箱包金属拉管 5000t, 年喷漆成品塑料配件 12t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3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年印染加工拉链 3000 吨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4	湖南享同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箱包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5	湖南同贤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行李箱拉杆 800 万条, 行李箱滑轮 1600 万对	C41 其他制造业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6	湖南融憬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	C2041 竹制品制造	竹木产业加工区	相符	/
17	湖南融璟竹材科技有限公司	/	C2041 竹制品制造	竹木产业加工区	相符	/
18	湖南俊达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 100 万个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19	湖南同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铁管 5000 吨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0	湖南同玮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轮子 2500 万对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1	湖南同能拉链有限公司	年产防水气密特殊拉链 200 万条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2	湖南同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塑料配件 7000 吨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产业布局图中产业规划类型	与原规划产业布局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23	湖南同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手把 2400 万对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4	湖南同征拉链有限公司	年产拉链 500 吨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5	湖南同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织带 7200 万米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6	湖南同烨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包边带 2800 吨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27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箱包、建材及饲料加工区	相符	/

林业产业园

28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优质大米，70 万吨山苦瓜茶	C13 农副食品加工	农林食品加工区	相符	/
29	会同县桂湘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米粉 1000 吨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箱包产业加工区	相符	/
30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规模 3000m ³ /d	C7721 水污染治理	箱包产业加工区	不相符	保留
31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优质魔芋精粉 1250 吨，凝胶食品 12650 吨，仿生食品 9910 吨和魔芋飞粉 1823 吨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	/	/
32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水笋 3100t (其中罐装 2600t/a、腌制罐装 500t/a)，笋干 70t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农林食品加工区	相符	/
33	湖南省引卓恩工业科技	电感线圈制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设	C3990 其他电子设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产业布局图中产业规划类型	与原规划产业布局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有限公司	备生产	备制造			
34	湖南引卓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振动马达 1.8 亿个, 线圈 3.6 亿个, 转子 1.8 亿个, 摄像头 0.24 亿个, 载体 0.24 亿个, 铁壳 1.8 亿个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35	湖南立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36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扁平直流震动马达 2400 万个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37	湖南口口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加工稻谷 35000 吨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38	湖南康仟家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皮部沙发 10 万套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39	湖南安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三万套沙发木架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40	湖南巨特科技有限公司	/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41	湖南沃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皮部椅子 10 万套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42	湖南九境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购进中药材进行销售; 培育中药材种苗, 然后种植、养护、收货、粗加工后再销售, 产品主要为野菊花、茯苓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电子信息产业区	不相符	保留
43	湖南鑫吉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产业区	相符	/

2.1.3.3. 用地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园区调区后最终核准的范围为 170.89 公顷，其中区块一（林业产业园）28.06 公顷，区块二（连山工业园）142.83 公顷；园区规划的范围为 220.59 公顷，其中林业产业园 44 公顷，连山工业园 176.59 公顷。二者面积相差 49.7 公顷，其中林业产业园相差 15.94 公顷，连山工业园相差 33.76 公顷。

园区各企业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见表 2.1-8，园区内企业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均相符。

表 2.1-8 园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地名称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	占比
农用地	耕地	15.88	9.29
	园地	26.91	15.75
	林地	45.84	26.83
	草地	0.31	0.1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62	0.95
	坑塘水面	3.83	2.24
	沟渠	0.21	0.12
	合计	94.60	55.36
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1.29	0.75
	工业用地	60.55	35.43
	仓储用地	1.21	0.71
	居住用地	4.00	2.34
	公用设施用地	1.51	0.88
	公路用地	3.33	1.95
	城镇村道路用地	4.40	2.57
	合计	76.29	44.64
合计		170.89	100.00

表 2.1-9 项目现有企业与园区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园区规划用地性质	与原规划用地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连山工业园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年生产水泥混凝土 50 万 m ³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钢质防火防盗门 30 万樘、木质防火门 37 万樘、防火卷帘门 3 万樘	C2032 木门窗、楼梯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3 万吨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4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年生产 60 万 m ³ 混凝土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三类工业用地	相符	/
5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陶瓷、玻璃餐具花纸 180 万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6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皮质手套 122.4 万双、脚套 7.6 万双	C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7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钢化玻璃 130 万 m ² , 中空玻璃 40 万 m ² ,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 30 万 m ²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8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镍锌铁氧磁芯 20000 万只、电感线圈 2000 万只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9	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	年产细砂 28 万吨、碎石 12 万吨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0	会同县峰铧轩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服装 10 万件	C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1	湖南享富箱包制造有限	年产 600 万只硬拉杆箱	C1922 皮箱、包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园区规划用地性质	与原规划用地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公司		(袋)制造			
12	湖南同友喷漆加工有限公司	年生产箱包金属拉管 5000t, 年喷漆成品塑料配件 12t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3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年印染加工拉链 3000 吨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4	湖南享同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箱包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5	湖南同贤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行李箱拉杆 800 万条, 行李箱滑轮 1600 万对	C41 其他制造业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6	湖南融憬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	C2041 竹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7	湖南融璟竹材科技有限公司	/	C2041 竹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8	湖南俊达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 100 万个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19	湖南同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铁管 5000 吨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0	湖南同玮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轮子 2500 万对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1	湖南同能拉链有限公司	年产防水气密特殊拉链 200 万条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2	湖南同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塑料配件 7000 吨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园区规划用地性质	与原规划用地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23	湖南同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手把 2400 万对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4	湖南同征拉链有限公司	年产拉链 500 吨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5	湖南同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织带 7200 万米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6	湖南同烨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包边带 2800 吨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7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林业产业园

28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优质大米，70 万吨山苦瓜茶	C13 农副食品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9	会同县桂湘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米粉 1000 吨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0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规模 3000m ³ /d	C7721 水污染治理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1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优质魔芋精粉 1250 吨，凝胶食品 12650 吨，仿生食品 9910 吨和魔芋飞粉 1823 吨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2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水笋 3100t (其中罐装 2600t/a、腌制罐装 500t/a)，笋干 70t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3	湖南省引卓恩工业科技	电感线圈制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设	C3990 其他电子设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行业类别	园区规划用地性质	与原规划用地是否相符	处置建议
	有限公司	备生产	备制造			
34	湖南引卓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振动马达 1.8 亿个, 线圈 3.6 亿个, 转子 1.8 亿个, 摄像头 0.24 亿个, 载体 0.24 亿个, 铁壳 1.8 亿个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5	湖南立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6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扁平直流震动马达 2400 万个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7	湖南口口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加工稻谷 35000 吨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8	湖南康仟家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皮部沙发 10 万套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39	湖南安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三万套沙发木架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40	湖南巨特科技有限公司	/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41	湖南沃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皮部椅子 10 万套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42	湖南九境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购进中药材进行销售; 培育中药材种苗, 然后种植、养护、收货、粗加工后再销售, 产品主要为野菊花、茯苓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43	湖南鑫吉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

2.1.3.4. 基础设施

(1) 林业产业园

林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与 2020 年跟踪评价阶段以及原规划的对比见表 2.1-10。

表 2.1-10 林业产业园基础设施现状与 2020 年跟踪评价以及原规划的对比情况

表

设施名称	规划情况	2020 年跟踪评价情况	现状情况
给水	园区用水由规划区外渠水东面的会同县自来水厂供应，不另外建设给水设施。	园区用水由会同县城自来水厂提供。	园区用水由会同县城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规划在园区内滨河路与支路 15 交汇处的西南角设置林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会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将该污水厂作为工业集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厂尾水排放渠水。	园区已建设部分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已在规划的公用设施用地块建设了 3000m ³ /d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园区已建设部分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已在规划的公用设施用地块建设了 3000m ³ /d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供电	规划在园区西南建设一座 220KV 会同变，规划预留用地 0.82 公顷。规划区内的 10KV 电源由县城变电站引来，规划区内不再设 110KV 变电站。	园区规划建设的 220kV 会同变电站目前未建，目前园区用电由县城变电站引来。	园区规划建设的 220kV 会同变电站目前未建，目前园区用电由县城变电站引来。
能源	规划区采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远期实现管道天然气供气。	园区目前未接通天然气，入园企业生产用能为电、生物质等；生活用能为电和液化石油气。	园区目前已接通天然气，入园企业生产用能为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生物质等；生活用能为电、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
环卫	规划在园区内设置 1 个垃圾中转站，5 座公共厕所。	园区未建设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	园区未建设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
道路	规划园区道路形成“两纵四横四圈”的道路网格格局，规划道路总长为 24.5km。	园区已建成的道路主要为环城路西线，入园道路为 G209 及原有村道。	园区已建成的道路主要为环城路西线，入园道路为 G209 及原有村道。

(2) 连山工业园

连山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与 2020 年跟踪评价阶段以及原规划的对比见

表 2.1-11。

表 2.1-11 连山工业园基础设施现状与 2020 年跟踪评价以及原规划的对比情况

表

设施名称	规划情况	2020 年跟踪评价情况	现状情况
给水	规划园区内各厂矿企业用水由工业园管委会在高涌电站附近建设规模 2 万吨/天的水厂供水, 以渠水为水源。园区生活用水直接取用地下水。	园区未建设给水厂, 原在园区内开掘了两个地下取水井, 直接为部分企业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园区内中钰冶炼、东星建材企业建设时间较早, 自备地下水井供厂内使用。现在部分用水来自会同县自来水厂。	园区未建设给水厂, 园区用水又会同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规划在连山乡濂水村建成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园区未铺设专门的雨水管网, 雨水经地表径流进入排水渠, 最终进入渠水。未在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 且已取消在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计划。目前已在园区东北边建成污水提升泵站将园区污水输送至林业产业园内的污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连山工业园内未建设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 园区污水经收集输送至林业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渠水
供电	规划电源就近取自连山乡的 110 千伏高压电, 在入园道路旁设一个 110 千伏变电站。	园区规划建设的 110kV 变电站目前未建, 目前园区用电由连山乡变电站引来。	园区规划建设的 110kV 变电站目前未建, 目前园区用电由连山乡变电站引来。
能源	工业园工业和生活能源以电和煤为主, 其中电力占 80%, 煤炭占 20%。	园区目前生产用能主要为电力、生物质; 生活用能为电和液化石油气。	园区目前已接通天然气, 入园企业生产用能为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生物质等; 生活用能为电、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
环卫	规划在园区内设置 2 个垃圾中转站。	园区未建设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至填埋场处置。	园区未建设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至填埋场处置。
道路	连山工业园规划形成“一环两横三纵”的路网格局。	园区已建成的道路主要为连山大道及园区内的支路(泉坪路、纬三路、纬四路), 总长度约 3.8km; 入园道路为 G209 及原有村道。	园区已建成的道路主要为连山大道及园区内的支路(泉坪路、纬三路、纬四路), 总长度约 3.8km; 入园道路为 G209 及原有村道。

(3) 基础设施现状分析小结

根据会同产业开发区各园区目前的道路、给排水、供电、燃气以及环卫工程等建设现状，评价发现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于规划，具体见表 2.1-12。

表 2.1-12 会同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跟踪评价分析表

类别	存在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	评价建议解决方案
道路	1) 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连山工业园区大部分道路仍未建设到位；2) 林业产业园区开发力度小，入园主要依托外界的道路，无规划道路建成。	受各园区地块开发程度限制	随着各园区的开发加强，应逐渐完善道路设施。
给水	1) 连山工业园区未建设给水厂，部分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部分生产生活用水由会同县自来水厂提供；2) 林业产业园用水由会同县城自来水厂提供。	受各园区地块开发程度限制	1) 随着各园区的开发加强，应逐渐完善给水设施。从会同县自来水厂接入自来水，以满足连山工业园区生产生活需求。2) 林业产业园需完善与会同县水厂的输水管网衔接，确保入园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	1) 连山工业园区开发时间较早，受自然地形地势及区域开发进度影响，未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无专门的雨水管网；目前园区已建设部分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部分雨水会进入污水管网；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未建成。2) 林业产业园未建成完善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3) 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就近排放渠水。	受地块开发程度限制，配套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尚未建设。	1) 加快各园区的开发进程，在园区土地平整、道路、标准厂房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进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2) 尽快建设配套的污水管网，提高各园区的污水收集效率。
供电	目前各园区的供电设施满足需求，未按规划要求建设变电站。	受各园区地块开发程度限制	随着各园区的开发加强，应逐渐完善供电设施。随着连山工业园区引入矿产品精深加工、建材、机械加工企业数量的增加，应按规划建设变电站，以满足园区的用电需求。
能源	目前各园区生产、生活用能以电、液化石油气为主。无天然气、生物质能源的计划，无集中供热规划。	受园区地块开发程度限制	1) 随着各园区的开发加强，应逐渐完善能源设施。特别是农林产品加工企业的引入，会产生一定的生物质能源；会同县城天然气的引入，也可为附近的林业产业园企业提供天然气。2) 建议根据各园区的开发程度及计划入园企业的

类别	存在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	评价建议解决方案
			用能需求，合理规划能源供应设施。铺设天然气管网、蒸汽管网，为园区企业集中供热。
环卫工程	1) 目前各园区尚未建成垃圾中转站，所有生活垃圾都是由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送至会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2) 各园区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数量达不到规划要求。	各园区内规划的居住区目前尚未建设，居民点分散，不利于垃圾收集和转运。	加快各园区居住区的规划建设；配套建设相应的垃圾收集与转运设施。

2.1.3.5. 拆迁安置

由于会同产业开发区目前开发力度较小，尚未进行拆迁安置。为了提高产业开发区的经济、社会效益，本评价建议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大园区的开发程度，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同时加快各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开发及规划发展目标进行合理布局，经过实地调查后制定详细的拆迁安置方案，积极组建安置区的建设，确保需拆迁安置的居民能得到及时、妥善安置，不因拆迁安置问题影响产业开发区的发展进程。

2.2. 开发强度对比

2.2.1. 规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2.2.1.1. 园区内规模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调查主要依据企业验收监测、委托检测、例行检测数据、排污许可数据以及相应环评数据，从而反应会同产业开发区目前实际排污状况。各片区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2.2-1，详细污染源情况见表 2.2-2、表 2.2-3。

表 2.2-1 园区各片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t/a

片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连山工业园	SO ₂	1.016
	NOx	2.525
	颗粒物	10.426
	VOCs	13.269
	COD	7.237
	NH ₃ -N	0.799
	一般固废	3113.401

林业产业园	危险废物	188.86
	SO ₂	0.852
	NOx	2.214
	颗粒物	2.647
	VOCs	0.265
	COD	69.314
	NH ₃ -N	9.171
	一般固废	45840.625
	危险废物	1.775

表 2.2-2 连山工业园主要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运行情况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其他特征污染 物	废水量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0.549			840	0.042	0.00672	52.5	1.8	运行
2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0.486	0.672		867	0.217	0.022	201.62	17.33	运行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0.0036 2	0.0010 88	0.0049 4		沥青烟 0.00018; 苯并[a]芘 0.00000005	96	0.0057	0.0014	3.8	4	运行
4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2.76		油烟 0.0194	2160	0.108	0.011	0	0.022	运行
5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0.116		1259.4	0.288	0.032	10.8	1.65	运行
6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604.8	0.03	0.003	5.18	0.02	运行
7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0.004	0.205	油烟 0.004	255	0.013	0.001	149.6	0.105	运行
8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0.67	0.052		11200	1.008	0.112	17.02	1.4845	运行
9	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			1.29		油烟 0.00101t0a	364.8	0.082	0.007	35.2	0.025+10 个 废润滑油桶	运行
10	会同县峰铧轩服装有限责 任公司		0	0	0	0	0	0	0	1091.21	0	运行
11	湖南享富箱包制造有限公 司			0.134	8.971		28800	3.24	0.39	0	89.483	运行
12	湖南同友喷漆加工有限公 司	0.355	0.3672	2.8434	0.3555		863.036	0.0432	0.0043	0	71.25557	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运行情况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其他特征污染 物	废水量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司			8								中
13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0.385	1.341	0.881	2.897	H ₂ S: 0.00069t0a; NH ₃ : 0.0177t0a	33218.7	1.6612 4	0.16612 4	0	1.66	建设中
14	湖南享同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15	湖南同贤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90.68		运行
16	湖南融憬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9.249	0	运行
17	湖南融璟竹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992	0	运行
18	湖南俊达箱包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19	湖南同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0	湖南同玮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1	湖南同能拉链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2	湖南同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3	湖南同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运行情况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其他特征污染 物	废水量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24	湖南同征拉链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5	湖南同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6	湖南同烨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运行
27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72	0.816	0.804			2773.13	0.499	0.042	0	0.05	运行

表 2.2-3 林业产业园主要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运行情况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其他特征污染 物	废水量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1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0.034	0.102	0.858			2491.2	0.838	0.063	30017.34	0.5	
2	会同县桂湘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0.068	0.204	0.01		H ₂ S0.036kg/a; NH ₃ 0.939kg/a	1279	0.037	0.004	0		
3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 ₂ S0.0467t/a; NH ₃ 2.24t/a; 油 烟 0.986kg/a	3000	65.7	8.76	35.343	废紫外灯 8 根	
4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1.5	1.54			22440.8	1.35	0.2	4310.285		
5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	0.34	0.408	0.026			13048.2	1.021	0.102	6530.64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运行情况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其他特征污染 物	废水量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限公司						5					
6	湖南省引卓恩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4508.65	0	
7	湖南引卓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8	湖南立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9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0032	0.265		1382.4	0.353	0.04	0	1.02	
10	湖南口口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2095			60	0.0153	0.00174 6	0	0.255	
11	湖南康仟家家居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湖南安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5.52	0	
13	湖南巨特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412.8505	0	
14	湖南沃朗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5	湖南九境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6	湖南鑫吉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2.2.1.2. 园区内生活污染源排放情况

林业产业园内无居民安置区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因此不再考虑生活污染源。

连山工业园内无居民区，仅涉及会同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居民生活用水量采用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人均用水量计算，人均用水定额取 150L/人·d，则居民用水量为 15m³/d，排水量取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00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至渠水，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5t/a、氨氮为 0.015t/a。

2.2.1.3.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连山产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2-4 连山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				主要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工业源	1.016	2.525	10.426	13.269	7.237	0.799	3113.401	188.86
生活源	/	/	/	/	0.15	0.015	/	/
合计	1.016	2.525	10.426	13.269	7.387	0.814	3113.401	188.86

林业产业园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2-5 林业产业园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				主要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工业源	0.852	2.214	2.647	0.265	69.314	9.171	4580.625	1.775
生活源	/	/	/	/	/	/	/	/
合计	0.852	2.214	2.647	0.265	69.314	9.171	4580.625	1.775

园区总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2-6 园区总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	主要大气污染物				主要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连山	1.016	2.525	10.426	13.269	7.387	0.814	3113.401	188.86
林业	0.852	2.214	2.647	0.265	69.314	9.171	4580.625	1.775
合计	1.868	4.739	13.073	13.534	76.701	9.985	7694.026	190.635

2.2.1.4. 变化情况汇总

规划实施排放的源强与规划环评预测源强的对比见表 2.2-7。

表 2.2-7 规划实施排放的源强与规划环评预测源强的对比

序号	片区	污染物	规划环评预测的量 (t/a)	现状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连山工业园	SO ₂	1426	1.016	-1424.984
2		NOx	48	2.525	-45.475
3		颗粒物	920	10.426	-909.574
4		COD	151.8	7.387	-144.413
5		NH ₃ -N	37.9	0.814	-37.086
6	林业产业园	SO ₂	35	0.852	-34.148
7		NOx	35	2.214	-32.786
8		颗粒物	185.93	2.647	-183.283
9		COD	230	69.314	-160.686
10		NH ₃ -N	60	9.171	-50.829

2.2.2. 园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

2.2.2.1. 环境风险源识别及分布

(1) 企业内固定环境风险源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现有入园企业概况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会同产业开发区建成后存在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等。根据现有企业布局和实际生产所使用、产出的物料、中间产物以及主要的工艺设施和单位，排查出区

域的重点风险源和重点风险物质见表 2.2-8。

根据表 2.2-8 可知：

连山工业园内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调墨油、乙炔、沥青、柴油、硫酸、盐酸、硝酸、天然气（甲烷）、水性漆、机油、防锈油、高浓度废水、次氯酸钠、冰醋酸、缝纫机油等。

林业产业园内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次氯酸钠、一水柠檬酸钠、聚氯化铝、高浓度废水、乙醇、液氨、线圈磁钢胶水（甲基丙烯酸甲酯）、厌氧胶用底剂（丙酮）、润滑油、油漆等。

（2）移动运输环境风险源

园区内危化品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根据企业使用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园区移动环境风险源有：沥青、柴油、乙炔、硫酸、乙醇、盐酸、硝酸、次氯酸钠、一水柠檬酸钠、冰醋酸（乙酸）、液氨以及聚氯化铝等危化品；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天然气（甲烷）。

表 2.2-8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环境风险物质设备及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源	规格参数	环境风险物质	厂内最大暂存量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连山工业园								
1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仓库	0.1t 桶装液体	调墨油	1t	泄漏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17.3t	泄漏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2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原料库房	瓶装储存	乙炔	0.065t	泄漏、爆炸	专人看管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1.8t	泄漏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原料库房	贮藏罐储存	沥青	15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柴油	15t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7t	泄漏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4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隔间	25g 瓶装液体	硫酸	0.07t	泄漏	专人看管、围堰、报警器、密闭保存	
			25g 瓶装液体	盐酸	0.01t	泄漏		
			25g 瓶装液体	硝酸	0.007t	泄漏		
		锅炉	-	天然气(甲烷)	0.01t	泄漏、爆炸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原料仓库	贮藏罐储存	柴油	0.03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0.03t	泄漏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储油间	罐装储存	水性漆	1t	泄漏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5	湖南同友喷漆加工有限公司		罐装	机油	0.05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罐装	防锈油	0.1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 密闭保存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源	规格参数	环境风险物质	厂内最大暂存量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0.1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6		污水处理站	-	高浓度废水	220t	排放事故	报警器，在线监测	
			罐装	次氯酸钠	0.025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仓库	罐装	冰醋酸（乙酸）	0.6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锅炉	-	天然气（甲烷）	0.014t	泄漏、爆炸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1.66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7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区	罐装	缝纫机油	0.02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0.02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8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17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林业产业园

9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加药间	桶装	次氯酸钠	1.2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袋装	一水柠檬酸钠	1.1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袋装	聚氯化铝	0.1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污水处理设备	/	高浓度废水	3000t	排放事故	报警器，在线监测
10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库房	桶装	乙醇	100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11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冷库	罐装储存	液氨	0.8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12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仓库	桶装	乙醇	1.5t	泄漏、火灾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源	规格参数	环境风险物质	厂内最大暂存量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25g 瓶装	线圈、磁钢胶水（甲基丙烯酸甲酯）	1.3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25g 瓶装	厌氧胶用底剂（丙酮）	0.1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1.02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13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仓库	罐装	润滑油	0.1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罐装	油漆	0.7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危废间	桶装、罐装	危险废物	0.9845t	泄漏	专人看管，密闭保存

2.2.2.2.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一、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会同产业开发区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会同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编版），并取得了备案，其备案编号为 431225-2022-053-G，目前，2025 年修编版正在编制中。

园区积极督促园区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评价及备案，目前园区内投产企业共 11 家企业开展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但其中 9 家需开展应急修编。

表 2.2-9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已备案	是否需修编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2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4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5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已备案	否
6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7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8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9	会同县桂湘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10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11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备案	否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应纳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指导与管理的企业为：（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建议开发区对区内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危废产出的企业均纳入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指导与管理。

二、应急救援物资

1、园区层面应急物资

根据调查，会同产业开发区配置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质，具体见表 2.2-10。

表 2.2-10 同会产业开发区已配置的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管理人
1	安全帽	2	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楼 305	唐渝扬
2	自救器	2		
3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2		
4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2		
5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2		
6	便携式防爆粉尘仪	2		
7	尘毒采样器	2		
8	声级计	2		
9	湿度检测仪	2		
10	辐射热计	2		
11	个体放射剂量报警仪	2		
12	防爆手电筒	1		
13	防爆钳形接地电阻测试	1		
14	防爆照相机	1		
15	防爆摄像机	1		
16	触控互动一体机	1		
17	防爆执法记录仪	2		
18	采集工作站	1		
19	移动执法终端	2		
20	移动执法装备箱	2		
21	氧气呼吸器	2		
22	便携式打印机	2		
23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2		
24	激光测距仪	2		
25	静电测试仪	2		

2、园区内企业应急物资

园区内各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2.2-11。

表 2.2-11 园区内企业应急物质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质名称及数量
----	------	-----------

1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警铃 2 个，防护口罩 10 个，急救箱 1 个，应急灯 10 个，
2	园区污水处理厂	消防报警系统 5 个，橡胶手套 200 个，防毒面罩 20 个，防毒服 5 个，警示标志 10 个，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20 个，消防栓 10 个，消防带 200m，对讲机 3 个，车辆 1 台，应急照明灯 5 个，防爆手电筒 3 个，急救箱 1 个
3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警示标志 18 个，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6 个，应急照明灯 2 个，备用电机 1 个，防爆手电筒 5 个，急救箱 1 个
4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橡胶手套 30 副，防护口罩 2000 个，警示标志 29 个，视频监控系统 2 套，灭火器 6 个，消防水枪+水带 10 套，消防带 200m，对讲机 8 个，应急照明灯 40 个，备用风机 6 个，防爆手电筒 2 个，急救箱 2 个，急救箱 1000m
5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个，警示标志 34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2 个，灭火器 82 个，消防栓 54 个，应急照明灯 32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6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个，警示标志 3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20 个，对讲机 2 个，应急照明灯 1 个，防爆手电 2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7	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60 个，消防栓 16 个，应急照明灯 20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8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橡胶手套 50 副，防毒面具 10 个，警示标志 10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60 个，消防栓 15 个，消防带 300m，对讲机 4 个，车辆 6 台，应急照明灯 20 个，急救箱 5 个
9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警示标志 10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14 个，消防栓 4 个，消防带 4m，应急照明灯 6 个，防爆手电筒 2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10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防护橡胶手套 1 副，防毒面具 6 个，防毒服 6 个，警示标志 5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11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防护橡胶手套 1 副，防毒面具 2 个，警示标志 60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5 套，灭火器 32 个，消防栓 12 个，消防带 12m，对讲机 3 个，车辆 3 台，应急照明灯 24 个，备用电机 3 个，备用风机 1 个，防爆手电筒 2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12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警示标志 28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70 个，消防栓 16 个，应急照明灯 91 个，救援急救药品 3 个
13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防护橡胶手套 20 副，警示标志 4 个，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28 个，消防栓 13 个，消防带 13m，车辆 9 台，应急照明灯 3 个，备用电机 1 个，备用风机 1 个，防爆手电筒 1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14	会同县桂湘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 1 套，防护橡胶手套 500 副，防毒面具 100，警示标志 20，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灭火器 2 个，防爆手电筒 2 个，救援急救药品 1 个
----	---------------	--

三、应急培训与演练

1、应急培训

园区环保管家定期对经开区应急指挥及处置人员进行了应急培训，同时对经开区内的企业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

2、应急演练

会同产业开发区每年定期组织经开区级演练，2025年10月，园区开展了2025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2.2.3. 应急组织体系实施情况

经开区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管委会书记、管委会主任分别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经开区各部门领导和成员组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由开发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应急办主任，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负责通知指挥部所有成员参加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如管委会书记、主任不在，排位靠前的副总指挥管委会副主任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全权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两大部分组成。指挥机构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机构有安全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信息发布组、物资保障组、事件调查组、通讯联络组、专家咨询组；应急救援专业组组员由相应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下属成员组成。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应急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如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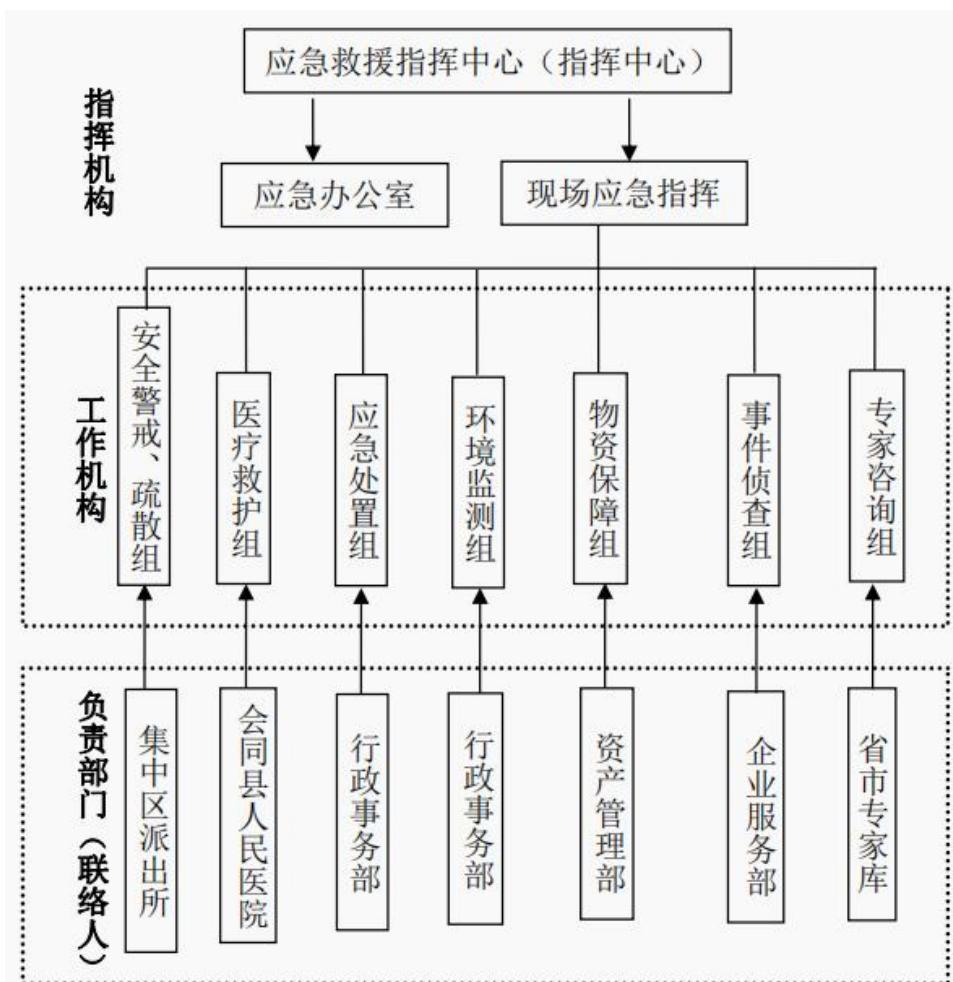


图 2.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

2.3. 规划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3.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3.1.1. 连山工业园

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会同县连山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4 号），连山工业园规划环评中未提出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连山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中内容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1 连山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	园区布局合理，目前园区内已	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以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区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居住、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下风向南面布置三类工业用地，在三类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园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园区居住用地仅为入园企业提供配套生活服务，不作为园区拆迁安置和商品房开发等用途。	无居住用地。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较好。	
2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会同县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按具体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对已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	园区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引进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落实
3	工业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按环评报告书建议要求优化污水处理厂相关设计方案，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规模、处理工艺、排水路径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鉴于园区自然纳水区域位于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区段，污水处理厂应修建排水专管排至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河段。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园区必须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对已投产企业外排废水排放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减少对渠水及邻近农灌渠的水质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	目前园区基础设施未完善，只建成部分道路，排水实现了同步的雨污分流。规划调整后，连山工业园区内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已建设部分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园区污水经收集输送至林业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渠水，位于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	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区各企业单位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严格禁止高硫煤、劣质煤的使用，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保障企业用煤含硫量小于1%；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锅炉等所有燃煤设备必须配套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目前园内企业未设置高硫煤、劣质煤燃煤锅炉，各企业有工艺废气的配置了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可做到达标排放；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落实
5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目前园区未设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但各企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	落实
6	工业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设立会同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落实
7	按园区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园区目前无需拆迁安置	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树木；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渠水、水塘及农灌渠造成污染。	园区已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建设未对渠水、水塘及农灌渠造成污染	落实

2.3.1.2. 林业产业园

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93 号），林业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及报告书中内容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2 林业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园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产业园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产业园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园区布局合理，目前园区内已无居住用地。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较好。	落实
2	严格执行产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内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园准入行业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按环评要求进行调整，确保产业园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园区严格执行准入制度，入园企业符合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以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未引进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未引进涉及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落实
3	落实产业园水污染控制措施。产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报告书要求在本园区内建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兼	林业产业园内污水集中处理厂目前已投运，处理林业产业园及连山工业园两个片区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	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顾会同连山工业园污水合并处理要求,连山工业园污水设专管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渠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处理工艺、规模等另行环评确定。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在2015年底之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园区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管理。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内不得新建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将园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木废料等作为生物质能源替代燃煤综合利用。建立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园区无用煤企业;涉及废气排放企业均已配套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废气可达标排放。	落实
5	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目前园区未设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但各企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	落实
6	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设立会同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落实
7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园区目前无需拆迁安置	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已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建设未对渠水、水塘及农灌渠造成污染	落实

表 2.3-3 林业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问题、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问题	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园区落实及变化情况	是否落实
1	园区外东南侧紧邻有会同县宝庆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本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园区综合配套区位于下风向相邻的位置;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的蒸煮、回收等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其有一定影响。	调整调整综合配套用地与物流用地布局,将综合配套组团和仓储物流组团位置对调。	区块内已无仓储物流,综合配套组团位于连山工业园。	落实
2	薄弱的区域交通体系。园区位于山区,区内道路交通系统不发达,尚未形成良好的交通条件,影响了对外生产和生活的联系。	加大市政、公建及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部现状道路主要有广木大道、滨江路、坪泉路、连山大道、环园路等。对外交通铁路有焦柳铁路(枝柳铁路)、邵怀高速、包茂高速及 G209 纵贯南北全境,与横向 S318 形成“一横三纵”的路网结构。	落实
3	基础设施劣势。基础设施缺乏,园区现状基本为林地和农田,现有各项市政设施和公建设施基本空白,建设成本较高。	加大市政、公建及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部现状道路主要有广木大道、滨江路、坪泉路、连山大道、环园路等。对外交通铁路有焦柳铁路(枝柳铁路)、邵怀高速、包茂高速及 G209 纵贯南北全境,与横向 S318 形成“一横三纵”的路网结构。	落实

2.3.2. 原规划环评报告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2011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会同县连山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见表 2.3-4。

表 2.3-4 连山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一览表

类型	行业类别	执行情况
鼓励类	一类工业用地：竹木精深加工； 二类工业用地：机械制造业（不含电镀工艺）；	园区已引进 3 家竹木加工企业，1 家机械制造业企业
允许类	二类工业用地：建材加工业、其他轻污染的二类工业企业； 三类工业用地：矿产品精深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	园区引入建材加工业，以及皮革、毛坯、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轻污染企业
限制类	三类工业用地：涉镉、铅、汞灯废水新材料制造企业；	园区未引入涉镉、铅、汞灯废水新材料制造企业
禁止类	三类工业用地：制浆造纸、化工、金属冶炼、皮革、《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	园区未引入制浆造纸、化工、金属冶炼、皮革、《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

2013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见表 2.3-5。

表 2.3-5 林业产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一览表

类型	行业类别	执行情况
鼓励类	(1) 林产品研发：鼓励林木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珍贵树种培育；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食（药）用菌菌种培育。 (2) 林产品加工：①木竹制品：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次小薪材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等；②人造板：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③林副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除外）等。 (3) 林产品储运、保鲜等现代物流业。	园区内已引进 4 家家具制造企业
允许类	(1) 林产化学原料与化学品制造； (2) 中药材加工制造； (3) 木本果类、山菜、饮料加工制造； (4) 木本油料加工； (5) 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已引进 1 家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园区内包含 1 项基础设施项目，为园区污水处理厂
限制类	①木竹制品：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竹木加工产业；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等。②人造板：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等；③其他：水耗较高（木材加工业（不含造纸及纸制品）亿元产值废水排放量大于 2.7776 万吨/年）、能耗较高的项目等。	园区未引进限制类企业

类型	行业类别	执行情况
禁止类	①人造板：禁止引入未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小型-维板；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林产品；②禁止制浆造纸等；③其他：禁止引入纺织印染产业、冶炼、化工石化、石煤综合利用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国家明文禁止的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 ₂ 、NOx、COD、NH ₃ -N 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小于 4t/h 燃煤锅炉，应使用含硫率小于 1% 的低硫煤等。	园区未引进禁止类企业
环保指标要求	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 固废处置率达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 固废处置率达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2.3.3. 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园区内运行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2.2-13。园区企业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切根据企业的相关验收监测数据，均能达标排放。

表 2.3-6 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连山工业园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VOCs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x、颗粒物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5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大气污染物	VOCs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COD、NH ₃ -N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由絮凝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6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污染物	臭气浓度	自然扩散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7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湿法工艺
			VOCs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固体废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8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VOCs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8	湖南同友喷漆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SS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湿法作业、喷雾降尘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湖南享富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VOCs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湖南同友喷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x、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9m 排气筒
			VOCs	水帘+气旋混动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19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前处理废水经隔油+化学混凝工艺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x、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VOCs	设备设施密闭、负压操作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13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项目印染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2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二段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臭氧脱色+砂滤+碳滤+超滤+RO”组合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SO ₂ 、NOx、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酸碱废气	通风橱收集+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林业产业园				
14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SO ₂ 、NOx、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会同县桂湘米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x、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两级水膜除尘器+25m 排气筒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15	粉食品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SS	清洗浸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与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16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园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渠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17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x、颗粒物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8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原料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18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x、颗粒物	湿式除尘脱硫+30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SS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19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VOCs	负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湖南口口香农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4. 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2.3-8，相关总结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凡入园的建设项目，均以“先评价，后建设”为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开发区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全部办理环评手续，完成率 100%，园区对该制度的执行监督是到位的。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园区内已投入生产运行的企业均已完竣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正在建设而尚未完成验收的企业 8 家，将在正式投产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3)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园区内在生产企业均已取得排污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内已投入生产运行的企业均已完竣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因正在建设而尚未完成的企业 8 家，将在正式投产前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5) 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怀化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见下表。

表 2.3-7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1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

表 2.3-8 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表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	运行情况
1	连山工业园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怀环会审〔2020〕07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57430947x9002Y	
2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C2032 木门窗、楼梯制造	怀环会审〔2023〕09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简化管理 91431225MA4LYTR50F001W	
3		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怀环会审〔2020〕01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MA4P8EBGXU001Y	
4		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会环表〔2019〕07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简化管理 91431225MA4PYAD61K001W	
5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会环表〔2019〕09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简化管理 91431225MA4Q98RL2T001Q	
6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C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怀环审〔2020〕64号	未验收	未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3447019788001X	建设中
7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怀环会审〔2020〕02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简化管理 9143122509501253XR001Q	
8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怀环会审〔2021〕09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MA4T3X6UOE001X	
9		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怀环会审〔2021〕10号	未验收	未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MA4T52D49N001Y	建设中
10		会同县峰铧轩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C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3122500000013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管理 914312253384238365001W	
11		湖南享富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怀环会审〔2023〕08号	已验收	无需办理	登记管理 91431225MAC9G17T9Y001X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	运行情况
12		湖南同友喷漆加工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怀会环评〔2024〕13号	未验收	未备案	建设中	建设中
13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怀环评〔2024〕25号	未验收	未备案	建设中	建设中
14		湖南享同实业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管理 91431225MABWW6R25U001Z	
15		湖南同贤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C4190 其他制造业	怀会环评〔2024〕01号	已验收	无需办理	登记管理 91431225MACE9ABG93002Y	
16		湖南融憬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C2041 竹制品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7		湖南融璟竹材科技有限公司	C2041 竹制品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8		湖南俊达箱包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9		湖南同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0		湖南同玮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1		湖南同能拉链有限公司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2		湖南同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3		湖南同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	运行情况
24	林业产业园	湖南同征拉链有限公司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5		湖南同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6		湖南同烨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7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怀会环评〔2022〕05号	未验收	未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MABQYRRW3Y001X	建设中
28	林业产业园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C1399 农副食品加工	会环表〔2019〕08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MA4L3P7W4N001X	
29		会同县桂湘米粉食品有限公司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会环表〔2020〕03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简化管理 92431225MA4L91FD7A001U	
30		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7721 水污染治理	怀环审〔2018〕50号	已验收	已备案	重点管理 91431225MA4LN25578001R	
31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怀环审〔2017〕207号	已验收	已备案	简化管理 91431225089711983N001P	
32		湖南绿地高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怀环审〔2020〕56号	未验收	未备案	登记管理 91431225MA4LGGHE7C001X	建设中
33		湖南省引卓恩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管理 91431225MAC1D1P963001W	
34		湖南引卓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3122500000031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登记管理 91431225MA4R7JY800001Y	
35		湖南立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	运行情况
36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怀环会审〔2020〕27号	未验收	未备案	简化管理 91431225MA4QJPU6XD001Y	建设中
37		湖南口口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怀会环评〔2024〕03号	未验收	未备案	建设中	建设中
38		湖南康仟家家居有限公司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39		湖南安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40		湖南巨特科技有限公司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41		湖南沃朗科技有限公司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42		湖南九境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43		湖南鑫吉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3.5. 园区相关企业防护距离及拆迁安置情况调查

经调查，园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有 6 家，为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会同龙岭建材有限公司、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湘桂米粉加工厂、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概述

根据《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本项目水泥混凝土生产区（堆场、搅拌站）外侧 50m 的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2) 会同县龙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概述

根据《会同县龙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会同县龙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即本项目生产区域外侧 100m 的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3)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博丰源（湖南会同）花纸设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概述

根据《博丰源（湖南会同）花纸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丰源（湖南会同）花纸设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本项目厂界外 50m 的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4)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3 万 t/a 优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概述

根据《3 万 t/a 优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 万 t/a 优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本项目厂界外 50m，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5) 会同县湘桂米粉加工厂年产 1000 吨米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概述

根据《年产 1000 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000 吨米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即本项目预处理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及调节池）、生物处理区（水解酸化池、A²/O 池、MBR 池）、污泥处理区（污泥脱水间）外延 100m 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6）会同县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概述

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即本项目预处理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及调节池）、生物处理区（水解酸化池、A²/O 池、MBR 池）、污泥处理区（污泥脱水间）外延 100m 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2.3.6.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落实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会同产业开发区的主要环境问题指出：

（1）区块一（林业产业园）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

（2）区块二（连山工业园）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3）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不得投产。

目前林业产业园内未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连山工业园内无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园区已建成处理能力 3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陪配套建设了污水管网，林业产业园及连山工业园内企业废水均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3.7. 园区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2.3.7.1.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

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由开发区管委会、安环部构成，安环部在开发区管委会领导下行使开发区环境管理的具体职能，负责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实施，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目前，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分工明确。

2.3.7.2. 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考虑到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调整，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已不适用当前环境保护形势。2020年跟踪评价阶段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现有企业、拟入驻项目及发展规划，结合当时的环境保护要求列出会同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2.3-9。

表 2.3-9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部门	
空气环境	郎木村居民点、洞头村居民点、堡子脚居民点、杜家团居民点、寨脚园居民点、会同工业集中区异地扶贫安置小区	常规因子：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臭氧（O ₃ ）、一氧化碳（CO）。 特征因子：TVOC、氨、硫化氢等。	1 次/年	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氰化物、铜、镉、铁、砷、锌、铅、汞、六价铬、锰等。	1 次/季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声环境	郎木村居民点、工业园东面边界、堡子脚居民点、杜家团居民点、寨脚园居民点、会同工业集中区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年	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土壤	连山工业园中钰冶炼公司原料堆场旁边露天土壤、连山工业园中钰冶炼公司生产主厂房旁边露天土壤、沈家湾（堡子脚）居民菜地土壤、连山工业园内园艺场土壤	pH 值、总铬、铅、镉、汞、砷、铜、锌、镍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有机物监测因子	1 次/年		
地下水	连山工业园园区取水井（园区内）、中钰冶炼厂区取水井（园	pH、耗氧量（COD _{Mn} 法）、硫酸盐、硝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六价铬、	1 次/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部门
	区内）、沈家湾（堡子脚）居民取水井（园区外）、寨脚园居民取水井（园区外）、郎木村居民取水井（园区外）	汞、镉、锰、铅、锌、铁、砷、铜、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等。		

园区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园区范围调整、园区内企业调整的情况，自行监测过程中，结合相关规范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园区已完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园区年度自行监测方案，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园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噪声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总结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2024 年进行了一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点位 10 个，连续监测 7 天，检测点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氯化氢、氨气、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2024 年每季度进行了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断面 13 个，渠水、广坪河各河流均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2024 年进行了一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 7 个。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2024 年进行了一次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监测点位 10 个，连续监测 2 天，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检测点的声环境检测结果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2024 年进行了一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 7 个。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连山工业园检测点 T1、T2 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工业用地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检测点 T3、T4 总砷、总汞、

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

林业产业园检测点 T7 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工业用地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检测点 T5、T6 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

2.3.8. 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一览表及相符性见表 2.3-10。

表 2.3-10 相关规划、政策一览表及相符性汇总

规划分类	相关规划名称	相符性
上层规划	(1)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相符
	(2)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	相符
	(3)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
	(4) 《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	相符
	(5) 《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相符
	(6)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
	(7)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
	(8) 《关于加快建设“一核三极”辐射联动“四带多点”增强区域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符
	(9) 《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相符
	(10) 《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相符
同层规划	(1)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2015）》	不相冲突
	(2)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不相冲突
相关政策法规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湘环函〔2018〕38 号）	相符

规划分类	相关规划名称	相符性
	(5)《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相符
	(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相符
	(7)《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湿发〔2017〕150号)	相符
	(8)《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相符
	(9)《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改)	相符
	(10)《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相符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	相符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相符
	(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
	(14)《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
	(15)《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3〕63号)	相符
	(1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	相符
	(17)《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相符
	(18)《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2〕19号)	相符
	(19)《湖南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4〕9号)	相符
	(20)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相符

2.3.8.1. 与上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一、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

(1) 纲领要点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湘政发〔2012〕39号)明确,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和强度,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其中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

功能，也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限制开发区域，是指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的开发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优化空间结构。将国土空间开发从占用土地的外延扩张为主，转到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上来。划定生态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空间。调整城市空间区域分布，适度扩大重点开发区域的城市建设空间，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城市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整城市空间区域分布，适度扩大重点开发区域的城市建设空间，从严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城市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从严控制开发区总面积。

2) 保护自然生态。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根据国土空间的不同特点，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进行有序开发，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

——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必须建立在对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编制区域规划等应事先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并把保持一定比例的绿色生态空间作为规划的主要内容。在生态比较脆弱、环境容量小、自然灾害频发地区，要严格控制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规模。

——把保护湿地（包括湖泊、水面）、林地和草地放到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位置。在现有的生态功能地区，杜绝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开发活动，防止森林毁坏、草场退化、物种减少、湖泊萎缩、湿地退化、石漠化扩张和水土流失。生态遭到破坏的地区要尽快偿还生态欠账，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和恢复工程。

3) 促进集约开发。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目标，转变开发方式，引导人口和经济合理集中布局，实现空间集约发展。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把握开发时序，使大部分国土空间成为保障生态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安全的空间。

——各类开发活动要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空间，并尽可能利用空闲地和废弃地。工业项目建设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和有利于污染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布局，交通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

4) 推动协调发展。按照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以及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的要求进行科学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

5) 坚持政府与市场联动。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的发展任务明确，怀化：重点发展林产、医药、食品、建材、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突出生态产业和绿色产品，推进鹤中洪芷经济一体化，建设湘鄂渝黔桂周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物流中心、全省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中成药生产基地、水电开发基地和竹木加工基地，承东启西的重要枢纽，湘西地区重要的增长极。

（2）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开发区域的区域分布主要包括环长株潭城市群、其它市州中心城市以及城市周边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共计 43 个县市区，面积约 4.0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扣除基本农田后面积约 3.3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5.6%。此外，还包括点状分布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及划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有关县城关镇和重点建制镇。

由此可知重点开发区域包括省级产业园区、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有关县城关镇和重点建制镇。会同县已被列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会同县林城镇（城关镇）被列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且会同工业集中区已被列为省级产业园区，由此判定会同工业集中区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重点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会同工业集中区作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地区，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发展方向是：依托资源条件，积极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和人口主要向该区域集聚，加强污水和垃圾处理，保护县域生态环境；按照规划定位，分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战略优势产业，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会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和建筑材料等产

业。已经在林业产业园内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厂，对工业集中区的生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产业定位及环境保护措施等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因此，会同工业集中区的建设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会同县已被列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相关资料的收集，会同县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详见表 2.3-11。

表 2.3-11 会同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保护类别	重点生态功能区名称	主要保护对象	面积(km ²)	分布区域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典型的植被类型和森林生态系统及独特的自然景观	159	岩头乡、洒溪乡、沙溪乡、团河镇、若水镇
国家级湿地公园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	具有保护价值的植物十多种、具有保护价值的动物三十多种	13.56	朗江镇、青朗侗族苗族自治县、林城镇、广坪镇、岩头乡和连山乡
省级风景名胜区	高椅风景名胜区	古树名木、自然风景等	104.6	高椅乡、林城镇、坪村镇、连山乡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沅水鱊、大口鲶	83.2	怀化沅水中上游。 会同县域主要是巫水王家坪以下至黄茅江段，面积 12.4km ²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高椅村古建筑群	明-清古建筑	—	高椅乡，已列入风景名胜区范围

二、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1) 纲要要点

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中“第五章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中“第一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1、壮大形成一批国内一流的优势产业。着重发展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生物轻纺、智能装备等产业，建设国内一流的重要生产基地，形成全国产业竞争新优势。2、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非金属和复合材料、石墨新材料，建设全国一流的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

集群、国内先进的碳基材料生产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全国先进陶瓷材料基地和电子玻璃、药玻为主的全国特种玻璃发展高地。

中“第三节培育产业生态”：实现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强化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导向，完善省级以上园区以“亩均论英雄”评价激励机制，实施分档激励和重要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突出园区主导产业特色，统一发布各园区产业链招商目录，实行精准招商。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建设“飞地园区”，强化园区间的协同配套发展。不断提高产业园区集聚能力，到 2025 年，制造业企业入园率提高到 85%以上，园区制造业营收和税收占规模制造业 90%以上，园区制造业亩均投入强度、产出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中“第十二章建立差异发展的空间格局”中“第一节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按照互不交叉重叠的原则，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以生态修复为主，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效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中“第十九章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中“第三节健全生态文明市场机制”：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进园区污染第三方治理全覆盖，探索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中“第四节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持续推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锅炉与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中电子信息产业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经核实园区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园区已委托专门的第三方开展环保管家，综上分析，园区规划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协调。

三、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要点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①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严格生态环境分区引导。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引导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规划编制要充分考虑底线约束、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统筹区域空间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规划环评成果落实。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探索将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融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②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

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加强长江干支流系统治理。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③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坚持严控增量、削减存量，持续推进镉、汞、砷、铅、铬、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原则。加大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积极推进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等污染治理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5%。

④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强化生态环境监控信息响应，对生态环境监控发现的数据异常、重大风险隐患、重大舆情等，迅速进行预警、推送、核实、处置，防止污染扩大、风险爆发、事件升级。以化工园区、尾矿库、采选、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事中妥善处置能力，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规范化水平。推进事后损害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修复、环境公益诉讼。

提升应急处置保障水平。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⑤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加快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到2022年底，省级及以上园区基本实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覆盖。积极创建小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国家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统筹和安全利用环境风险防控，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监测体系。

(2) 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园区规划范围不属于长江岸线1km以内区域，本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园区规划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连山工业园、林业产业园污水全部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均在线联网和办理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园区已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提高了园区的环保管理水平。

综上，会同产业开发区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四、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要点

《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指出：

①、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6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geq 9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100%；县级及以上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100%；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基本建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geq 65\%$

②、鼓励化工、冶炼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③、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为主向焚烧为主的多元化处理方式转变，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2) 符合性分析

目前园区无规划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园区内产生危废的企业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得到了妥善处置。综述，园区内企业的固废处置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不相冲突。

五、与《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要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部门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1783 号）：

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对重污染企业按规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化改造，新建、改造、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监管，对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或关闭。

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严格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实施洞庭湖区生态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监测，强化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步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改造不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③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加快集中式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收纳管网建设，安装污水处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提高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实现污水处理全收集、全处理。新设立和升级的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发展与符合《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相符。

六、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将对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中与会同工业集中区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进行相符性分析，分析详见表 2.3-12。

表 2.3-12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性
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严格总量指标管理	到 2020 年，湖南省用水总量为 359.75 亿立方米	相符 预计到 2020 年产业开发区用水量约为 193 万立方米，仅占指标的十万分之五

类别	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性
严格水资源保护	严格强度指标管理	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强化工业节水，以南京、武汉、长沙、重庆、成都等城市为重点，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		相符 产业开发区万元工业用水量远低于 2017 年国家统计指标，各园区工艺节水达到相关要求
	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	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		
		优先保障枯水期供水和生态水量	长江大通断面非汛期生态环境需水量不低于 1171 亿立方米	相符 长江岳阳段多年平均流量 2170m ³ /s，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江二级支流，工业取水不会对长江水量造成影响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			
		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相符 本次跟踪评价渠水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值均达到相关控制标准要求；本次跟踪评价期间会同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17 年底前，11 省市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加快勘界定标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相符 会同县已划定生态红线，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红线范围内
		严格岸线保护	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	相符 与产业开发区较近的渠水属于开发利用区。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	实施质量底线管理	/	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相符 经分析产业开发区最终纳污水体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跟踪评价期间纳污水体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相关控制标准要求，且仍有足够的环境容量。目前产业开发区依据排污许可
		/	未达到质量底线要求的地区，要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	

类别	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性	
			证核发进度开展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城乡环境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三省一市、成渝城市群和湘鄂两省城市为重点，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防治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推进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统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运行管理方式，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互通和共享。加大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江西、湖南、重庆、四川等地区酸雨防治力度，加强贵州、重庆、四川、云南等地区汞排放治理	相符 ①本次跟踪评价期间工业集中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相关控制标准要求；②产业开发区不使用燃煤，主要能源为电、液化石油气及少量生物质，较符合清洁能源结构体系的要求；③产业开发区禁止涉重企业入园；④拟在产业开发区设置常规大气监测点	
		控制湘鄂两省城市颗粒物污染	推进武汉及周边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沿江城市的工业源和移动源治理	相符 产业开发区属于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区，经调查了解颗粒物不属于产业开发区的主要污染物，且近三年来会同县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持续降低，环境空气质量不断优化	
		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相符 ①产业开发区禁止涉重企业进入；②产业开发区对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实行禁止入园。	
	推进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严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风险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相符 ①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入园企业均按相关环保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	2020年底前，在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贵州铜仁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探索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模式与技术	产业开发区不属于该保护规划范围内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2018年底前，完成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相符 ①入园企业部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②已开	

类别	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性
管控环境风险	评估,为实施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奠定基础		展对入园已建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	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相符 ①产业开发区内企业布局基本合理;②已基本按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建设绿化生态隔离带。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	沿江涉危涉重企业完成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开展电子化备案试点。2018年底前,完成长江干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沿江沿岸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完成产业开发区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采选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积极推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相符 基本按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应急物资的储备	
遏制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	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实施船舶环境风险全程跟踪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化品水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的节能环保型船舶,建立健全船舶环保标准,提升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置能力。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以及乌江、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航道、江汉运河。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推进危化品运输车辆加装全球定位系统(GPS)实时传输及危险快速报警系统,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实施危化品禁运,同步加快制定并实施区域绕行运输方案	相符 经调查了解,产业开发区所需危化品运输主要通过陆路运输,且运输路线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执行	
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境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	强化生态文明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措施	落实规划环评刚性约束	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性、整体性保护	相符 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且基本落实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	相符 ①已建立、落实产业开发区负面清单;②产业开发

类别	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性
		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区位于长江二级支流，没有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③会同工业集中不属于化工园区，入区企业将严格产业准入。	

根据上表可知，会同产业开发区的现状和后续发展是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相关要求的。

七、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将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与会同产业开发区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分析详见表 2.3-13。

表 2.3-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序号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内容摘录	规划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产业开发区不引进在渠水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也不引进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详见附录）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鼓励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入合规园区。	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引进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严格产业准入，不引进法律法规和相	相符

序号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 内容摘录	规划执行情况	相符性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开发区在招商引资时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产业开发区不引进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八、与《关于加快建设“一核三极”辐射联动“四带多点”增强区域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要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加快建设“一核三极”辐射联动“四带多点”增强区域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2号）提出的“一核三极”为长株潭核心增长极，岳阳市、郴州市、怀化市增长极，“四带多点”为京广、环洞庭湖、沪昆、张吉怀经济带。

(2) 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为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符合湖南省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要求的“怀化市：立足区域性交通枢纽和生态优势，全面对接成渝城市群，深化与桂、黔、渝、鄂四省边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合作，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现代物流（边贸物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生态文化旅游等4大产业，建设辐射大西南的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健康养老产业重点示范区、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等要求。

因此，会同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发展建设与《关于加快建设“一核三极”辐射联动“四带多点”增强区域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2号）相符合。

九、与《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2.3-14 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园区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监管，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以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和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会同产业开发区严格按照规划及环评准入要求引入项目，从建园至今未引进涉重行业，符合十四五规划。	符合

十、与《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2.3-15 项目与《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园区情况	符合性
1	会同产业开发区包括水坪溪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规划划定产业园区发展边界规模为 251.73 公顷，其中现状边界规模为 118.95 公顷，拓展区规模为 132.78 公顷。产业园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51.73 公顷，其中水坪溪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11.20 公顷，连山工业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40.53 公顷。	截至 2023 年底，开发区内已开发土地为 124.63 公顷，达到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49.51%。	符合
2	水坪溪产业园依托会同县独特的茶叶、茶油、魔芋、楠竹、中药材等农产品和生态农业资源，发展农林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发挥本地在基础元器件和电子材料制造业的积累和优势，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引领，打造高端电子电器元配件等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链。连山工业园依托竹木生产加工基地优势，着力发展箱包服饰加工、竹木精深加工、冶金、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推进建设陆港（会同）综合物流枢纽、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线和绕城东线公路建设，实现公铁联运，加快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大平台。	会同产业开发区现状主导产业与规划一致，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3.8.2. 与同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一、与《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2015）》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概况

1) 保护区概况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会同县境内，沅江支流巫水中游，地处雪峰山脉西支南段，距会同县城 25km。保护区东抵牛角界、南至癞子界、西含美人界、北达山总界。南北长约 20.4km、东西宽约 10.6km，总面积 159.00km²。具体范围涉及团河镇的团河、向阳、楠木、小江、盛储、竹坡、吊塘、上官洲、下官洲 9 个村，若水镇的坡塘、板山、鲁冲、翁坪、瓦窑、黄家、孟团 7 个村，酒溪乡的排水村，岩头乡的坳脚村，沙溪乡的木寨村，共 5 个乡镇 19 个村。

保护区分布在具有国际意义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湘黔鄂及赣南山地的范围之内，特殊的地形条件使其成为滇黔桂、华中、华南、华东植物区系连接的通道。区内发育着雪峰山和云贵高原东倾斜面一带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天然常绿阔叶森林生态系统，是目前在湖南省独有的保存最为完好的低海拔森林生态系统。

鹰嘴界自然保护区于 2004 年 3 月报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于 2006 年 2 月被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地面积为 159 平方公里。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该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充分发挥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规范和系统指导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来的发展和建设，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要求，2006 年 9 月由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2015）》。

2) 保护区性质及保护对象

保护区是以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为宗旨，全面保护天然次生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物种及其生境，是集资源保护、科研教育、可持续利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区，属于林业系统管理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属于“自然生态系统类别”中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具体的保护对象为：A、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特别是银杏、南方红豆杉、伯乐树（钟萼木）、白颈长尾雉、白鹤等国家 I 级保护物种；B、典型的植被类型和森林生态系统，如以栲、青冈栎、苦槠、润楠、杜英等属种为主组成的典型常绿阔叶林群落及生态系统；C、独特的自然景观，保护区典型的地

貌类型为回春性侵蚀-构造低山地形，出露岩石以硅质岩、板岩为主。

3) 保护区规划目标

以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理论为指导，确保保护区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其自然景观的完整性，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充分发挥保护区的多功能效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合理、适度开发的关系，达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目的，为区域社会经济的繁荣稳定提供良好的基础和示范作用；提高社区群众自然资源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自发保护自然资源的社会风尚，建立保护区与社区的友好互利关系；建设完备的较为先进的设施设备，形成机构合理的专业化保护管理队伍，使之成为一流的自然保护区。

4) 保护区功能区划

保护区范围面积 15900hm²，按功能要求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中核心区 6310hm²、占总面积的 39.7%；缓冲区 2830hm²，占总面积的 17.8%；实验区 6760hm²，占总面积的 42.5%。

①核心区：为保护区的精华所在，包含着保护区主要的保护对象；整个核心区位于保护区的东侧，被两条东西向的公路分为 3 块；核心区是受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是具有代表性并保存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人为干扰少，原生状况较佳。在核心区禁止一切人为干扰。

②缓冲区：位于核心区四周，是核心区和实验区的缓冲地带，对核心区起保护和缓冲作用。根据缓冲区的功能要求及区域实际情况，缓冲区的边界基本按照自然地理要素来划分，主要以实验区一侧第一层山脊为界或以山脚基线为界。另外，考虑到保护区东南部为军事禁区，保护等级高，无需再设缓冲区。区内以次生天然林为主。缓冲区也应尽量减少人为干扰，但可以有计划地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实习等工作。

③实验区：处于核心区、缓冲区外围，主要集中在保护区的西侧。另外，会（同）燕（冲）公路和鲁（冲）大（石板）公路横穿保护区。根据公路据保护区管理要求及当地实际情况，该两条公路为社会公路，不属于该保护区范围内。由于公路两侧山势险要，实验区以公路两侧山脚线为界是可行的。通过采取一定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公路上人为活动对核心区、缓冲区的影响，并将这种干扰降到最小。实验区主要包括村庄及人为活动频繁地区，既适合进行科学的研究、教学实

习及开展社区共建活动，又适合于开展多种经营及生态旅游活动。

5) 保护区总体布局

包括保护区域和经营区域两大块。

①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以保护和拯救珍稀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为目的，始终保持自然状态。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除必要的定位观测、入山检查等外，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设施与活动；缓冲区内可进行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工作。

②经营区域：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内，以持续培育、改善自然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经济为目的。在本区开展培育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和局站址建设等活动，增强保护区经济实力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因此园区规划范围不与《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2015）》相冲突。

二、与《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年）》，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分为以下五个功能区：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会同产业开发区连山工业园、林业产业园片区用地外东、北面有渠水，该渠水属于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的组成部分。对照湖南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的功能区划，会同产业开发区两个园区附近的渠水河均属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保育区。现列出湿地公园与会同产业开发区相关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其相符性，详见表 2.3-16。由此可知，会同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及现状与《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年）》基本相符。

表 2.3-16 与《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部分内容摘录	会同产业开发区现状情况	相符性
1	湿地公园范围：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地处会同县境内，主要包括会同县境内的渠水流域，从朗江电站坝址沿河向上至靖县交界处的渠水河和两岸部分林地，涉及朗江镇、青朗侗族苗族自治县、林城镇、广坪镇、岩头乡和连山乡。湿地公园南北垂直长约 19.2 公里，南北	无论是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发展批复范围（220.59 公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的范围（201.19 公顷）、《关于发布会同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207.87	相符

序号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部分内容摘录	会同产业开发区现状情况	相符性
	宽约 15.2 公里，规划总面积 1319.0 公顷。地理坐标大致为：北纬 26°46'52"~26°57'27"，东经 109°36'40"~109°45'29"。	公顷）、《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等 14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57 号）（170.89 公顷），均表明会同产业开发区用地未涉及湿地公园范围。	
2	湿地公园的保护保育区是湿地公园的主体和生态基质，是湿地公园的景观载体，也是湿地公园内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核心区域，主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保育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活动。其建设目标是：（1）水质确保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类水质标准基础上。（2）保护鱼类资源，严禁引进外来生物。（3）保障会同县城饮用水源的安全。（4）建设良好的水禽栖息生境。（5）打造生态河流和库塘湿地典范。	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污口位于会同县城饮用水源的下游 3km 以外，基本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安全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放渠水，即有污水排入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由于目前污水厂未满负荷运行，排水量不大，从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情况看，污水处理厂排污对湿地公园保育区的水质影响轻微，目前渠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基本相符
3	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的主要保护对象是①水质、水量②生物栖息地③生物多样性④湿地景观；主要保护目标是：水质维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以上标准；现有水禽栖息地数量、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现有良好的河流—洲滩—森林复合景观不被破坏。	目前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放渠水，由于目前污水厂未满负荷运行，排水量不大，从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情况看，污水处理厂排污对湿地公园保育区的水质影响轻微，目前渠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基本相符
4	湿地公园的水系水质保护措施中明确：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加强湿地公园区间的污染控制，尤其是应该完善湿地公园周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的进入。排入湿地公园内的污水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目前产业开发区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厂，主要处理两个园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放渠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从而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保护水质。	相符

2.3.8.3. 与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一、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 2.3-17。

表 2.3-17 与已发布的会同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的企业应当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园区引进企业无园区准入条件中限制类、禁止类企业，均为鼓励类、允许类。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 (1.2) 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居住、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下风向南面布置三类工业用地，在三类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园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	基本符合。园区现状已无居住用地，在三类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园区边缘设有绿化隔离。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 (1.3) 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	符合。园区未引进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区块二（连山工业园）： (1.4) 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符合。园区未引进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防治管控	(2.1) 废水 (2.1.1)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度水未接管之前，不得投产。 (2.1.2) 开发区实行由各企业自行进行预处理，工业污水必须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2.1.3) 区块二（连山工业园）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 (2.1.4)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已建设大部分雨水收集管网，目前未设置雨水口，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	符合。连山工业园、林业产业园废水回收率 100%，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渠水；开发区各企业设有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山工业园、林业产业园雨水通过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
	(2.2) 废气 (2.2.1) 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2.2.2) 实施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3) 开发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符合。开发区内企业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2.3) 固废 开发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	基本符合。开发区尚未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但各企业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

	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会同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开发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证。
	(3.2) 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符合。开发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证。
	(3.3)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防范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符合。园区内引进项目环评已按照要求开展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十四五”期间会同县单位GDP能耗降低基本目标16%，激励目标降低16%。	符合。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企业主要使用电、天然气、生物质作为能源。
	(4.2) 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会同县用水总量少于1.117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7.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	符合。园区内无用水量较大企业，且生产废水尽可能回用。
	(4.3) 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符合。根据《会同产业开发区调区可行性论证报告》，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73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6.62万元/亩

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1) 长江保护法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指出：

- 1)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 2)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3)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2) 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化工园区，且未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因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三、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1) 指南要点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3)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化工园区，且未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因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四、《长江经济带（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湘环函〔2018〕38号）符合性分析

（1）方案要点

1) 到2017年，长株潭城市建成区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县级城镇建成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的燃煤锅炉要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 2017年底前，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2）符合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且园区内燃煤锅炉均已淘汰。

五、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1）实施细则要求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毒物品的码头。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

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 ①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 ②截断湿地水源。
 - 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 ④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⑤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 ⑥引入外来物种。
 - ⑦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⑧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5)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6)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 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化工园区，且未引进化工项目及明令禁止类项目。因此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

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1）暂行办法要求

- 1) 根据保护对象资源状况、自然环境及保护需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

以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渠水，未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符。

七、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湿发〔2017〕150号）符合性分析

(1) 通知要求

1) 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2)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3)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②截断湿地水源。

③挖沙、采矿。

④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⑤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

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⑥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⑦引入外来物种。

⑧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符合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放渠水，即有污水排入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由于目前污水厂未满负荷运行，排水量不大，从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情况看，污水处理厂排污对湿地公园保育区的水质影响轻微。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符。

八、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1）条例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②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③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④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⑤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

⑥投肥养鱼；

⑦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排污口；

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④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⑤使用农药。

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②水上餐饮；
- ③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者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2) 符合性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符。

九、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改）的符合性分析

(1) 条例要求

1) 本条例所称主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超过一千平方公里的一级支流，包括紫溪河、潇水、芦洪江、祁水、白水、宜水、舂陵水、蒸水、耒水、洣水、渌水、涓水、涟水、浏阳河、捞刀河和沩水。

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①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②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 ③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
- ④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
- ⑤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3)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千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范围不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流域内交界断面满足控制

目标，综述，园区建设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改）相符。

十、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的符合性分析

（1）文件内容

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2）符合性分析

园区2020年已开展跟踪评价并取得了相关批复，后续规划实施已满五年，目前正在开展园区跟踪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综述，园区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相符。

十一、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的符合性分析

（1）文件要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中指出：

1) 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园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园区主管部门按规定加快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各园区区块应集中连片，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区块。各园区要依据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合理优化布局。

2) 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加强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园区要按规定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联网。

园区新建和调区扩区过程中应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化工、有色等专业园区应加快改造现有管网，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排水系统监管制度和管理档案，全面排查整治管网错接混接、老旧破损、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等问题。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

4) 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尽快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涉及有毒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尽快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应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企业强化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5) 强化园区监测监控。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的监管监测主体责任。各园区要明确环境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园区企业（包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要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园区要逐步建立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生产工矿、电能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

6) 加快实现排污许可制全覆盖，对固定污染源实现“一证式”管理。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园区所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大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力度，强化证后管理和监管执法，督促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7) 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园区管理机构应按要求组织建立“一园一档”，涵盖园区基本情况、企业基础档案、重点企业排污台账、管网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内容，并实施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导入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建立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的机制，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8)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2）符合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园区涉及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均采取了 VOCs 污染治理设施，园区按要求组织建立“一园一档”，编制了园区应急预案并备案。综述，园区严格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中相关要求。

十二、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1）文件要求

1)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开展进出水水质水量等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运营维护及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2) 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发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受损和出水超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污染物溯源，留存水样和泥样、保存监测记录和现场视频等证据，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指导纳管企业通过在醒目位置设立标识牌、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2）符合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均开展了进出水水质水量等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园区内企业在醒目位置设立标识牌，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并编制了应急预案。因此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中相关要求。

十三、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1) 方案要求

1)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2)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

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2）符合性分析

目前园区内企业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同时根据前面调查，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及采取措施见表 2.3-18，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要求。

表 2.3-18 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及采取措施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湖南省博丰源花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	会同县鸿旺玻璃有限公司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
4	湖南金飞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湖南享富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6	湖南同友喷漆加工有限公司	水帘+气旋混动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19m 排气筒
7	湖南同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密闭、负压操作
8	湖南金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负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十四、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1）通知要求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2）符合性分析

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且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十五、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3〕63号）的符合性分析

(1) 实施方案要求

1) 大力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开展涵盖所有生产环节（破碎、配料、回转窑煅烧、烘干、水泥粉磨、水泥制品加工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存储运输）的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完成重点城市水泥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其他城市水泥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2) 未完成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或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改扩项目严格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两倍替代。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内会同县广业建材有限公司、会同县凯润建材有限公司、会同县宇泰沙石有限公司为水泥制品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50\text{mg}/\text{m}^3$ ，会同县属于达标区，园区的发展符合《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3〕63号）的要求。

十六、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的协调性分析

(1) 实施意见要求

1、坚持绿色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发布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区域限批制度。鼓励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生态园区创建。加快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积极推行园区环保管家制度，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更新后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已发布，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开展园区环保管家工作，因此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的要求。

十七、与《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实施方案要点

1) 到 2023 年，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到 2025 年，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

2) 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3) 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人造板等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家具生产、车辆生产、工业防护、船舶制造以及地坪、道路交通标志、防水防火等领域，全面推进使用水性、粉末、UV 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4) 对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新建“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水平须达到先进值。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效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2）符合性分析

园区内涉 VOCs 企业采取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安装环保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园区内无拟建、在建“两高”项目，因此满足《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十八、与《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2〕19 号）的协调性分析

(1) 实施方案要点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要求。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能效达到先进值水平。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常态化监管，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

2)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园区集中供气供热，推动电、热、冷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建设园区雨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雨水、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园区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流流管理。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到 2030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内目前无在建两高项目，鼓励园区积极争取实施循环化改造，满足《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2〕19 号）对园区的发展要求。

十九、与《湖南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4〕9号）符合性分析

(1) 通知要点

1、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运输和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2)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园区自行监测声环境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声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后续仍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分区管控等管理要求，确保满足《湖南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4〕9 号）对园区的发展要求。

二十、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符合性分析

（1）办法要点

1)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当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按照相关规定每年至少对其用地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③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与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建设用地地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火力发电、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煤炭开采、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企业关停、搬迁的；

②固体废物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化学品仓储、加油站等场所关闭、封场的；

③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⑤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建设用地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4) 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需要实施修复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还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修复活动。

(2) 符合性分析

园区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满足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要求。

第三章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3.1.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为了解园区所在区域及周边的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本次评价收集了会同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规监测站（会同县第三中学）、园区小微站点、渠水地表水常规监测资料和区块二（连山工业园）规划环评《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块一（林业产业园）规划环评《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资料及上一轮跟踪环评《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8月）中相关监测资料，并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3.1.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1.1.1.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至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及空气质量年报中会同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所示。

(1) 监测点位

会同县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站点位于会同县第三中学（E $109^{\circ}42'54.620''$ 、N $26^{\circ}52'41.064''$ ），位于连山工业园北侧约5612m，位于林业产业园东北侧约215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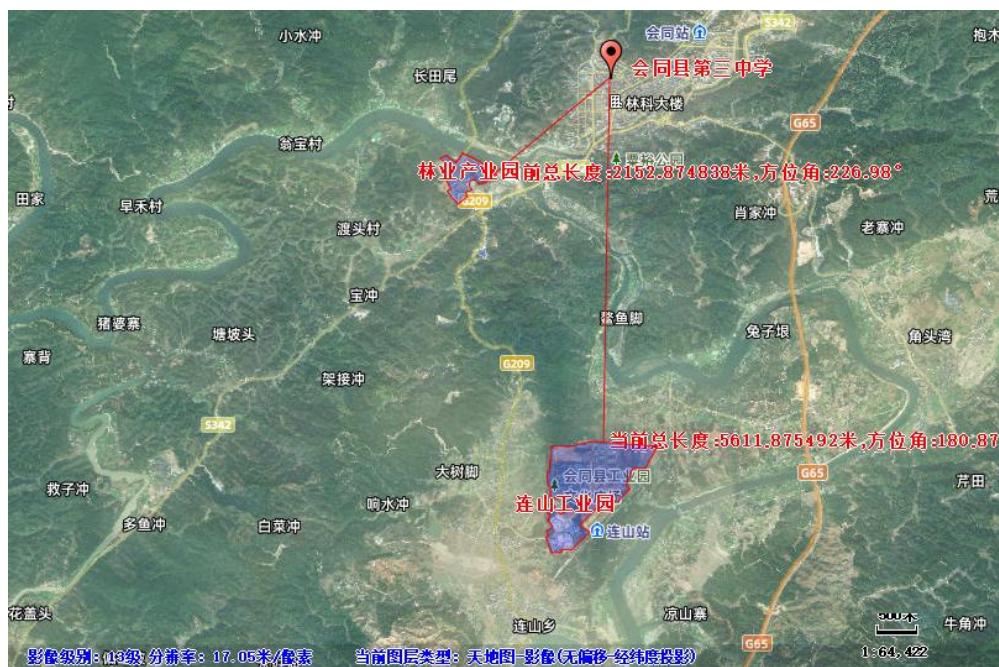


图 3.1-1 会同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收集的监测数据分析，PM_{2.5}年平均浓度：从29μg/m³（2020年）小幅度升至31μg/m³（2021年），后续回落至29μg/m³（2022年、2023年），再降至23μg/m³（2024年），整体呈持续改善趋势，且均低于标准限值（35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从49μg/m³（2020年）小幅度升至45μg/m³（2021年），再波动降至36μg/m³（2024年），整体呈持续改善趋势，且均低于标准限值（70μ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90%分位浓度：从110μg/m³（2020年）降至99μg/m³（2021年），再升至128μg/m³（2022年），再降低，然后又升高至118μg/m³（2024年），整体较2020年呈小幅上升趋势，但整体低于标准限值（160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2020年至2021年长期稳定在9μg/m³，2022年及2023年小幅升至13μg/m³，2024年回落至10μg/m³，整体浓度处于较低水平，均远低于标准限值（40μg/m³）；SO₂年平均浓度：2020年至2021年稳定在6μg/m³，2022年及2023年升至11μg/m³，2024年回落至7μg/m³，整体浓度处于较低水平，均远低于标准限值（60μg/m³）；CO日均值的第95%分位浓度：从1200μg/m³（2020年），降至900μg/m³（2022年），再小幅回升至1100μg/m³（2023年、2024年），整体较2019年变化不大，且均远低于标准限值（4000μg/m³）。总体来说，会同县2020年至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呈持续改善趋势，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0年至2024年度会同县均属于达标区。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和变化趋势图如下所示。

表3.1-1 会同县2020年至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μg/m³)

年份	PM _{2.5}	PM ₁₀	O ₃	NO ₂	SO ₂	CO	达标区判定
2020年	29	43	104	9	6	1000	达标区
2021年	31	45	99	9	6	900	达标区
2022年	29	39	128	10	9	900	达标区
2023年	29	44	101	13	11	1000	达标区
2024年	23	36	118	10	7	1100	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5	70	160	40	60	4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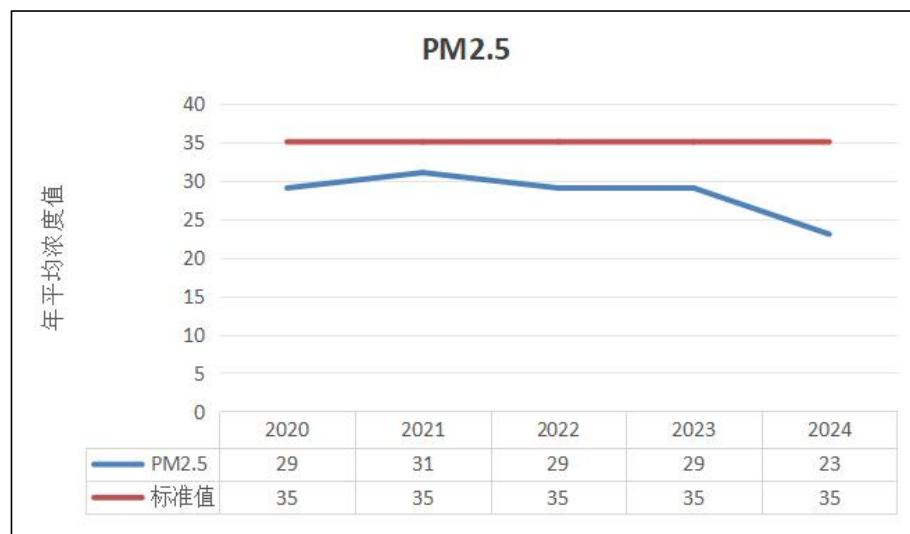


图 3.1-1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 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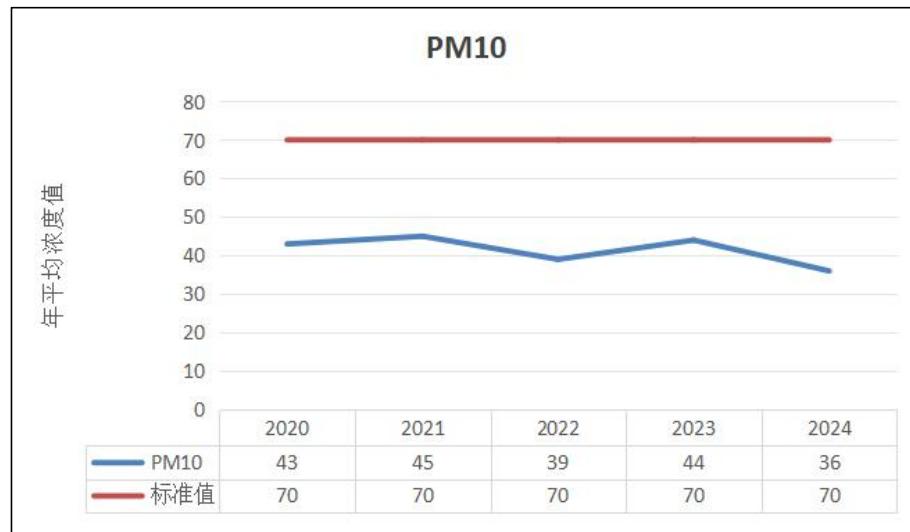


图 3.1-2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 PM₁₀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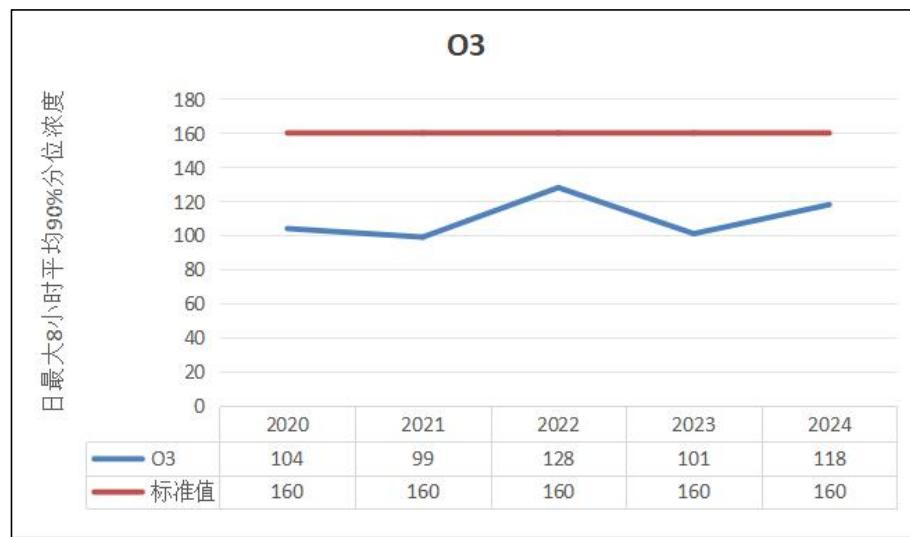


图 3.1-3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 O₃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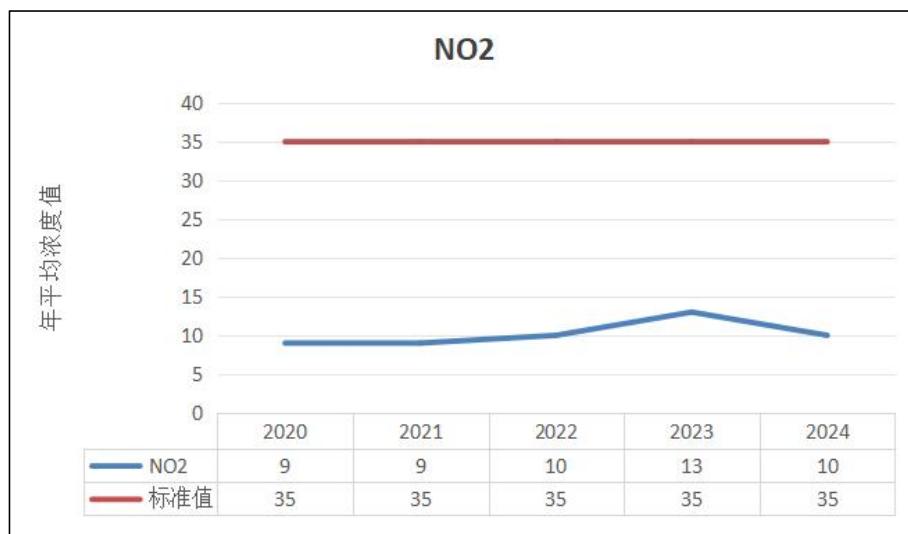


图 3.1-4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 O₃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图 3.1-5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 O₃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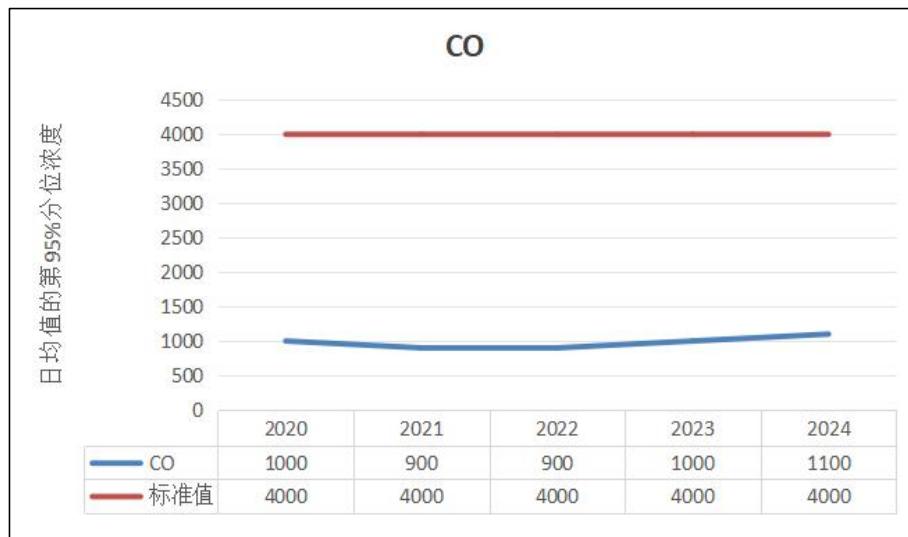


图 3.1-6 会同县 2020 年至 2024 年 O₃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3.1.1.2. 园区小微站点监测数据变化趋势

本次收集了园区小微站点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其变化趋势分析如下所示。

(1) 监测点位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小微站点位于会同县第三中学（E109°42'54.620''、N26°52'41.064''），位于连山工业园北侧约 5612m，位于林业产业园东北侧约 2153m。

(2) 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收集的监测数据分析，园区小微站点 PM_{2.5} 年平均浓度：从 33μg/m³（2020 年）降至 19μg/m³（2024 年），仅 2023 年小幅回升（24μg/m³），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均低于标准限值（35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从 2020 年的 65μg/m³ 降至 39μg/m³（2024 年），虽 2023 年略有回升，但整体下降显著，且均低于标准限值（70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0% 分位浓度：从 100μg/m³（2020 年）降至 46μg/m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又小幅回升至 56μg/m³、55μg/m³，但整体远低于标准限值（160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在 28μg/m³（2021 年）至 33μg/m³（2022 年）之间波动，无明显上升和下降趋势，趋于平稳，且均低于标准限值（40μg/m³）；SO₂ 年平均浓度：从 12μg/m³（2020 年）持续降至 7.8μg/m³（2024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均远低于标准限值（60μg/m³）；CO 日均值的第 95% 分位浓度：从 1150μg/m³（2020 年）持续降至 630μg/m³（2023 年、2024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均远低于标准限值（4000μg/m³）；TSP 年平均浓度：从 86μg/m³（2020 年）持续降至 54μg/m³（2024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均远低于标准限值（200μg/m³）。总体来说，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呈持续改善趋势，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和变化趋势图如下所示。

表 3.1-2 园区小微站点 2020 年至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μg/m³)

年份	PM _{2.5}	PM ₁₀	O ₃	NO ₂	SO ₂	CO	TSP	达标区判定
2020 年	33	65	100	30	12	1150	86	达标区
2021 年	27	58	62	28	8	860	80	达标区
2022 年	22	47	46	33	8	700	65	达标区

2023 年	24	50	56	30	7.9	630	69	达标区
2024 年	19	39	55	29	7.8	630	54	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5	70	160	40	60	4000	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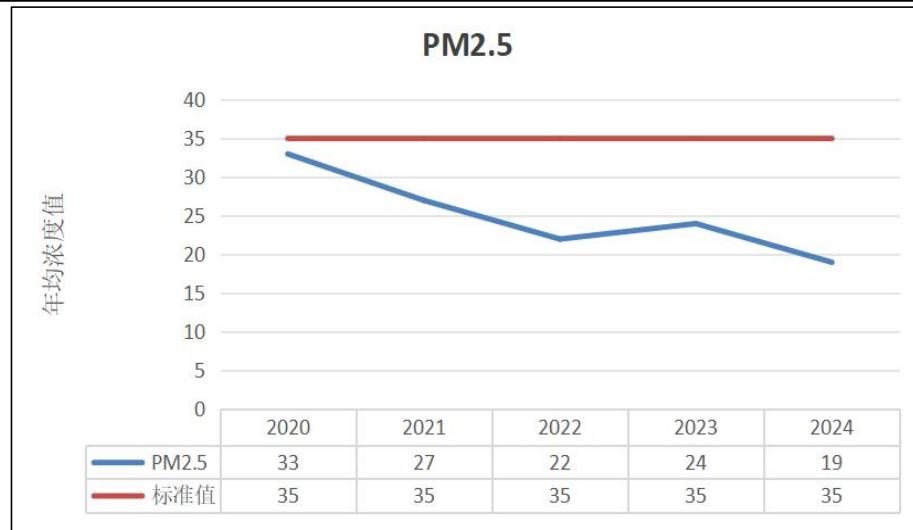


图 3.1-7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PM_{2.5}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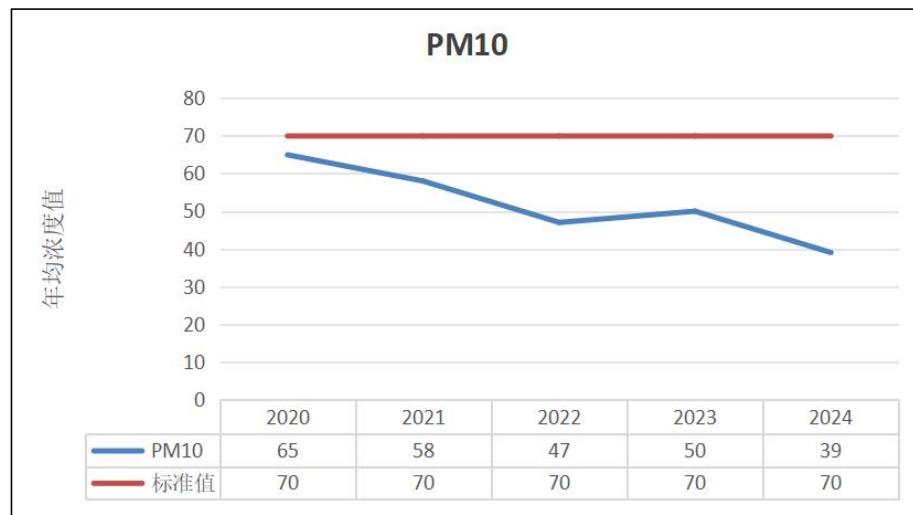


图 3.1-8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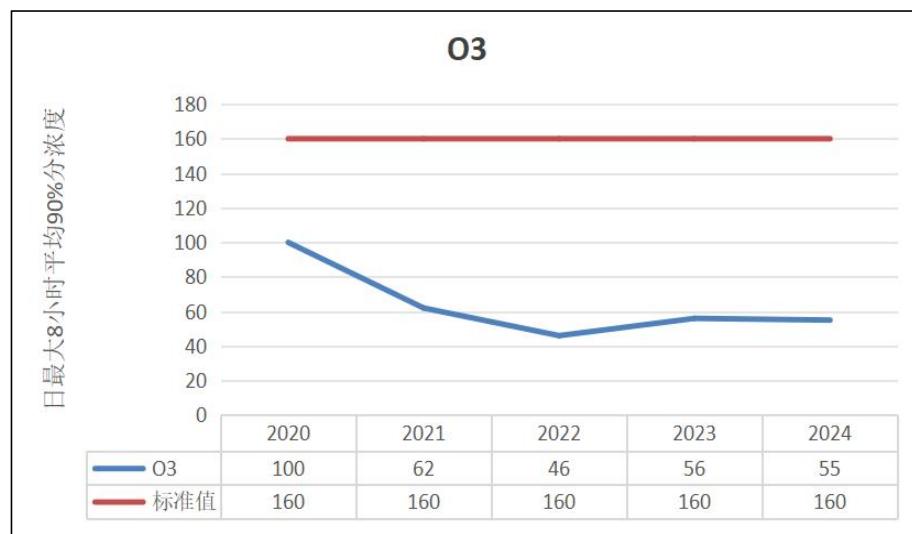


图 3.1-9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O₃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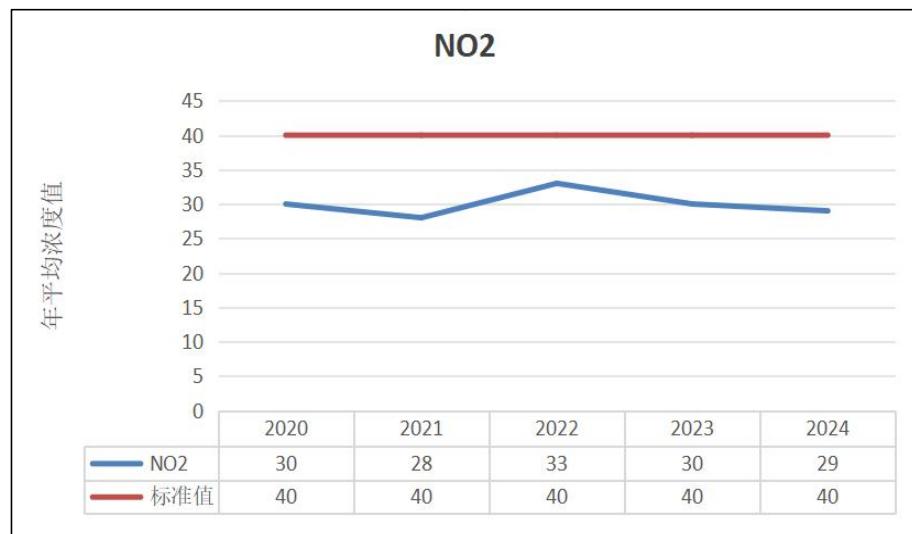


图 3.1-10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N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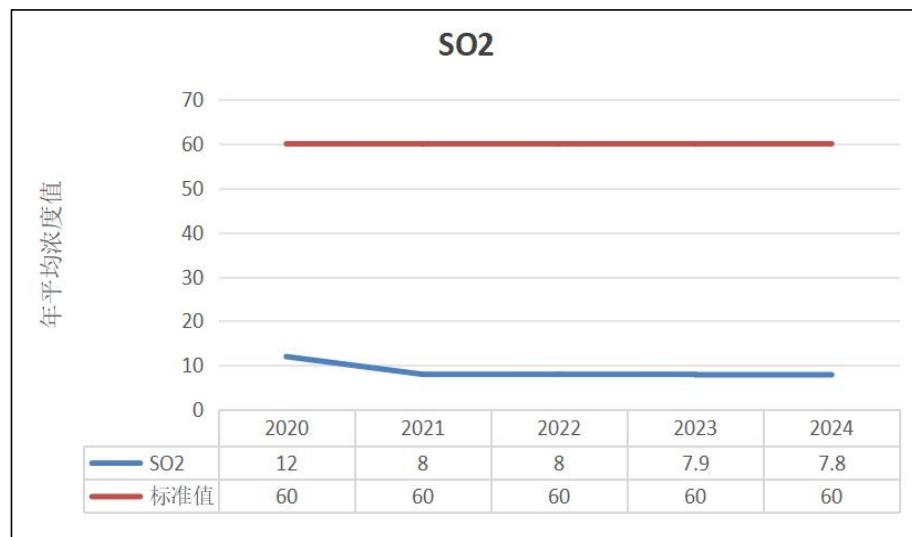


图 3.1-11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S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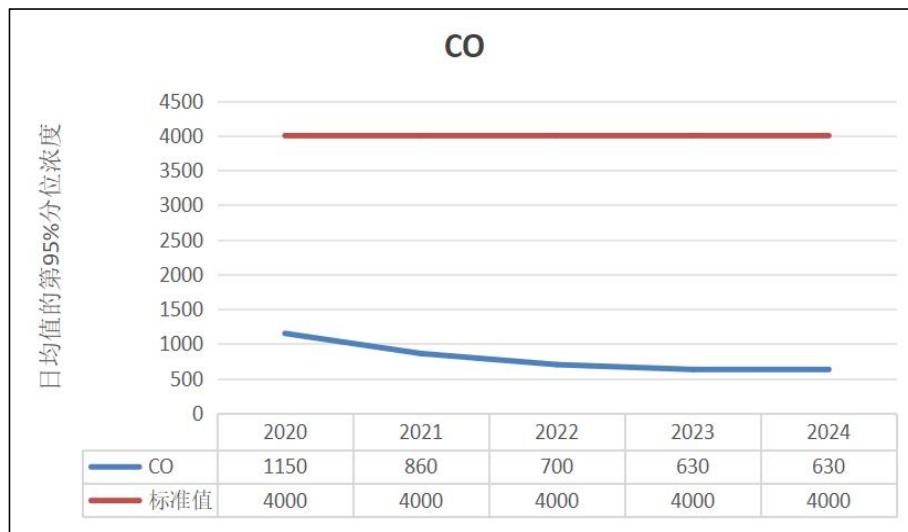


图 3.1-12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CO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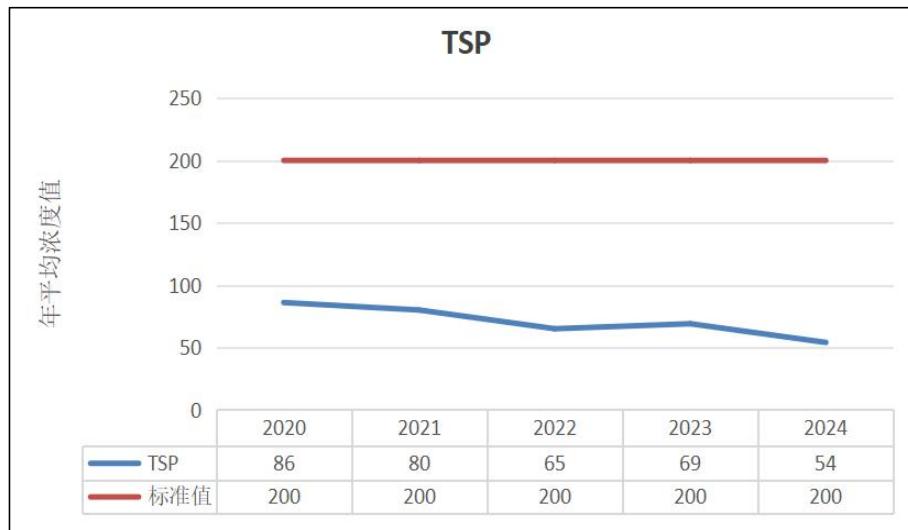


图 3.1-13 园区 2020 年至 2024 年 TSP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3.1.1.3. 园区自行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收集了园区 2024 年度的自行监测资料，园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进行采样监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监测布点

园区自行监测点位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3 园区自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区块	编号	园区自行监测点位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关系	与上一轮跟踪环评监测点位关系	备注
连山工业园	G1	朗木村居民点	一致	一致	对照点，上风向
	G2	洞头村居民点	一致	一致	对照点，侧上风向

	G3	沈家湾（堡子脚）居民点	一致	一致	控制点，侧下风向
	G4	杜家团居民点	一致	一致	控制点，下风向
	G5	寨脚园居民点	/	一致，上一轮跟踪环评新增	控制点，侧下风向
	G6	会同工业集中区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	一致，上一轮跟踪环评新增	控制点，园区内
林业产业园	G7	大桥村 7 组居民点（老林团）	一致	一致	对照点，侧上风向
	G8	会同科技创新基地宿舍（老林团）	/	一致，上轮跟踪环评新增	控制点，下风向
	G9	渡头村 6、7、8 组居民点	一致	一致	控制点，下风向
	G10	渡头村 4、5 组居民点	一致	一致	控制点，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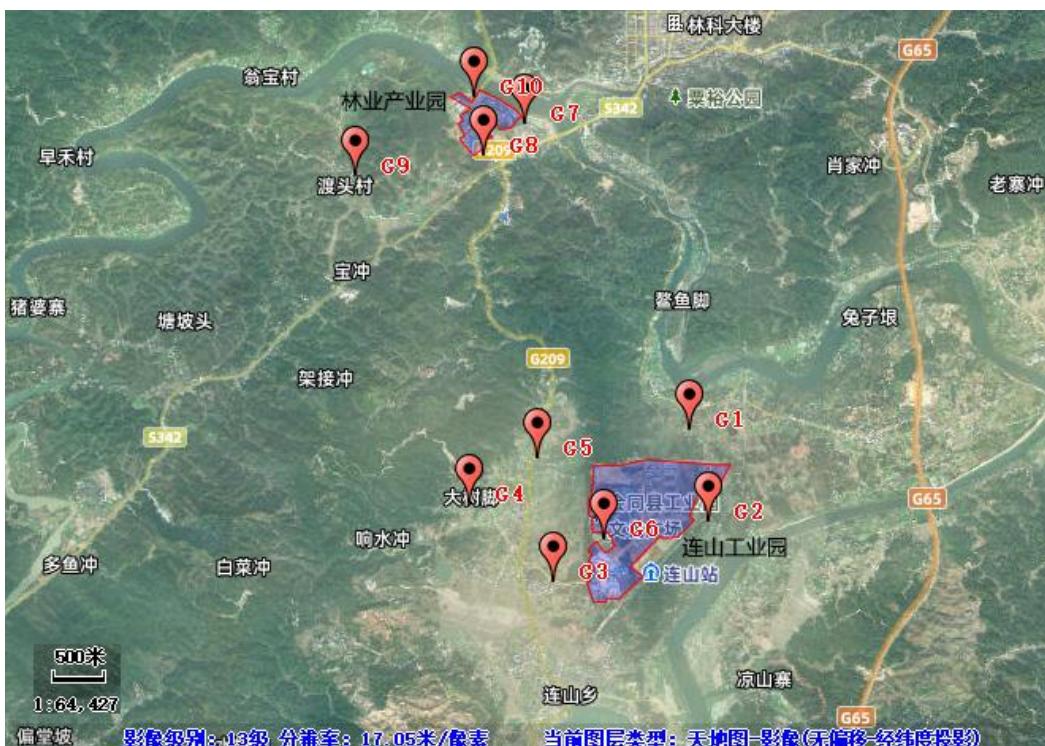


图 3.1-1 环境空气自行监测数据

(2) 监测因子

园区 2024 年自行监测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3.1-4 园区自行监测因子

区块	园区自行监测因子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因子关系	与上一轮跟踪环评监测因子关系	备注
连山工业园	SO ₂ 、NO、TSP、PM ₁₀ 、氨气、硫化氢、氯化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等四个监测因	一致，其中氨气、硫化氢、氯化氢、	对照点，上风向

	氢、TVOC	子一致	TVOC 为上轮跟踪环评新增	
林业产业园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氨气、硫化氢、氯化氢、TVOC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等四个监测因子一致	一致，其中氨气、硫化氢、氯化氢、TVOC 为上轮跟踪环评新增	对照点，侧上风向

(3) 监测结果分析

园区自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5 园区自行监测结果

区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 情况
连山工业园	朗木村居民点	SO ₂	500	61~86	17.2	0	0	达标
		NO ₂	200	23~48	24	0	0	达标
		TSP	300	101~136	45.33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56~76	50.67	0	0	达标
		氨气	200	30~80	40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4~9	9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	600	5.2~8.7	1.45	0	0	达标
	洞头村居民点	SO ₂	500	53~83	16.6	0	0	达标
		NO ₂	200	42~61	30.5	0	0	达标
		TSP	300	102~138	46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58~82	54.67	0	0	达标
		氨气	200	60~80	40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5~8	8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	600	3.2~7.8	1.3	0	0	达标
	沈家湾(堡子脚)居民点	SO ₂	500	61~88	17.6	0	0	达标
		NO ₂	200	35~58	29	0	0	达标
		TSP	300	123~172	57.33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62~88	58.67	0	0	达标
		氨气	200	100~190	95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4~8	80	0	0	达标

杜家团居民点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	600	3.2~7.5	1.25	0	0	达标
	SO ₂	500	62~98	19.6	0	0	达标
	NO ₂	200	32~55	27.5	0	0	达标
	TSP	300	78~125	41.67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62~78	52	0	0	达标
	氨气	200	12~16	8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5~9	9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寨脚园居民点	TVOC	600	3.1~5.5	0.92	0	0	达标
	SO ₂	500	61~88	17.6	0	0	达标
	NO ₂	200	30~48	0.24	0	0	达标
	TSP	300	103~147	49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62~97	64.67	0	0	达标
	氨气	200	50~90	45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3~8	8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会同工业集中区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TVOC	600	3.2~5.5	11	0	0	达标
	SO ₂	500	52~78	15.6	0	0	达标
	NO ₂	200	30~42	21	0	0	达标
	TSP	300	103~133	44.33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53~70	46.67	0	0	达标
	氨气	200	30~90	45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3~6	6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林业产业园	TVOC	600	3.1~5.8	11.6	0	0	达标
	大桥村7组居民点(老林团)	SO ₂	500	42~80	16	0	达标
		NO ₂	200	30~46	23	0	达标
		TSP	300	124~42	47.33	0	达标
		PM ₁₀	150	62~78	52	0	达标
	氨气	200	50~90	45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5~8	8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l	600	5~8.7	1.45	0	0	达标
会同科技创新基地宿舍（老林团）		SO ₂	500	62~93	18.6	0	0	达标
		NO ₂	200	32~56	28	0	0	达标
		TSP	300	106~157	52.33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51~66	44	0	0	达标
		氨气	200	50~90	45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4~15	150	7.14	1.5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l	600	3.1~8.3	1.38	0	0	达标
渡头村 6、7、8 组居民点		SO ₂	500	62~89	17.8	0	0	达标
		NO ₂	200	42~58	29	0	0	达标
		TSP	300	102~144	48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58~68	45.33	0	0	达标
		氨气	200	60~120	60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4~12	120	3.57	1.2	超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l	600	3.1~8.3	1.38	0	0	达标
渡头村 4、5 组居民点		SO ₂	500	6~88	17.6	0	0	达标
		NO ₂	200	41~58	29	0	0	达标
		TSP	300	113~132	44	0	0	达标
		PM ₁₀	150	56~68	45.33	0	0	达标
		氨气	200	60~90	45	0	0	达标
		硫化氢	10	4~8	80	0	0	达标
		氯化氢	50	ND	/	0	0	达标
		TVOCl	600	2.1~8.3	16.6	0	0	达标

3.1.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对园区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G1 朗木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29	0.21	0.32	0.25	0.31	0.28	0.31	2.0
		mg/m3	08:00-09:00	0.22	0.25	0.28	0.31	0.27	0.26	0.28	2.0
		mg/m3	14:00-15:00	0.31	0.38	0.31	0.38	0.28	0.27	0.28	2.0
		mg/m3	20:00-21:00	0.31	0.28	0.27	0.26	0.25	0.30	0.28	2.0
	甲苯	μg/m3	02:00-03:00	33	38	39	37	35	31	35	200
		μg/m3	08:00-09:00	31	34	32	35	32	35	37	200
		μg/m3	14:00-15:00	31	38	32	35	36	33	31	200
		μg/m3	20:00-21:00	36	38	31	35	41	35	32	200
	二甲苯	μg/m3	02:00-03:00	42	47	35	38	37	32	36	200
		μg/m3	08:00-09:00	32	38	33	38	34	39	34	200
		μg/m3	14:00-15:00	35	32	34	37	32	35	39	200
		μg/m3	20:00-21:00	35	34	32	38	39	31	38	200
	苯	μg/m3	02:00-03:00	20	21	19	18	18	22	23	110
		μg/m3	08:00-09:00	20	25	18	15	16	18	19	110
		μg/m3	14:00-15:00	21	21	19	16	18	17	19	110
		μg/m3	20:00-21:00	23	26	19	18	19	17	18	11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G2 铺子脚居民点	硫化氢	μg/m3	02:00-03:00	2.5	2.1	2.8	1.8	1.9	1.1	1.8	10
		μg/m3	08:00-09:00	2.6	2.4	2.5	2.3	2.8	2.1	1.9	10
		μg/m3	14:00-15:00	2.3	2.7	1.7	2.9	2.0	2.4	2.2	10
		μg/m3	20:00-21:00	1.9	2.4	2.6	2.1	2.5	1.7	2.8	10
	氮氧化物	μg/m3	02:00-03:00	44	42	48	42	48	42	46	200
		μg/m3	08:00-09:00	46	48	42	40	48	52	38	200
		μg/m3	14:00-15:00	35	37	41	42	33	38	34	200
		μg/m3	20:00-21:00	42	47	42	47	42	36	38	200
G2 铺子脚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21	0.25	0.21	0.19	0.22	0.24	0.23	2.0
		mg/m3	08:00-09:00	0.23	0.25	0.21	0.25	0.26	0.27	0.19	2.0
		mg/m3	14:00-15:00	0.17	0.18	0.22	0.16	0.18	0.17	0.16	2.0
		mg/m3	20:00-21:00	0.18	0.20	0.16	0.25	0.21	0.23	0.28	2.0
	甲苯	μg/m3	02:00-03:00	32	31	38	32	33	30	38	200
		μg/m3	08:00-09:00	31	38	28	37	36	32	32	200
		μg/m3	14:00-15:00	30	34	32	36	35	30	31	200
		μg/m3	20:00-21:00	36	34	30	34	31	35	36	200
	二甲苯	μg/m3	02:00-03:00	35	37	38	40	38	31	35	20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G3 会同工业集中区	苯	μg/m3	08:00-09:00	33	35	37	38	31	35	36	200
		μg/m3	14:00-15:00	32	34	36	36	35	32	31	200
		μg/m3	20:00-21:00	34	32	33	34	38	31	38	200
	硫化氢	μg/m3	02:00-03:00	20	18	19	22	21	17	18	110
		μg/m3	08:00-09:00	16	15	16	15	15	18	16	110
		μg/m3	14:00-15:00	15	16	17	20	16	17	16	110
		μg/m3	20:00-21:00	16	18	17	15	16	15	16	110
	氮氧化物	μg/m3	02:00-03:00	1.2	1.4	1.5	1.4	1.3	1.8	1.4	10
		μg/m3	08:00-09:00	1.5	1.6	1.5	1.3	1.5	1.7	1.6	10
		μg/m3	14:00-15:00	1.6	1.7	1.6	1.5	1.7	1.8	1.9	10
		μg/m3	20:00-21:00	1.8	1.6	1.7	1.5	1.6	1.7	1.8	10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25	0.24	0.22	0.20	0.27	0.19	0.23	2.0
		mg/m3	08:00-09:00	0.21	0.22	0.25	0.24	0.26	0.25	0.21	2.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mg/m3	14:00-15:00	0.24	0.26	0.21	0.25	0.26	0.25	0.21	2.0
		mg/m3	20:00-21:00	0.28	0.16	0.23	0.25	0.21	0.25	0.27	2.0
	甲苯	μg/m3	02:00-03:00	30	29	33	31	35	32	35	200
		μg/m3	08:00-09:00	38	33	32	36	34	38	34	200
		μg/m3	14:00-15:00	38	34	32	36	38	35	38	200
		μg/m3	20:00-21:00	35	32	38	31	33	35	38	200
	二甲苯	μg/m3	02:00-03:00	31	30	31	35	31	33	35	200
		μg/m3	08:00-09:00	36	31	33	35	32	35	37	200
		μg/m3	14:00-15:00	32	32	34	32	31	32	35	200
		μg/m3	20:00-21:00	36	32	35	38	34	30	36	200
	苯	μg/m3	02:00-03:00	14	16	14	15	14	12	13	110
		μg/m3	08:00-09:00	10	12	15	13	12	14	13	110
		μg/m3	14:00-15:00	15	13	15	13	14	13	15	110
		μg/m3	20:00-21:00	13	15	17	16	15	13	14	110
	硫化氢	μg/m3	02:00-03:00	1.9	1.4	1.5	1.6	1.8	1.4	1.5	10
		μg/m3	08:00-09:00	1.6	1.5	1.4	1.5	1.6	1.8	1.4	10
		μg/m3	14:00-15:00	1.5	1.4	1.3	1.5	1.3	1.6	1.4	1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G4 连山乡小学	氮氧化物	μg/m3	20:00-21:00	1.3	1.5	1.7	1.8	1.4	1.4	1.6	10
		μg/m3	02:00-03:00	35	34	33	38	30	31	38	200
		μg/m3	08:00-09:00	38	32	32	36	33	34	33	200
		μg/m3	14:00-15:00	32	36	34	35	38	32	32	200
		μg/m3	20:00-21:00	31	35	30	32	31	35	31	200
G4 连山乡小学	TVOC	μg/m3	8 小时均值	252	242	222	212	232	212	225	600
	TSP	μg/m3	日均值	114	101	105	115	103	118	97	3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15	0.14	0.16	0.15	0.14	0.15	0.16	2.0
		mg/m3	08:00-09:00	0.16	0.18	0.17	0.16	0.18	0.19	0.17	2.0
		mg/m3	14:00-15:00	0.15	0.16	0.18	0.17	0.16	0.18	0.18	2.0
		mg/m3	20:00-21:00	0.16	0.15	0.14	0.16	0.17	0.16	0.07	2.0
	甲苯	μg/m3	02:00-03:00	28	27	28	29	25	27	26	200
		μg/m3	08:00-09:00	26	24	25	24	25	26	27	200
		μg/m3	14:00-15:00	26	24	28	22	25	24	28	200
		μg/m3	20:00-21:00	26	24	28	28	24	28	26	200
	二甲苯	μg/m3	02:00-03:00	29	27	28	31	30	31	28	200
		μg/m3	08:00-09:00	31	30	32	28	27	29	31	20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苯		μg/m3	14:00-15:00	32	30	34	28	29	27	28	200
		μg/m3	20:00-21:00	29	33	34	29	29	28	29	200
	苯	μg/m3	02:00-03:00	11	14	10	12	14	12	12	110
		μg/m3	08:00-09:00	13	14	12	15	13	14	13	110
		μg/m3	14:00-15:00	10	12	14	10	12	14	13	110
		μg/m3	20:00-21:00	12	14	12	11	10	12	10	110
	硫化氢	μg/m3	02:00-03:00	2.1	2.5	2.3	2.4	2.0	2.3	2.5	10
		μg/m3	08:00-09:00	2.5	2.4	2.5	2.6	2.0	2.6	2.5	10
		μg/m3	14:00-15:00	2.1	2.3	2.8	2.0	2.6	2.4	2.8	10
		μg/m3	20:00-21:00	2.5	2.6	2.1	2.5	2.6	2.4	2.5	10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μg/m3	02:00-03:00	47	42	54	42	45	46	42	200
		μg/m3	08:00-09:00	48	45	48	42	46	42	48	200
		μg/m3	14:00-15:00	42	46	42	45	54	48	49	200
		μg/m3	20:00-21:00	45	45	42	47	43	48	42	200
	氨	μg/m3	02:00-03:00	33	38	32	38	39	37	35	200
		μg/m3	08:00-09:00	34	35	32	31	38	39	37	200
		μg/m3	14:00-15:00	35	36	42	47	35	37	41	20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G5 污水厂 厂外（原老 林团 7 组）	非甲烷总烃	μg/m3	20:00-21:00	39	34	41	40	38	36	37	200
		mg/m3	02:00-03:00	0.33	0.31	0.32	0.33	0.35	0.31	0.33	2.0
		mg/m3	08:00-09:00	0.29	0.31	0.31	0.28	0.28	0.26	0.27	2.0
		mg/m3	14:00-15:00	0.28	0.27	0.26	0.27	0.31	0.30	0.33	2.0
	甲苯	mg/m3	20:00-21:00	0.31	0.38	0.31	0.28	0.31	0.28	0.33	2.0
		μg/m3	02:00-03:00	58	52	58	56	52	58	56	200
		μg/m3	08:00-09:00	61	59	51	56	55	52	58	200
		μg/m3	14:00-15:00	57	53	51	58	61	62	64	200
	二甲苯	μg/m3	20:00-21:00	65	62	65	62	62	64	62	200
		μg/m3	02:00-03:00	58	52	58	51	56	55	52	200
		μg/m3	08:00-09:00	58	61	61	56	58	51	56	200
		μg/m3	14:00-15:00	65	61	58	51	54	58	56	200
	苯	μg/m3	20:00-21:00	53	58	51	55	54	58	53	200
		μg/m3	02:00-03:00	31	25	28	27	28	29	27	110
		μg/m3	08:00-09:00	25	25	24	26	27	25	23	110
		μg/m3	14:00-15:00	26	31	32	32	28	27	29	110
		μg/m3	20:00-21:00	26	27	25	24	25	31	29	11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G6 会同科技创新基地宿舍（老林团）	硫化氢	μg/m3	02:00-03:00	2.6	2.5	2.5	2.7	2.5	2.3	2.1	10
		μg/m3	08:00-09:00	2.1	2.5	2.3	2.4	2.4	2.5	2.6	10
		μg/m3	14:00-15:00	2.8	2.4	2.6	2.0	2.4	2.8	2.3	10
		μg/m3	20:00-21:00	2.7	2.6	2.7	2.6	2.3	2.9	2.1	10
	氮氧化物	μg/m3	02:00-03:00	55	64	58	61	65	52	59	200
		μg/m3	08:00-09:00	62	58	54	52	58	52	53	200
		μg/m3	14:00-15:00	55	52	52	56	52	58	56	200
		μg/m3	20:00-21:00	54	52	58	48	52	47	49	200
G6 会同科技创新基地宿舍（老林团）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28	0.33	0.31	0.35	0.28	0.31	0.29	2.0
		mg/m3	08:00-09:00	0.31	0.31	0.28	0.31	0.29	0.28	0.30	2.0
		mg/m3	14:00-15:00	0.38	0.31	0.33	0.37	0.31	0.38	0.31	2.0
		mg/m3	20:00-21:00	0.33	0.35	0.34	0.32	0.38	0.31	0.32	2.0
	甲苯	μg/m3	02:00-03:00	45	42	48	52	54	42	48	200
		μg/m3	08:00-09:00	42	54	45	42	45	44	45	200
		μg/m3	14:00-15:00	52	58	51	56	52	46	52	200
		μg/m3	20:00-21:00	47	45	46	42	45	51	45	200
	二甲苯	μg/m3	02:00-03:00	45	44	43	48	45	52	48	200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及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苯	μg/m3	08:00-09:00	48	45	46	47	42	46	48	200	
		14:00-15:00	42	48	52	53	54	52	56	200	
		20:00-21:00	48	42	52	53	54	50	54	200	
	μg/m3	02:00-03:00	21	24	19	18	20	18	19	110	
		08:00-09:00	12	15	22	21	18	16	22	110	
		14:00-15:00	15	18	21	18	17	17	21	110	
		20:00-21:00	16	31	19	19	19	19	19	110	
	硫化氢	μg/m3	02:00-03:00	1.8	1.6	1.9	1.8	1.7	1.9	1.8	10
		08:00-09:00	1.8	1.6	1.8	2.1	1.8	1.9	2.1	10	
		14:00-15:00	2.1	1.8	1.9	1.4	1.5	1.6	1.8	10	
		20:00-21:00	2.3	2.1	2.0	1.7	1.8	1.7	1.9	10	
	氮氧化物	μg/m3	02:00-03:00	44	48	42	48	46	48	45	200
		08:00-09:00	53	52	45	46	52	45	42	200	
		14:00-15:00	52	51	47	41	47	48	48	200	
		20:00-21:00	48	56	42	45	52	56	42	200	

3.1.1.5.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收集的园区自行监测数据与原规划环评及上一轮跟踪环评的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表 3.1-7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分析结果

区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原规划环评 监测浓度范 围 μg/m ³	上一轮跟踪环 评监测浓度范 围 μg/m ³	园区自行监 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连山工业 园	朗木村居民 点	SO ₂	500	39~60	9~13	61~86
		NO ₂	200	7~12	12~16	23~48
		PM ₁₀	150	27~77	62~71	56~76
	洞头村居民 点	SO ₂	500	55~72	8~13	53~83
		NO ₂	200	11~19	13~16	42~61
		PM ₁₀	150	18~44	58~68	58~82
	沈家湾（堡 子脚）居民 点	SO ₂	500	26~59	9~11	61~88
		NO ₂	200	20~27	13~15	35~58
		PM ₁₀	150	26~53	72~76	62~88
	杜家团居民 点	SO ₂	500	13~20	12~16	62~98
		NO ₂	200	40~75	7~12	32~55
		PM ₁₀	150	18~51	62~72	62~78
林业产业 园	大桥村 7 组 居民点（老 林团）	SO ₂	500	70~80	7~11	42~80
		NO ₂	200	60~73	12~14	30~46
		PM ₁₀	150	79~103	58~71	62~78
	渡头村 6、7、 8 组居民点	SO ₂	500	77~87	10~13	62~89
		NO ₂	200	47~54	13~16	42~58
		PM ₁₀	150	76~92	68~78	58~68

总体而言，连山工业园各监测点位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 PM₁₀的监测值均有所提高，呈现上升趋势。从连山工业园的发展历史考虑，园区成立之初园区内的工业企业以及过往车辆较少，在工业园的建设背景下 PM₁₀成为了主要突出因子。随着连山工业园、周边乡镇的建设、入驻企业和过往车辆的增加，使得区域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 PM₁₀均呈现上涨趋势，但还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林业产业园各监测点位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 PM₁₀的监测值均有所下降，

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林业产业园发展较缓慢，至今只有少数几家企业入驻投产，加之会同县采取的系列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使得区域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PM10 均呈现下降趋势，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由此可知，2011 年至今，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及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但变化不明显，在园区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需要控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的排放量。林业产业园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1.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对周边地表水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时间与频次

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因子、时间与频次详见下表。

表 3.1-8 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

序号	地表水体	监测断面名称	水域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与频次
W1	渠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 上游 500m 处	/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SS、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镍、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氯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一次。
W2		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 下游 1500m 处			
W3		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 下游 3000m 处			
W4		支流与渠水汇合口上游 500m 断面			
W6		连山园区雨水排口上游 500 米			
W7		连山园区雨水排口下游 3000 米			
W45		自来水厂取水口	饮用水源保护区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9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1 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上游 500m 处	pH	无量纲	6.8	6.7	6.8	6~9
	溶解氧	mg/L	6.4	6.4	6.3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	2.1	2.3	≤6
	CODCr	mg/L	11	12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4	2.9	≤4
	悬浮物	mg/L	8	7	8	—
	氨氮	mg/L	0.212	0.252	0.212	≤1.0
	总磷	mg/L	0.03	0.04	0.05	≤0.2
	总氮	mg/L	0.56	0.49	0.43	≤1.0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22	0.21	0.23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25.2	24.5	26.5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2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硫酸盐	mg/L	14.4	14.8	15.2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61	0.052	0.053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480	420	480	≤10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2 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下游 1500m 处						00
	pH	无量纲	7.2	7.1	7.2	6~9
	溶解氧	mg/L	5.6	5.6	5.6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8	2.7	≤6
	CODCr	mg/L	15	14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2.8	3.0	≤4
	悬浮物	mg/L	9	9	10	—
	氨氮	mg/L	0.282	0.297	0.282	≤1.0
	总磷	mg/L	0.05	0.07	0.06	≤0.2
	总氮	mg/L	0.65	0.58	0.62	≤1.0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26	0.28	0.27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28.7	27.7	28.8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3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硫酸盐	mg/L	15.8	15.6	16.7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68	0.060	0.064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580	600	540	≤10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3 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下游3000m 处						00
	pH	无量纲	7.1	7.0	7.2	6~9
	溶解氧	mg/L	5.8	5.8	5.8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1	2.23	2.41	≤6
	CODCr	mg/L	14	13	1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7	2.8	≤4
	悬浮物	mg/L	9	8	9	—
	氨氮	mg/L	0.244	0.241	0.233	≤1.0
	总磷	mg/L	0.02	0.03	0.04	≤0.2
	总氮	mg/L	0.42	0.48	0.46	≤1.0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12	0.18	0.18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22.5	21.5	22.3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0.03	0.02	0.02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硫酸盐	mg/L	15.8	16.7	16.8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78	0.072	0.076	≤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4 支流与渠水汇合口上游 500m 断面	粪大肠菌群	个/L	540	580	540	≤10000
	pH	无量纲	7.1	7.1	7.1	6~9
	溶解氧	mg/L	5.8	5.6	5.5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7	1.8	≤6
	CODCr	mg/L	14	13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0	3.1	≤4
	悬浮物	mg/L	9	8	9	—
	氨氮	mg/L	0.187	0.178	0.180	≤1.0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2
	总氮	mg/L	0.41	0.40	0.38	≤1.0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15	0.15	0.16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22.5	21.5	22.3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0.03	0.02	0.03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硫酸盐	mg/L	17.7	18.8	19.7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33	0.034	0.035	≤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6 连山区雨水排口 上游 500 米	粪大肠菌群	个/L	380	480	400	≤100 00
	pH	无量纲	6.9	6.9	7.0	6~9
	溶解氧	mg/L	5.9	5.9	5.7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8	1.8	≤6
	CODCr	mg/L	11	10	1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4	2.6	≤4
	悬浮物	mg/L	9	8	9	—
	氨氮	mg/L	0.188	0.172	0.192	≤1.0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2
	总氮	mg/L	0.38	0.42	0.40	≤1.0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21	0.18	0.19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 01
	镉	mg/L	ND	ND	ND	≤0.00 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19.7	18.7	19.7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 5
	石油类	mg/L	0.03	0.02	0.03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硫酸盐	mg/L	16.4	14.7	14.8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6	0.062	0.058	≤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7 连山园区雨水排口下游 3000 米	粪大肠菌群	个/L	580	540	520	≤10000
	pH	无量纲	7.2	7.2	7.2	6~9
	溶解氧	mg/L	5.2	5.3	5.4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0	2.3	≤6
	CODCr	mg/L	14	15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1	2.8	≤4
	悬浮物	mg/L	12	11	10	—
	氨氮	mg/L	0.355	0.345	0.325	≤1.0
	总磷	mg/L	0.05	0.06	0.06	≤0.2
	总氮	mg/L	0.72	0.78	0.72	≤1.0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33	0.32	0.35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31.6	33.5	30.1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硫酸盐	mg/L	16.7	17.2	16.8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2	0.047	0.046	≤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W45 自来水厂取水口	粪大肠菌群	个/L	680	620	600	≤10000
	pH	无量纲	6.8	6.7	6.8	6~9
	溶解氧	mg/L	6.8	6.7	6.8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0.8	0.8	≤4
	CODCr	mg/L	8	7	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1.7	1.9	≤3
	悬浮物	mg/L	6	5	7	—
	氨氮	mg/L	0.087	0.081	0.089	≤0.5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1
	总氮	mg/L	0.14	0.11	0.12	≤0.5
	铜	mg/L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镍	mg/L	ND	ND	ND	≤0.02
	氟化物	mg/L	0.17	0.12	0.13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5
	镉	mg/L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1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
	氯化物	mg/L	14.1	13.5	15.8	≤250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1
	硫酸盐	mg/L	9.7	9.0	8.5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ND	ND	≤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2025.07.29	2025.07.30	2025.07.31	
	粪大肠菌群	个/L	80	100	80	≤20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点位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II类标准限值。

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表 3.1-9 地表水环境-渠水监测结果对比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大监测值			标准限值
		本次现状监测	原环评监测	上一轮跟踪评价监测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化学需氧量	14	8.32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0.637	3.6	4
	氨氮	0.252	0.251	0.161	1.0
	总磷	0.05	—	0.08	0.2
	石油类	0.02	0.01L	0.01L	0.05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镉	ND	ND	ND	0.005
	汞	ND	ND	ND	0.0001
	六价铬	ND	ND	ND	0.05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化学需氧量	15	8.61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0.755	3.1	4
	氨氮	0.297	0.257	0.429	1.0
	总磷	0.07	—	0.05	0.2
	石油类	0.03	ND	ND	0.05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镉	ND	ND	ND	0.005
	汞	ND	ND	ND	0.0001
	六价铬	ND	ND	ND	0.05
自来水厂取水口	化学需氧量	8	8.16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0.610	2.5	3
	氨氮	0.089	0.251	0.429	0.5
	总磷	0.04	—	0.06	0.1
	石油类	ND	ND	ND	0.05
	挥发酚	ND	ND	ND	0.002
	镉	ND	ND	ND	0.005
	汞	ND	ND	ND	0.00005
	六价铬	ND	ND	ND	0.05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断面的监测值总体变化不大，下游断面本次现状监测较原规划环评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园区的企业逐年增多，截污管网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污水逐年增多。本次现状监测较上一轮跟踪环评变化不大，说明园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同时，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现状监测较上一轮跟踪环评呈下降趋势，说明园区加强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1.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周边地下水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10 地表水环境-渠水监测结果对比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W1寨脚园居民取水井	2025.07.29	水位	m	5.8	—
		K ⁺	mg/L	5.87	—
		Na ⁺	mg/L	16.5	—
		Ca ²⁺	mg/L	20.7	—
		Mg ²⁺	mg/L	5.97	—
		Cl ⁻	mg/L	14.4	—
		SO ₄ ²⁻	mg/L	23.7	—
		CO ₃ ²⁻	mg/L	1.4	—
		HCO ₃ ⁻	mg/L	64.6	—
		pH	无量纲	7.5	6.5~8.5
		氨氮	mg/L	0.056	≤0.5
		石油类	mg/L	ND	—
		耗氧量	mg/L	0.72	≤3.0
		硝酸盐	mg/L	0.56	≤2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砷	mg/L	ND	≤0.01
		汞	mg/L	ND	≤0.001
		六价铬	mg/L	ND	≤0.05

GW2园区东部外郎木村居民点水井	2025.07.2 9	总硬度	mg/L	75.3	≤450
		铅	mg/L	ND	≤0.01
		氟	mg/L	0.16	≤1.0
		镉	mg/L	ND	≤0.005
		铁	mg/L	ND	≤0.3
		锰	mg/L	ND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8	≤1000
		硫酸盐	mg/L	15.4	≤250
		氯化物	mg/L	10.3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	≤100
		镍	mg/L	ND	≤0.02
		铜	mg/L	ND	≤1.0
		锌	mg/L	ND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0.3
		水位	m	6.7	—
		K+	mg/L	6.7	—
		Na+	mg/L	14.5	—
		Ca ²⁺	mg/L	18.7	—
		Mg ²⁺	mg/L	5.8	—
		Cl-	mg/L	15.6	—
		SO ₄ ²⁻	mg/L	15.7	—
		CO ₃ ²⁻	mg/L	0.97	—
		HCO ₃ ⁻	mg/L	56.7	—
		pH	无量纲	7.4	6.5~8.5
		氨氮	mg/L	0.067	≤0.5
		石油类	mg/L	ND	—
		耗氧量	mg/L	0.82	≤3.0
		硝酸盐	mg/L	0.47	≤2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砷	mg/L	ND	≤0.01

GW3连山区外北部朗木村居民点	2025.07.2 9	汞	mg/L	ND	≤ 0.001
		六价铬	mg/L	ND	≤ 0.05
		总硬度	mg/L	62.7	≤ 450
		铅	mg/L	ND	≤ 0.01
		氟	mg/L	0.13	≤ 1.0
		镉	mg/L	ND	≤ 0.005
		铁	mg/L	ND	≤ 0.3
		锰	mg/L	ND	≤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3	≤ 1000
		硫酸盐	mg/L	18.7	≤ 250
		氯化物	mg/L	12.6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mL	20	≤ 100
		镍	mg/L	ND	≤ 0.02
		铜	mg/L	ND	≤ 1.0
		锌	mg/L	ND	≤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 0.3
		水位	m	8.2	—
		K ⁺	mg/L		—
		Na ⁺	mg/L		—
		Ca ²⁺	mg/L		—
		Mg ²⁺	mg/L		—
		Cl ⁻	mg/L		—
		SO ₄ ²⁻	mg/L		—
		CO ₃ ²⁻	mg/L		—
		HCO ₃ ⁻	mg/L		—
		pH	无量纲	7.9	6.5~8.5
		氨氮	mg/L	0.088	≤ 0.5
		石油类	mg/L	ND	—
		耗氧量	mg/L	0.82	≤ 3.0
		硝酸盐	mg/L	0.47	≤ 20
		亚硝酸盐	mg/L	ND	≤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 0.002

	GW5连山园 区外南部铺 子脚居民点 水井	氰化物	mg/L	ND	≤ 0.05
		砷	mg/L	ND	≤ 0.01
		汞	mg/L	ND	≤ 0.001
		六价铬	mg/L	ND	≤ 0.05
		总硬度	mg/L	89.4	≤ 450
		铅	mg/L	ND	≤ 0.01
		氟	mg/L	0.27	≤ 1.0
		镉	mg/L	ND	≤ 0.005
		铁	mg/L	ND	≤ 0.3
		锰	mg/L	ND	≤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7	≤ 1000
		硫酸盐	mg/L	21.5	≤ 250
		氯化物	mg/L	15.2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mL	30	≤ 100
		镍	mg/L	ND	≤ 0.02
		铜	mg/L	ND	≤ 1.0
		锌	mg/L	ND	≤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 0.3
2025.07.2 9		水位	m	6.7	—
		K ⁺	mg/L	8.78	—
		Na ⁺	mg/L	23.4	—
		Ca ²⁺	mg/L	21.5	—
		Mg ²⁺	mg/L	6.7	—
		Cl ⁻	mg/L	18.1	—
		SO ₄ ²⁻	mg/L	18.7	—
		CO ₃ ²⁻	mg/L	1.21	—
		HCO ₃ ⁻	mg/L	78.2	—
		pH	无量纲	7.4	6.5~8.5
		氨氮	mg/L	0.076	≤ 0.5
		石油类	mg/L	ND	—
		耗氧量	mg/L	0.68	≤ 3.0
		硝酸盐	mg/L	0.82	≤ 20

	GW5老林团居民点取水井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砷	mg/L	ND	≤0.01
		汞	mg/L	ND	≤0.001
		六价铬	mg/L	ND	≤0.05
		总硬度	mg/L	58.8	≤450
		铅	mg/L	ND	≤0.01
		氟	mg/L	0.18	≤1.0
		镉	mg/L	ND	≤0.005
		铁	mg/L	ND	≤0.3
		锰	mg/L	ND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0	≤1000
		硫酸盐	mg/L	12.5	≤250
		氯化物	mg/L	9.7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30	≤100
		镍	mg/L	ND	≤0.02
		铜	mg/L	ND	≤1.0
		锌	mg/L	ND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0.3
2025.07.29	GW5老林团居民点取水井	水位	m	8.2	—
		K+	mg/L	6.78	—
		Na+	mg/L	19.7	—
		Ca ²⁺	mg/L	14.8	—
		Mg ²⁺	mg/L	4.8	—
		Cl-	mg/L	10.1	—
		SO ₄ 2-	mg/L	16.7	—
		CO ₃ 2-	mg/L	0.97	—
		HCO ₃ -	mg/L	64.8	—
		pH	无量纲	7.4	6.5~8.5
		氨氮	mg/L	0.048	≤0.5
		石油类	mg/L	ND	—

	GW6 林业园 区南部外居 民区水井	耗氧量	mg/L	0.86	≤ 3.0
		硝酸盐	mg/L	0.92	≤ 20
		亚硝酸盐	mg/L	ND	≤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 0.002
		氰化物	mg/L	ND	≤ 0.05
		砷	mg/L	ND	≤ 0.01
		汞	mg/L	ND	≤ 0.001
		六价铬	mg/L	ND	≤ 0.05
		总硬度	mg/L	78.2	≤ 450
		铅	mg/L	ND	≤ 0.01
		氟	mg/L	0.23	≤ 1.0
		镉	mg/L	ND	≤ 0.005
		铁	mg/L	ND	≤ 0.3
		锰	mg/L	ND	≤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7	≤ 1000
		硫酸盐	mg/L	18.5	≤ 250
		氯化物	mg/L	11.8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	≤ 100
		镍	mg/L	ND	≤ 0.02
		铜	mg/L	ND	≤ 1.0
		锌	mg/L	ND	≤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 0.3
2025.07.2 9	GW6 林业园 区南部外居 民区水井	水位	m	6.7	—
		K ⁺	mg/L	5.45	—
		Na ⁺	mg/L	14.7	—
		Ca ²⁺	mg/L	13.5	—
		Mg ²⁺	mg/L	3.87	—
		Cl ⁻	mg/L	5.7	—
		SO ₄ ²⁻	mg/L	12.5	—
		CO ₃ ²⁻	mg/L	0.82	—
		HCO ₃ ⁻	mg/L	56.8	—
		pH	无量纲	7.0	6.5~8.5

	GW7林业园 区西南部外 窄颈鳌上居 民区水井	氨氮	mg/L	0.087	≤ 0.5
		石油类	mg/L	ND	—
		耗氧量	mg/L	0.94	≤ 3.0
		硝酸盐	mg/L	0.86	≤ 20
		亚硝酸盐	mg/L	ND	≤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 0.002
		氰化物	mg/L	ND	≤ 0.05
		砷	mg/L	ND	≤ 0.01
		汞	mg/L	ND	≤ 0.001
		六价铬	mg/L	ND	≤ 0.05
		总硬度	mg/L	58.7	≤ 450
		铅	mg/L	ND	≤ 0.01
		氟	mg/L	0.15	≤ 1.0
		镉	mg/L	ND	≤ 0.005
		铁	mg/L	ND	≤ 0.3
		锰	mg/L	ND	≤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5	≤ 1000
		硫酸盐	mg/L	22.5	≤ 250
		氯化物	mg/L	16.4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mL	20	≤ 100
		镍	mg/L	ND	≤ 0.02
		铜	mg/L	ND	≤ 1.0
		锌	mg/L	ND	≤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 0.3
GW7林业园 区西南部外 窄颈鳌上居 民区水井	2025.07.2 9	水位	m	5.6	—
		K ⁺	mg/L	4.88	—
		Na ⁺	mg/L	16.4	—
		Ca ²⁺	mg/L	22.4	—
		Mg ²⁺	mg/L	5.86	—
		Cl ⁻	mg/L	9.87	—
		SO ₄ ²⁻	mg/L	14.7	—
		CO ₃ ²⁻	mg/L	1.15	—

HCO ₃ -	mg/L	78.8	—
pH	无量纲	7.3	6.5~8.5
氨氮	mg/L	0.089	≤0.5
石油类	mg/L	ND	—
耗氧量	mg/L	0.80	≤3.0
硝酸盐	mg/L	0.78	≤2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砷	mg/L	ND	≤0.01
汞	mg/L	ND	≤0.001
六价铬	mg/L	ND	≤0.05
总硬度	mg/L	73.1	≤450
铅	mg/L	ND	≤0.01
氟	mg/L	0.22	≤1.0
镉	mg/L	ND	≤0.005
铁	mg/L	ND	≤0.3
锰	mg/L	ND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7	≤1000
硫酸盐	mg/L	18.7	≤250
氯化物	mg/L	12.4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20	≤100
镍	mg/L	ND	≤0.02
铜	mg/L	ND	≤1.0
锌	mg/L	ND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ND	≤0.3

3.1.3.2.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原规划环评、上一轮跟踪环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1 地下水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	原规划环评监测	上一轮跟踪环评监测	标准限值
D1 连山工业园 园区取水井 (园区内)	耗氧量	0.82	1.1	1.16	3.0
	砷	ND	0.007L	ND	0.01
	铅	ND	0.01L	ND	0.01
	镉	ND	0.001L	ND	0.005
	汞	ND	0.00005L	ND	0.001
D3 沈家湾(堡子脚)居民取水井(园区外)	耗氧量	0.68	1.01	1.21	3.0
	砷	ND	ND	ND	0.01
	铅	ND	ND	ND	0.01
	镉	ND	ND	ND	0.005
	汞	ND	ND	ND	0.001
老林团居民点 取水井	耗氧量	0.80	0.75	1.08	3.0
	砷	ND	ND	ND	0.01
	铅	ND	ND	ND	0.01
	镉	ND	ND	ND	0.005
	汞	ND	ND	ND	0.001
林业园区南部 外居民区水井	耗氧量	0.94	1.06	1.27	3.0
	砷	ND	ND	ND	0.01
	铅	ND	ND	ND	0.01
	镉	ND	ND	ND	0.005
	汞	ND	ND	ND	0.001

由上表可知，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值较原规划环评、上一轮规划环评总体变化不大，趋于平稳，各监测点位监测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未发生明显变化，满足其功能区划要求。

3.1.4.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本次收集了园区自行监测数据和原规划环评、上一轮跟踪环评监测数据，其变化趋势详见下表。

表 3.1-11 声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原规划环评监测	上一轮跟踪评价监测	本次现状监测	标准限值
朗木村居民点	昼间	49.3	51.4	56	60
	夜间	43.4	48.5	42	50
洞头村居民点	昼间	48.9	53.3	55	60
	夜间	42.6	47.2	44	50
堡子脚居民点	昼间	49.8	51.7	55	60

	夜间	43.8	46.9	46	50
寨脚园居民点	昼间	53.3	54.8	54	60
	夜间	43.7	45.7	46	50
大桥村 7 组居民点	昼间	52.1	54.6	53	60
	夜间	46.3	35.6	45	50
渡头村 6、7、8 组居民点	昼间	47.2	54.6	56	60
	夜间	46.5	36.6	45	50

由上表可知，园区现状自行监测数据较原规划环评、上一轮跟踪环评呈上升趋势，这是由于区域通行车辆数量有所增加，园区及周边的施工建设产生噪声贡献值，从而使得区域整体噪声值有所升高。总体而言，园区现自行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限值，未发生明显变化，说明工业集中区的发展建设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纳范围之内。但随着工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入园企业、建设强度、车流量的增加，区域声环境噪声值呈增长趋势。

3.1.5.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本次土壤现状监测与原规划环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2 土壤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原规划环评监测	本次现状监测数据	主要变化
T3 沈家湾居民菜地土壤（农田）	pH 值	4.96	4.96	原环评时农田、林地土壤 pH 值均小于 6.5，为酸性土壤；本次评价时农田、林地土壤 pH 值均大于 7.0，为碱性土壤。由于监测点位、监测分析方法等不同，因而监测结果差别比较大，无可比性。
	铜	0.185	0.185	
	锌	0.5L	0.5L	
	铅	0.122	0.122	
	镉	0.001L	0.001L	
	铬	2.5L	2.5L	
	砷	10.92	10.92	
T4 连山工业园内园艺场土壤（林地）	汞	0.067	0.067	
	pH 值	5.01	5.01	
	铜	0.199	0.199	
	锌	0.5L	0.5L	
	铅	0.046	0.046	
	镉	0.013	0.013	
	铬	2.5L	2.5L	
T5 大桥村 7 组	砷	7.08	7.08	原环评时两
	汞	0.046	0.046	
T5 大桥村 7 组	pH 值	7.84	5.16	

居民菜地土壤	铜	44	29.7	个监测点土壤 pH 值均小于 6.5, 为酸性土壤; 本次评价时两个监测点土壤 pH 值均大于 7.0, 为碱性土壤。由于监测点位、监测分析方法等不同, 因而监测结果差别比较大, 无可比性。
	锌	63.3	79.6	
	铅	16.2	30.6	
	镉	3.19	0.084	
	铬	5L	18.9	
	砷	0.01L	3.04	
	汞	0.002L	0.040	
T6 渡头村 6、7、8 组农田土壤	pH 值	7.45	6.12	个监测点土壤 pH 值均小于 6.5, 为酸性土壤; 本次评价时两个监测点土壤 pH 值均大于 7.0, 为碱性土壤。由于监测点位、监测分析方法等不同, 因而监测结果差别比较大, 无可比性。
	铜	42	26.3	
	锌	68.0	83.2	
	铅	19.0	21.3	
	镉	2.93	0.089	
	铬	5L	18.7	
	砷	0.01L	2.89	
	汞	0.002L	0.033	

根据以上土壤监测结果对比可知, 连山工业园原环评时农田、林地土壤 pH 值均小于 6.5, 为酸性土壤; 本次评价时农田、林地土壤 pH 值均大于 7.0, 为碱性土壤; 由于监测点位、监测分析方法等不同, 因而监测结果差别比较大, 无可比性。林业产业园原环评时两个监测点土壤 pH 值均小于 6.5, 为酸性土壤; 本次评价时两个监测点土壤 pH 值均大于 7.0, 为碱性土壤; 由于监测点位、监测分析方法等不同, 因而监测结果差别比较大, 无可比性。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 连山工业园环评阶段土壤农用地中锌、铬均未检出, 检测出镉的浓度较低; 本次跟踪评价时农用地中铬仍未检测, 但检测出镉的浓度较高。表 3.3-17 的监测数据表明, 林业产业园环评阶段土壤农用地中镉、铬的浓度均较低; 本次跟踪评价时农用地中铬未检测, 但检测出镉的浓度较高。由此可知, 土壤中镉浓度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为区域普通现象, 评价区域内无涉及重金属镉的矿山及矿产品加工项目, 因而非工业污染所致, 而是区域土壤镉的背景值较高。土壤中镉超过相关限值不受园区发展建设过程的影响, 主要为历史因素导致。

3.1.6.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

3.1.6.1. 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趋势

生态系统是由生物与非生物相互作用结合而成的结构有序的系统。生态系统的结构主要指构成生态诸要素及其量比关系, 各组分在时间、空间上的分布, 以

及各组分间能量、物质、信息流的途径与传递关系。生态系统结构主要包括组分结构、时空结构和营养结构三个方面。

原规划环评期间会同工业集中区两个园区生态系统结构基本可分为两部分，北部以人居、农田、鱼塘、乔木类、灌木类、斑鸠、蛇、鼠等自然因素构成的农田生态系统，南部以生产厂房、道路等设备因素构成的工业园生态系统。根据现状调查结构，由于两个园区的开发力度均不大，特别是北部区域均未开发。本次跟踪评价从原规划环评至今园区生态系统结构变化趋势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

- (1) 组分结构：以自然因素为主要组分的农田生态系统基本保持原样。
- (2) 时空结构：工业园区以社会因素为主的工业园生态系统呈现自南向北进行演变，逐渐代替自然因素为主的农田生态系统。
- (3) 营养结构：农田生物以营养为纽带而形成的复杂的营养结构基本保持原样。

3.1.6.2. 生态系统功能变化趋势

随着工业集中区的不断开发，区域生态系统将从农田生态系统向工业园生态系统转变。

农田生态系统功能是指人类在以作物为中心的农田中，利用生物和非生物环境之间以及生物种群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合理的生态结构和高效生态机能，进行能量转化和物质循环，转变成人类需要的产品。

工业园生态系统功能与农田生态系统功能类似，不同的是工业园生态系统以各类自然资源通过人工控制的加工方式，转变成人类需要的各类产品，其过程人工干扰因素占主导。

综上所述，随着工业集中区的不断开发，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呈现由农田生态系统向工业园生态系统转变，关键驱动因素为对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破坏原有生态系统，建立新的生态系统。

3.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3.2.1. 大气环境容量承载力变化分析

原环评期间大气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片区（原会同县连山工业园）原环评阶段为2011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会同工业集中区林业产业园片区（原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原环评阶段为 201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也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根据原环评可知，连山工业园大气环境容量为： SO_2 4125t/a、烟（粉）尘 20577t/a、 NO_2 5500t/a，预测 2020 年该园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即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426t/a、烟（粉）尘 920t/a、 NO_2 48t/a，对比园区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和大气环境容量，园区尚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原环评按照连山工业园区规划工业和生活能源以电和煤为主，其中电力占 80%，煤炭占 20%。林业产业园大气环境容量为： SO_2 2063t/a、TSP8752t/a、 NO_x 1821t/a，预测 2020 年该园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即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35t/a、 NO_x 35t/a，对比园区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和大气环境容量，园区尚有较大的环境容量。

原环评根据规划入园项目的最大产能及当时的排污水平，核算出的污染物总量值均较高。按照最近的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工业集中区不使用煤作为能源，连山工业园的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由于受投资、市场等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出现原规划入园项目未入园、入园项目规模较规划的规模小、入园项目停产，从而污染物排放量也少等现象。连山工业园先后引进了十几家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关停或退园，现状只有 3 家企业正常运营，且生产规模均未达设计产能。林业产业园发展较缓慢，引进了 6 家企业，目前只有 3 家投产。

根据翻阅原环评关于大气环境容量计算内容，原环评采用计算大气环境容量通用的计算方法，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 A 值法，计算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环境容量。

根据前面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分析，会同工业集中区现状已进驻企业排放废气中 SO_2 排放量为 167.25t/a、 NO_x 排放量为 54.94t/a、烟（粉）尘排放量为 95.99t/a，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目前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小于原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远小于计算出的大气环境容量。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计算大气环境容量	原环评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现状排放量	剩余容量
SO_2	2063	1459.94	167.25	1895.75

NOx	1821	80.52	54.94	1766.06
-----	------	-------	-------	---------

3.5.1.2 后续发展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1、环境控制目标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实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控制。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环境容量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与原环评一致的大气环境容量计算方法，即 A 值法模型对总量控制区的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进行分析。

A 值法模型属于箱模型。该模型的基本原理是将总量控制区上空的空气混合层视为容纳地面排放污染物的一个箱体。污染物排放入箱体后被假定为均匀混合。箱体能够容纳的污染物量将正比于箱体体积（等于混合层高度乘以区域面积）、箱体的污染物净化能力以及箱内污染物浓度的控制限值（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由于箱体高度和自净能力属于自然条件，随地区而定。因此，方法中用 A 值来表示。在不同地区，依据当地的 A 值、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以及总量控制区面积可确定出总量控制区的基本环境空气容量。

（1）功能区划分

会同工业集中区总共分为两块：连山工业园区、林业产业园区，为精确估算目前园区的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价对会同工业集中区进行功能区划分，共划分为连山工业园区和林业产业园区两个功能分区。

（2）计算公式

①总量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限值由下式计算：

$$Q_{ak} = \sum_{i=1}^n Q_{aki} \quad (1)$$

式中：

Q_{ak} ——总量控制区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 10^4t ；

Q_{aki} ——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 10^4t ；

n——功能区总数；

i——总量控制区内各功能分区的编号；

a——总量下标；

k——某种污染物下标。

②各功能区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由下式计算：

$$Q_{a,ki} = A \cdot (C_{ki} - C_{oi}) \cdot S_i / \sqrt{S} \quad (2)$$

$$S = \sum_{i=1}^n S_i \quad (3)$$

式中：

S——总量控制区总面积， km^2 ；

S_i ——第 i 功能区面积， km^2 ；

A——地理区域性总量控制系数， $10^4 \cdot \text{km}^2 \cdot \text{a}^{-1}$ ；

C_{ki} ——GB3095 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所规定的与第 i 功能区类别相应的年平均浓度限值， mg/m^3 ；

C_{oi} ——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相应的现状年均浓度限值， mg/m^3 。

(3) 大气环境容量预测参数的确定

本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SO_2 、 NO_2 、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年平均值，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湖南省总量控制系数 A 值为 3.5~4.9，根据《关于〈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核定技术报告编制大纲〉的补充说明》，核定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时 A 值的计算方法为 $A=A_{\min}+0.1(A_{\max}-A_{\min})$ ，故 A 值取 3.64。a 取对应值 0.2。会同县 2019 年 SO_2 年均浓度 $0.011\text{mg}/\text{m}^3$ ， NO_2 年均浓度 $0.012\text{mg}/\text{m}^3$ 、 PM_{10} 年均浓度 $0.053\text{mg}/\text{m}^3$ 。总量控制区面积按连山工业园区和林业产业园区工业用地面积计算。容量计算参数见表 3.5-2。

表 3.5-1 大气环境容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大气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区面积(km^2)		标准年均浓度(mg/m^3)	A	现状年均浓度(mg/m^3)
		连山工业园	林业产业园			
1	SO_2	1.677	1.024	0.06	3.64	0.011
2	NO_2			0.04	3.64	0.012
3	PM_{10}			0.07	3.64	0.053

(4) 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表 3.5-2 计算出连山工业园理想的大气环境容量 SO_2 、 NO_x 、 PM_{10} 分别

为 1820t/a、1040t/a、632t/a，林业产业园理想的大气环境容量 SO₂、NO_x、PM₁₀ 分别为 1112t/a、635t/a、386t/a，由此可知，会同工业集中区理想总的大气环境容量 SO₂、NO_x、PM₁₀ 分别为 2932t/a、1675t/a、1018t/a。考虑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还要接受各园区外大气污染源，允许大气环境容量（排放量限值）按理想环境容量的 80% 计，则会同工业集中区可承载环境容量估算值为二氧化硫 2345.6t/a、氮氧化物 1340t/a。

通过翻阅、对比原环评报告，发现原评与本次跟踪评价阶段预测的大气环境容量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对比发现，原环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计算采用的监测值与本次跟踪评价采用的 2019 年会同县常规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年均监测值有一定差距，同时本次跟踪评价期间采用的 2012 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较原环评期间采用 1996 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均有一定程度差距，故导致本次跟踪评价环境容量计算值与原环评存在一定差异。由会同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可知，随着各园区的开发建设排放 VOC 污染物的量较少，由于 TVOC 没有年均值标准，无法计算 TVOC 环境容量，故不计算 VOC 的环境容量。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计算出的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对会同工业集中区内已开发（现状）和待开发区域（可开发利用）的环境容量计算见表 3.5-3。

表 3.5-3 会同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容量一览表（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本次计算理想大气环境容量	允许大气环境容量	工业集中区现状排放量	本次跟踪评价预测排放量	剩余容量（可开发利用量）
SO ₂	2932	2345.6	167.25	329	2178.35
NO _x	1675	1340	54.94	141	1285.06

（5）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由表 3.5-3 可知，本次跟踪评价计算出的会同工业集中区理想总的大气环境容量 SO₂、NO_x 分别为 2932t/a、1675t/a。考虑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还要接受各园区外大气污染源，允许大气环境容量（排放量限值）按理想环境容量的 80% 计，则会同工业集中区可承载环境容量估算值为二氧化硫 2345.6t/a、氮氧化物 1340t/a。

根据现状大气环境容量初步计算，会同工业集中区已开发利用片区的现状废气排放量较小，现状排放量远低于大气环境容量；仍有充分的环境空气容量接纳园区外废气排放，区域大气环境容量现状承载力较高。

本次跟踪评价预测出规划期末工业集中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SO₂、NO_x 分

别为 329t/a、141t/a。而经计算，未来待开发利用片区土地的允许大气环境容量（排放量限值）计算值为二氧化硫 2178.35t/a、氮氧化物 1285.06t/a，即预测排放量远低于大气环境容量，工业集中区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承载未来工业企业的进驻。

综上所述，评价区域内理想大气环境容量能承载现状工业集中区内已进驻企业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并且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满足各园区后续发展排放废气污染物的需求。由此，到规划期末，大气环境允许排放总量限值与园区企业 SO₂、NO_x 总排放量相比仍有较大的富余，均未超过大气环境承载力限值。因此，可以认为规划期末会同工业集中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3.2.2. 水环境容量承载力变化分析

3.2.2.1. 原环评期间地表水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2011 年，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片区（原会同县连山工业园）环评阶段，工业园废水拟经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渠水（县城取水口下游）。该环评报告采用一维模式计算出渠水枯水期的环境容量 COD、NH₃-N 分别为 12772.08t/a、755.18t/a。

2013 年，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片区（原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评阶段，规划在林业产业园内建设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渠水。采用河流二维模型，按照控制范围 5.2km（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0.2km 至污水排放口下游 5km）计算出渠水枯水期水环境容量 COD、NH₃-N 分别为 6302.1t/a、349.3t/a。

由于规划的变化，会同工业集中区已取消连山工业园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按照规划在林业产业园内建成规模为 3000m³/d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内的生产、生活污水。即会同工业集中区只有一个污水处理厂，在此忽略原连山工业园环评计算的水环境容量，只对原林业产业园环评计算的环境容量进行分析。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营；在尾水排口前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并连网，2019 年 6 月完成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验收备案。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污水处理量

平均约 300m³/d，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渠水（县城水厂取水口下游 3km）。

根据前面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分析，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污水排放量平均 300m³/d，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47t/a、氨氮 0.55t/a。由于废水量不大，且排放标准较严格，目前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也远小于计算出的水环境容量，即远小于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控制值。按照原林业产业园环评计算的水环境容量进行分析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原环评水环境容量分析一览表（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计算水环境容量	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剩余环境容量
COD	6302.1	230	5.47	6072.1
氨氮	349.3	60	0.55	348.75

后续发展地表水环境容量指标分析

1、水环境控制目标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渠水，与规划及原环评一致。该排污口位于会同县城水厂取水口下游 3km 处，水环境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和氨氮。

2、水环境容量计算模式

渠水由于河面较宽，污染物浓度在横、纵两方面面上的扩散变化显著，本次跟踪评价采用与原林业产业园环评一致的水环境容量计算方法，即选用河流二维模式计算河段水环境容量。二维模式水环境容量的计算公式为：

$$[w] = 86.4 \exp\left(\frac{z^2 u}{4E_y x_1}\right) [C_s \exp(K \frac{x_1}{86.4u}) - C_0 \exp(-K \frac{x_2}{86.4u})] h \cdot u \sqrt{\pi E_y \frac{x_1}{1000u}}$$

式中：

W——水环境容量， kg/d；

C_s——控制点水质标准， mg/L；

C₀——上断面来水污染物设计浓度， mg/L；

K——污染物综合降解系数， 1/d；

h——设计流量下污染带起始断面平均水深， m；

z——排污口所在岸边的横向距离， m；

x_1 、 x_2 ——概化排污口至上下游控制断面距离, km;

u ——设计流量下污染带内的纵向平均流速, m/s;

Ey —— m^2/s

3、计算参数

本次跟踪评价计算河段水质本底浓度采用常规监测断面-会同县水厂断面2017年年均水质浓度(详见表3.5-4),纳污河段水环境容量计算参数见表3.5-5。

表3.5-4 同会县水厂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单位: mg/m³)

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数据来源
2017年均值	1.8	8.0	1.2	0.158	0.030	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

表3.5-5 计算参数清单

河段名称 渠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0.2km至污水排放口 下游5km, 5.2km)	参数	取值
	C0	COD: 8.0mg/l; 氨氮: 0.158mg/l
	Cs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流速 u	0.98m/s
	平均水深 h	2.7m
	横向距离 z	z=115
污染物衰减系数 K		COD按0.16; 氨氮按0.06

4、计算结果

本次水环境容量与原环评时期计算结果基本一致,原因是所选用的模型、预测河段与原环评时一致,参数选取差别不大,目前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虽已经投运,但水量很小,排入渠水的污染物量很少,本次计算出的理想环境容量与原环评一致,即渠水理想水环境容量COD、NH₃-N分别为6302.1t/a、349.3t/a。考虑渠水是会同县域内的大河,沿程可能收纳其他污水和污染物,本次渠水允许水环境容量(排放量限值)按理想环境容量的10%计,则会同工业集中区可承载水环境容量估算值为化学需氧量630.2t/a、氨氮34.9t/a。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计算出的区域水环境容量,对会同工业集中区内已利用(现状)和待利用(剩余)的环境容量计算见表3.5-6。

表3.5-6 同会工业集中区纳污水体-渠水环境容量一览表(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本次计算理想水环境容量	允许水环境容量	工业集中区现状排放量	本次跟踪评价预测排放量	剩余容量(可利用)
COD	6302.1	630.2	5.47	54.76	575.44
氨氮	349.3	34.9	0.55	5.47	29.43

根据上表可知,渠水纳污河段能够满足工业集中区企业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排放的需求。

本次跟踪评价预测出规划期末工业集中区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为 54.76t/a、5.47t/a。而经计算，未来待开发利用片区土地的允许水环境容量（排放量限值）计算值为化学需氧量 575.44t/a、氨氮 29.43t/a，即预测排放量远低于水环境容量，工业集中区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承载未来工业企业的进驻。

综上所述，本次跟踪评价期间计算水环境容量的河段区域与原环评时期选取基本一致，按本次计算结果和工业集中区发展现状等情况进行分析，会同工业集中区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仍能够满足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发展。评价区域内理想水环境容量能承载现状工业集中区内已进驻企业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并且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满足各园区后续发展排放废水污染物的需求。由此，到规划期末，水环境允许排放总量限值与园区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排放量相比仍有较大的富余，均未超过水环境承载力限值。

第四章 公众意见调查

4.1. 调查方式与对象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颁布的《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对公众参与的要求为：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全面了解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收集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公众对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投诉意见，并分析原因。据此，本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采取的方式与调查的对象确定如下：

（1）公众参与的方式

本次跟踪评价采用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对本开发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征询公众意见的相关信息予以了公示与公告，以此了解公众对开发区规划与实施感受及关心的环境问题，有无投诉意见，进而了解开发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探索相应的解决办法，以推进开发区的和谐、高效、可持续的发展。

（2）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为能了解区域各阶层人士、团体对开发区规划和实施的意见，公众参与对象主要为可能受本开发区规划与实施影响的公众与团体。

4.2. 公众参与调查

4.2.1. 首次跟踪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17 日，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政府网 湖南省政府网 衡阳市政府网 网站地图

禁链 光脚浏览 | 长者专区 设为首页 站群导航 登录 | 注册

会同县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itong County

首页 县政府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府数据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走进会同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9-17 16:08 信息来源：会同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相关单位或个人对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的环境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规划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

2.拟建地点：怀化市会同县

3.项目性质：跟踪环评

4.项目现状：

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对象为会同产业开发区。

会同产业开发区范围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湘发改函〔2024〕57号），核定会同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170.89公顷，分为两个区块（区块一28.06公顷，区块二142.83公顷）。

5.项目概况：

会同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于2012年12月获批建立，2014年被确定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4〕66号)，主要产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园区为“一园两片区”格局，各指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两个片区。

会同产业开发区于2020年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34号）。

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主要针对会同产业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进行跟踪评价。

二、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12栋1楼

联系人：胡靖

联系电话：1539980813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洋湖创意中心1栋2007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670017798 邮箱：15070955@qq.com

四、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问题，有意见、建议的公众，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见稿版》，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规划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与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请您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yp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稿件收藏 分享到

4.2.1.2. 公开方式

在会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符合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huitong.gov.cn/huitong/c117565/202509/0a41f206f1a841b3879654b3bf80deb2.shtml>

4.2.1.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1. 大气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上一轮跟踪评价的监测数据、原规划环评（《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进行对比，详见下表。

根据下表对比可知，园区环境空气较原规划环评变大，较上一轮跟踪环评变小。

表 5.1-1 园区大气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单位：mg/m³

片区	污染因子	本次现状监测值	上一轮跟踪环评监测值	原规划环评预测值			
				B 稳定度	C 稳定度	D 稳定度	E 稳定度
连山工业园	SO ₂	0.086	0.013	/	0.0695	0.0884	0.1393
	PM ₁₀	0.076	0.078	/	0.0511	0.0633	0.0963
林业产业园	SO ₂	0.08	0.013	0.07592	0.07610	0.07745	0.08107
	NO ₂	0.046	0.017	0.07182	0.07199	0.07326	0.07669
	PM ₁₀	0.068	0.173	0.21033	0.21132	0.21856	0.23807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林业产业园设有污水处理厂，连山工业园设有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连山工业园污水经收集输送至林业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渠水。原规划环评《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考虑两片区合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预测。因此，本次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与上一轮跟踪评价的监测数据、《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进行对比，详见下表。

表 5.1-2 园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单位：mg/L

河流	位置	污染因子	本次现状监测均值	最大预测值	
				枯水期	平水期
渠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COD	8	9.4287	9.1605
		NH ₃ -N	0.089	0.5374	0.4684
		石油类	ND	0.0495	0.0489

根据上表可知，渠水 COD、NH₃-N、石油类现状监测值比预测值低，但总体水质均良好。

5.1.3. 声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上一轮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原规划环评（《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进行对比，详见下表。

表 5.1-3 园区声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片区	本次现状监测结果	上一轮跟踪环评监测结果	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	变化趋势
林业产业园	昼间 54.2~54.6dB (A), 夜间 35.2~36.6dB (A)	昼间 54.2~54.6dB (A), 夜间 35.2~36.6dB (A)	工业企业噪声：园区各企业的噪声源布置应与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保持 20m 以上的防护距离，否则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工业噪声的影响。对现有位于防护距离内的受影响声环境敏感点，评价建议通过对主要哭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哭声水平，在噪声传播途径中设置声屏障或栽种树木形成隔声林，必要时对敏感建筑物设置隔声玻璃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交通噪声：距主次干道两侧 30m 为噪声防护距离，不得布置学校、居民区。尽可能将居住区布置在距主干道征地边界 84m 以外，次干道支路 52m 以外的区域，并在道路与居住区之前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同时，禁止园区内在靠近居民区和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的道路上鸣喇叭	
连山工业园				

2019 年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工业企业固定源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较小；各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将可控制在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以下。主干道昼间距路肩 37m，夜间距路肩 104m 外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次干道昼间距路肩 28m，夜间距路肩 70m 外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13），园区外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交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总体上，开发区的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规划环评时的预测结果。

5.1.4. 固体废物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本次固废影响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5.1-4 固废影响比较分析

原环评预测结论	实际影响	差异程度	原因
建议园区建设一座工业园固废处置场,统一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能回收利用的先进行综合利用,其它不能回收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厂内的贮存,然后定期送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对固体废物按相关规范要求得到妥善处置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入园企业自行分类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为回收利用、外售综合利用等;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暂存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做到妥善处置。	不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入园企业各类固废物均可自行妥善处理

5.1.5. 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和评估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5.1-5 固废影响比较分析

原环评预测结论	实际影响	差异程度	
对区域植被的影响	到2020年工业园共占总用地面积的93.26%,因此会侵占一部分原有的自然植被,更会直接减少人工植被,如农田、林地等,使当地植被数量减少。	目前园区开发面积只占规划面积的25.45%,还未开发有农田、林地的区域,人工植被的数量减少量不大。	基本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连山工业园规划区目前植被覆盖率高,水土保持状况良好,但随着施工建设的开展,将不可避免产生大量的弃渣、弃土,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甚至使局部地区成为裸露地,引起新增水土流失。	园区施工基本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弃渣、弃土进行了有效处理,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量得到有效控制;园区开发不可避免产生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引起部分水土流失。	基本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对园区种苗基地的影响	园区种苗基地400亩,占园区林地面积的30%,目前,已落户园区的企业已占用种苗基地100亩,随	园区种苗基地未搬迁,基本保持原样。园区仍有大面积的林业植被,发挥了区域气候调节、空气净化及噪声阻	基本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着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整体搬迁连山种苗基地已成必然，为此，会同县连山综合林场已制定了种苗基地搬迁方案，拟整体搬迁至连山乡联合村。在落实种苗基地的整体搬迁后，工业园的建设和运营对其影响较小。	隔等作用，具有较大的生态环境正面影响。	
对农田生态系统的影响	工业园的大规模开发，必将引起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区域环境质量和农田生态各方面的变化，对农田生态系统的景观、生态及其它功能产生较大的影响。	农田主要位于园区西部和北部，目前这些区域未开发利用。通过加强入园企业的废气治理和完善园区污水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等措施，未对园区西侧的基本农田造成影响。	基本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对动植物的影响	工业园的建设，人造景观逐渐取代了自然景观，特别是建筑和人工树木取代了自然林地使鸟类的活动和繁殖量到一定的影响；自然栖息地变更降低了兽类物种多样性，破坏了生物资源等。	园区仍保留了大量的自然景观和植被，包括林地、水塘等，根据调查，园区内仍有大量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和小型兽类动物，其数量和种类相对建园前减少量不大。	基本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对景观的影响	随着工业园主体工程的逐步施工，部分小的山头将被削平，农田、林地被占用，地表植被将被破坏，原有的景观生态体系将发生大的变化。	园区开发利用面积不大，目前未占用农田和林地，虽然开发建设过程中破坏了一定的地表植被，但未造成大面积的景观破坏，整个景观生态体系的变化不大。	基本一致，实际情形优于原环评预测情形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5.2.1.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

会同工业集中区宏观性规划和各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均未明确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连山工业园和林业产业园环评时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一致，在此对原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5.2-1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类别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措施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大气 污染 防治 措施	能源使用要求：鼓励企业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煤使用量；严格禁止使用高硫煤、劣质煤，要求使用含 S 小于 1% 的燃煤，所有用煤企业和锅炉必须采取脱硫措施；居民、餐饮行业、企业公共食堂一律不准使用燃煤，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太阳能）。	基本有效，有利于减少污染排放、能源消耗、提高产业水平。	是。目前园区无企业使用燃煤，生产用能主要为电力，少部分使用生物质；生活用能也无燃煤，主要用电和液化石油气。	否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工业集中区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集中区能源以电为主，少量使用生物质。
	入园企业控制：严格筛选入园企业类型，以低能耗、轻污染、高效益企业为重点引进对象。对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进行严格控制，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有效。有利于提高产业水平，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是	是	无
	强化末端治理：对工业园内新建的工业企业，必须建设脱硫除尘设施；各种工艺废气必须进行治理，达到排放标准。	部分有效。对各种工艺废气进行治理，达到排放标准是必须的；但非新建企业都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	否	否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产业准入，加强入园企业的环保管理。
	监督管理：对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实行清洁生产。控制工艺废气排放，对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对入园企实行排污监控，根据产值分解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并纳入整体控制规	有效，有利于减少污染排放、能源消耗、提高产业水平。	是	是	无

类别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措施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依法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对落户的企业进行“三同时”监督。				
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园规划新建集中处理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行由各企业自行进行预处理，达到要求后，再通过新建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园区内各企业污水预处理的要求，工业污水必须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有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厂，有利于排污管理，确保污水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	是	是	无
	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和循环使用；园区只设置一个污水集中排放口，区内企业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道统一送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集中排放，更不允许随意排入地表水域。	基本有效。 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但由于污水收集管网未完善，部分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	是	是	工业集中区应加快各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园区污水都能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园区只设置污水集中处理厂一个污水排放口。
	对园区内各企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各企业，并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根据本区域水环境特征和各企业生产特点，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可选择 COD、NH3-N 以及各企业水污染特征因子。	有效。 可保证污水处理厂能稳定、有效的处理工业集中区的废水。	是	是	无

类别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措施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对园区内各企业实行工业用水重复率指标控制，规定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不得低于65%。鼓励各企业改革生产工艺，节约用水，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尽量减少废水排放量。	基本有效。已入园企业大部有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利用，但未统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部分企业水循环利用率较低。	是	是	无
噪声 污染 防治 措施	规划时考虑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交通噪声防护距离和限速要求	有效。 工业园管委会未接到园区内相关对噪声影响的投诉。	是	是	无
	在公路沿线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的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	有效。 设置有防护林带，防治环境噪声。	是	是	无
固体 废物 处理 与处 置	生活垃圾推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强化管理，控制生活垃圾的产生与排放。	有效。 未出现“垃圾围园”的现象，园区卫生环境良好	是	是	无
	对于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全过程管理，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气产生量。	基本有效。 根据现场踏勘，大部分企业固废物按规范堆存，但仍存在部分企业露天堆放一般固废。	是	是	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应督促各企业做好环保管理台帐，明确固废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建立固废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工业园必须对区内产生的危险固废严加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将危险	无效，且未落实，但优于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 由于入园企业数量较少，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有限，各企业	否	否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申报及

类别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措施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固废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中心进行处理。	自行处理固体废物（回用、外运综合利用），未建立固废物网络交易平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都较少，企业自行暂存和外委处置危险废物，无台帐记录。			转移联单制度，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临时堆放场等特殊方法妥善处理。最后并交由具有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中要防止水土流失	基本有效。 目前各园区内已开发区域均已做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措施，但未得到开发的区域存在土壤裸露等现象。	是	是	园区开发建设应有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待开发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土地平整后未建设，土壤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初期应进行生态设计，减少林地破碎化与岛屿化；景观设计中充分利用原有自然山水景观，优化用地，尽可能消减城市景观影响。	基本有效。 由于各园区开发力度不大，未进行生态设计，但也无明显林地破碎化和岛屿化。	是	是	无
	要实行生态环境补偿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基本有效。 各园区已开发区域植被重建基本完成，但未被开发的区域存在土地裸露的现象。	是	是	园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集中开发，再向外扩展，未开发到的地块保持土地原态，并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建设中占用的绿地在工程完工后，绿化相应	基本有效。	是	是	无

类别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措施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的面积予以补偿；对园区内现有的大树进行移栽保护。合理施工，优化施工进度、方案和布局，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做好水土保持、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对区域内，坡度较大、植被较好的山坡林地应予以保护，维持其不变。	园区开发过程中，对区域内坡度较大、植被较好的山坡林地予以了保护，维持其不变。			

5.2.2.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

会同工业集中区两个分园区分别开展了环评，并取得了批复。对照原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及现状建设落实情况，列出各园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表 5.2-2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序号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有效性分析	是否满足相关 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连山工业园（即原会同县工业园）					
1	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有效。园区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引进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是	是	无
2	工业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按报告书建议要求优化污水处理厂相关设计方案，污水处理厂建设具体选址、规模、工艺、排水路径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鉴于园区自然纳水区域位于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河段，污水处理厂应修建排水专管排至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河段。	部分有效。目前园区基础设施未完善，只建成部分道路，排水实现了同步的雨污分流。规划调整后，连山工业园区内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已建设部分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园区污水经收集输送至林业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渠水，位于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	是	否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确保园区污水全部经污水提升泵站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园区严格禁止高硫煤、劣质煤的使用，管	基本有效。目前园内企业未设	是	是	进一步优化能

	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保障企业用煤含硫量小于1%; 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锅炉等所有燃煤设备必须配套烟气脱硫除尘设施;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套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做到达标排放。	置高硫煤、劣质煤燃煤锅炉,各企业有工艺废气的配置了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可做到达标排放; 采取了一定的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源结构, 园区不引进燃煤项目; 各企业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
4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部分有效。目前园区未设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但各企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入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	是	是	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应督促各企业做好环保管理台帐, 明确固废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
5	工业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有效。已设立会同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是	是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严防环境风险。
6	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园准入行业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 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加强对规划区企业的环境监	部分有效。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在招商时严格产业准入, 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监管。但目前仍有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是	是	在后续招商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梳理的产业准入及环境准入要求, 加强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管，确保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				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
林业产业园（即原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					
1	园区内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	有效。 园区入驻企业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目前该园区只有少数几家工业企业入驻。	是	是	无
2	在本园区内建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兼顾会同连山工业园污水合并处理要求，连山工业园污水设专管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渠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要求。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在2015年底之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部分有效，但优于原环评批复。林业产业园内污水集中处理厂按规划于2017年底建成，目前已投运，由于污水管网未完善，现在处理的水量较少，主要为连山工业园的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部分满足	否	尽快完善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效率。
3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园区内不得新建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将园区生产加工产生的竹木废料等作为生物质能源替代燃煤综合利用。	无效，未落实。目前该园引进6家企业，只有3家投产，无用煤的企业。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要求，工业集中区不得使用燃煤。	部分满足	否	建议园区不引进燃煤项目，能源方面适时引入天然气，少量使用生物质；各企业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
4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无效，未落实。目前园区引进6家企业，只有3家投产，未设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污水集中处理厂的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填埋场处理。	是	是	随着园区引进项目的增加，建议设立统一的固废管理体系，加强循环经济；严格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
5	工业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有效。已设立会同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已经备案。	是	是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严防环境风险。
6	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园准入行业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加强对规划区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	部分有效。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在招商时严格产业准入，目前只有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建设标准厂房；由于园区基础设施未完善，其他拟入园企业仍在园区外生产经营，未办理入园手续。	是	是	在后续招商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梳理的产业准入及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

5.2.3. 对原规划已实施部分的补充环保措施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对原规划已实施部分采取了相应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以及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但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出台，且结合本次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现状可知，还需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因此本次跟踪评价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提出建议，具体见下表。

表 5.2-3 对原规划已实施部分补充环保措施的建议

序号	环境要素	原规划、原规划环评报告书、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建议
1	地下水环境	无	否	对工业集中区已建企业开展防渗透措施排查，对各园区新建企业、改扩建企业提出具体的防渗措施要求，具体措施详见第六章
2	土壤环境	无	否	禁止涉重企业入园，具体措施见第六章

5.2.4. 对未规划已实施的部分提出建议

会同工业集中区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有一定的变化，但整体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原规划方案大部分未实施，但未规划已实施的部分主要是连山工业园区目前在建的易地扶贫安置小区，位于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区域。因此原规划、原环评报告书、原环评批复也未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规划调整建议。通过调阅相关资料，连山工业园区内建设的易地扶贫安置小区为政府民生工程，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可知，在原环评期间未对安置小区规划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由于安置小区非工业项目，在后续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在可接纳范围之内。

5.2.5.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有效性分析

表 5.2-5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序号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建议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1	考虑到会同县连山工业园所处位置的常年主导风向为北北东,工业园原用地规划将居民住宅区规划在工业园的西南角,正好处于其三类工业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建议将居民住宅区调整至园区主导风上风向。	无效。原规划已将居民住宅区调整到园区东北部,位于园区上风向;但目前该区域尚未开发,保留原样。2019年6月连山工业园规划修编时又将居民住宅区规划在工业园的西南角,同时将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取消,计划引导现状三类工业用地内的企业搬迁或转产。	是	否	后续的开发建设,应按照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合理布局,按要求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确保园区居住用地不受工业污染影响。
2	原规划的变电站距离水泥粉磨站、工业硅项目较近,易受污染影响。建设变电站向西移至园区边界。	有效。规划已将变电站向西移至园区边界,远离了水泥粉磨站、工业硅两家企业。	是	是	无
3	原规划工业园办公用地位于工业用地的中心,办公人员易受工业污染影响。建议调整工业园办公用地位置。	有效。规划已将办公用地调整出工业用地范围之外,并与三类工业用地间保留足够绿化隔离带。	是	是	无
4	连山工业园控规确定的人口规模大于区域可承载人口,建议对工业园规划的	有效。目前园区发展较缓慢,人口规模远低于规划的人口	是	是	无

序号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建议有效性	是否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人口规模进行调整,使区域人口规模符合连山工业园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要求。	规模,未超过区域可承载人口数量。			
5	建议园区设立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场所,对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统一集中堆存和处置。	无效。目前园区内企业较少,企业自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故未落实该项建议。	是	是	随着园区引进项目的增加,建议设立统一的固废管理体系,加强循环经济;严格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

5.2.6.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有效性分析

表 5.2-6 原规划环评审查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园区	原规划环评审查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建议有效性	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林业产业园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园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产业园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	有效。 目前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大部分未开发,目前正在平整部分场地,未入驻企业。预计2020年底由园区建成标准厂房。目前园区主要进行基础	是	是	无

园区	原规划环评审查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建议有效性	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隔离，控制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产业园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设施的建设，大部分区域未开发、保留原样。			
连山工业园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以及产业园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产业园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居住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下风向南面布置三类工业用地，在三类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园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园区居住用地仅为入园企业提供配套生活服务，不作为园区拆迁安置和商品房开发等用途。	部分有效。目前工业园尚未充分开发，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主要道路两侧无噪声敏感的建筑物。目前园区居住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区域尚未开发，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区域。目前已经在连山工业园区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区域建设了易地扶贫安置小区，该安置小区为政府民生工程，非园区拆迁安置用途；且已经对该园区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是	否	后续的开发建设，应按照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合理布局，按要求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确保园区居住用地不受工业污染影响。

5.2.7. 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提出整改建议

表 5.2-7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提出整改建议

园区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要求有效性	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连山工业园	限制类：三类工业用地内限制涉镉、铅、汞等废水新材料制造企业。禁止类：三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制浆造纸、化工、金属冶炼、皮革、《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	有效。因建园至今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已进行数次调整，相关行业分类已发生变化，且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进行修编，已取消三类工业用地等原因，导致实际发展与原规划提出的发展情形不一致。	否	否	依据现行提出的园区准入清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林业产业园	限制类：①木竹制品：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竹木加工产业；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等；②人造板：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等；③其他：水耗较高（木材加工业（不含造纸及纸制品）亿元产值废水排放量大于 2.7776 万吨/年）、能耗较高的项目等。禁止类：①人造板：禁止引入未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小型人造板企业；湿法生产纤维板；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林产品；②禁止制浆造纸等；③其他：禁止引入纺织印染产业、冶炼、化工石化、石煤综合利用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	有效。因建园至今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已进行数次调整，相关行业分类已发生变化，按照现行的相关政策，园区不得使用燃煤等，导致园区实际发展与原规划提出的发展情形不一致。	否	否	依据现行提出的园区准入清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园区	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要求有效性	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是否继续实施	整改建议
	目；国家明文禁止的项目以及大量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小于 4t/h 燃煤锅炉，应使用含硫率小于 1% 的低硫煤等。				

第六章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园区《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规划年限为 2011-2020 年，到目前为止规划已过期，且园区正在开展新一轮的控规编制中，在新控规正式批复执行前，园区暂仍执行原规划，作为一个过渡期。

6.1.1. 规划后续实施空间范围和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

一、规划后续实施空间范围和规模

园区核准范围为 170.89hm²，已开发用地面积为 75.82hm²，园区面积土地开发率为 44.37%，规划后续实施空间范围 95.07hm²。

二、规划后续实施的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

规划后续实施空间范围 95.07hm²，规划产业为以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导产业，特色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

6.1.2. 规划后续实施主要污染物产排量分析

根据《会同产业开发区调区可行性论证报告》，工业用地占已建成建设用地面积的的 82.93%，土地开发率 62.36%，计算得出已开发工业用地 62.88hm²，园区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100.83hm²，剩余 37.95hm²工业用地未开发。

根据园区主要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经统计，园区企业占地面积为 62.88hm²，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1.868t/a、NOx4.739t/a、颗粒物 13.073t/a、VOCs13.534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76.551t/a、NH₃-N9.97t/a，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 48954.026t/a、危险废物 190.635t/a。则会同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单位面积排污系数见表 6.1-1。

表 6.1-1 会同产业开发区现状工业用地单位面积排污系数一览表 单位：t/hm²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0.030	0.075	0.208	0.215	1.217	0.159	778.531	3.032

会同产业开发区后续仍可开发工业用地面积为 37.95hm²，根据表 6.1-1 排污系数，则后续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6.1-2。

表 6.1-2 会同产业开发区后续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SO ₂	NOx	颗粒物	VOCs	COD	NH ₃ -N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1.127	2.86	7.89	8.168	46.201	6.017	29545.249	115.054

6.1.3. 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后续开发过程分为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各阶段涉及的主要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6.1-3。

表 6.1-3 规划后续各时序开发活动及产生的环境影响

时期	环境要素	活动内容	环境影响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机械尾气、汽车尾气、运输扬尘	尾气、扬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路面径流	施工期废水的处理及排放去向
	声环境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施工期的设备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固废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生活垃圾暂存及处置
	生态	土地利用布局、绿化带建设	区域土地类型与景观格局变化；土地用途改变
运营期	环境空气	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大气污染物的治理	园区排放大气污染源 SO ₂ 、NOx、颗粒物及 VOCs 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规划园区大气环境容量承载力
	水环境	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以及废水的收集治理与防渗。	主要纳污水体水环境的影响及工业园地下水环境影响
	声环境	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范	入驻企业的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交通运输中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6.1.3.1. 规划后续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规划后续实施期间，工业园将严格落实“气十条”、《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控制；在入园企业环评阶段落实环境影响准入制度，环境影响大的项目禁止入园，从企业源头降低环境影响从而实现园区整体环境影响减弱，采取上述措施后，工业园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6.1.3.2. 规划后续实施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现状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放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会同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次跟踪评价主要分析预测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工艺可行性及对最终收纳水体的影响。

（1）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可行性

会同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设计规模为 3000m³/d，实际建成规模为 3000m³/d，已于 2018 年验收。当前阶段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为 920m³/d，园区后续排水量预计为 1480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需求。

（2）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可行性

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A²O+MBR+紫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

园区企业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行业为主，根据园区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引入排放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处理工艺可处理相关行业废水。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目前会同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工业废水可行。

（3）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渠水。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 3000m³/d 排水规模时，对渠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预测规划后续排水规模约为 1480m³/d，小于 3000m³/d 的最大设计规模，故渠水现状水资源承载力可以满足排放要求，规划后续实施废水污染物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工业园应当完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与维护并采取一定的风险应对措施，杜绝废水不达标排放的情况发生，将对渠水的影响降至最低。

6.1.3.3. 规划后续实施对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工业企业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根据本次跟踪评价开展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各声功能区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对应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规划后续实施在落实企业噪声源降噪措施、各功能区之间及工业企业周边声环境防护绿地建设、建筑施工及交通生活商业噪声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各功能区可以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不大。

6.1.3.4. 规划后续实施对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进入规划区的企业自行处置。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区企业应本着“三化”的原则（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从产品的源头及生产过程中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后，可避免园区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及城镇景观造成不利影响，区域内后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1.3.5. 规划后续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土地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规划后续在其建设过程中首先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严格按照会同县国土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统筹安排城市各业用地，促进城市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有效增加区域绿地面积，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努力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确保城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地发展。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规划实施对开发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2) 生物多样性及景观生态影响

规划区内受人为活动影响深远，生物多样性较低，植物群落的空间结构简单，导致区域内自然组分的调控能力弱。区域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植物的自然分布。随着后续规划实施，原有的景观结构将由半农业半工业向纯工业景观结构推进，景观生态格局逐步走向单一化。随着开发区生态系统类型主体的改变，生物多样性会随之降低。评价建议保留区内自然水体，加强开发区和周边地区的绿化和生态建设，尽可能降低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3）水土流失影响

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将进行工业、道路交通、绿化、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入区企业土建施工期，将会破坏地表覆盖因子，造成局部区域水土流失的加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合理规划和施工，尽量使挖填方量平衡，并作好临时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在破土开挖段应采用水土流失防护栏（网），以防止水土流入河道和随机器设备带入道路及城区，进而污染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中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护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应和主体工程共同竣工验收。施工期应按照“先挡护后挖填，分段施工，弃土压实，排水先行，当年开挖，当年绿化”的原则，积极落实相关水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增强原来的土壤侵蚀强度，大部分地点因地表覆盖物变为建筑物或水泥地面后，还可降低土壤侵蚀强度。从长远看，建成区内较高的绿化面积及有效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从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当地水土流失，改善局部生态环境。因此，规划区建设在短期会加重区域的水土流失，必须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从长远的角度看，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当地的水土流失。

6.1.3.6.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风险预测分析

规划后续实施将严格按照主导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引进项目，园区以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导产业，特色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危险化学品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规划后续实施空间、产业布局按照原规划方案执行。规划后续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园区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建立了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提升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设；切

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综上分析，园区规划后续实施在严格落实产业准入、空间管制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2.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园区与《会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分析，与《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6-2015）》、《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 年）》等同层规划分析，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湿发〔2017〕150 号）、《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等，提出开发区规划后续优化调整建议，详见表 6.2-1：

表 6.2-1 园区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一览表

类别	规划内容	存在的问题及调整原因	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范 围	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园区总面积为 220.59 公顷，其中水坪溪片区为 44.00 公顷、连山片区为 176.59 公顷。	目前园区最终核准范围为 170.89 公顷，其中区块一（林业产业园）28.06 公顷、区块二（连山工业园）142.83 公顷，园区核准范围与控 规范围不一致	尽快开展园区新一轮的规划修编，重新确定园区的规划 范围
主导产 业	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园区已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	根据《会同产品开发区调区可行性论证报告》，园区以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导产业，特色发展农副食品加工 业	在园区开展新一轮的规划修编时，进行合理的调整

6.2.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从园区准入条件、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计划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随着近几年国家和地方提出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跟踪评价对原规划环评报告中的园区准入条件、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等进行调整和补充，同时新增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

6.2.2.1.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及调整

本次评价根据《园区控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园区环境功能定位及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区域资源禀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敏感程度，结合以下各项限制项要求，环评从行业、工艺和设备、产品等环节就会同产业开发区准入列出清单见下表，后续园区管理部门需严格按照此清单管理入园企业。

规划区环境准入中禁止和限制类主要来源于以下条件限制与要求：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主要来源于以下条件限制与要求：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会同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②企业排放废水水质达不到会同产业开发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

③废气排放涉重或“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项目。

④不能满足《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的项目。

⑤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⑥属于使用国家经贸委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内容范围的项目。

- ⑦《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⑧其他规划、法律法规明确要禁止的项目。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功能定位及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结合以上各项限制项要求，本次跟踪评价从行业、工艺和设备、产品等环节就同产业开发区准入列出负面清单，后续园区管理部门需严格按照此负面清单限制入园企业。

根据园区的产业布局，产业定位为以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导产业，特色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准入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类别	行业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以及农副食品加工业；
限制类	限制在三类工业用地区域布置涉镉、铅、汞等废水新材料制造企业 限制在三类工业用地区域布置制浆造纸、化工、金属冶炼、皮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
禁止类	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禁止引进以下行业类别：①人造板：禁止引入未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小型人造板企业；湿法生产纤维板；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林产品；②禁止制浆造纸等；③其他：禁止引入纺织印染产业、冶炼、化工石化、石煤综合利用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国家明文禁止的项目以及大量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小于 4t/h 燃煤锅炉，应使用含硫率小于 1% 的低硫煤。

6.2.2.2. 环保措施的调整与补充建议

一、大气环保措施的调整与补充建议

1、严格筛选入驻企业类型，以低能耗、低水耗、少污染、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要求，以鼓励类行业企业为重点引进对象。

2、园区内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二、水污染环保措施的调整与补充建议

1、新建企业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内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限值要求；经开区内现有企业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内行业的，自 2019 年

10月31日起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限值要求。

2、园区后续开发区在开发过程，要确保雨、污管网的建设先行，确保园区污水收集率达100%。

三、环境管理措施的调整与补充建议

1、根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创新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因此建议园区购买环保服务，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作为园区环保管家。

2、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性分析。

3、后续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中，须给出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4、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6.2.2.3.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会同县生态红线划定，本产业开发区用地不在会同县生态红线管制范围。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会同产业开发区内、外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产业开发区附近渠水及下游河段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区标准。产业开发区两个园区外土壤，连山工业园内园艺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产业开发区内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绿地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标准，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达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标准。

依据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水平年污染源排放、区域环境容量、环境保护目标（质量底线），建议产业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上限值见表 6.2-3。

表 6.2-3 会同产业开发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建议控制指标	329	141	4.5	54.75	5.47

三、资源利用上线

会同产业开发区林业产业园距离县城较近，供水由县城自来水公司提供，可满足规划用水需求。目前，连山工业园区内有两个自备水井，可为园区提供部分生产、生活用水。另外，依据会同县自来水规划，2019 年连山将新建一座近期日供水 3000 吨的水厂、远期为 5000 吨/日，完全可满足连山工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因而，区域水资源可满足产业开发区的发展需求。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会同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47 号），会同产业开发区为省级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220.59 公顷，包括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两个片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第 4 号）显示会同

产业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 201.19 公顷。会同产业开发区以《公告目录》公告面积 201.19 公顷，作为产业开发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其用地作为建设用地已纳入《会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6 年修订）》，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会同产业开发区规划能源结构以电为主，暂无燃气规划。林业产业园区现有 220KV 飞山-黔城架空双回线路，以及 110KV 会同-连山和 110KV 飞会线穿过，可满足用电负荷需求；连山工业园规划电源就近取自连山乡的 110 千伏高压电，在入园道路旁设一个 110 千伏变电站，电力供应有保障，是区域电网可承载的。

表 6.2-4 会同产业开发区资源利用上限管理控制指标

类别		核准规模或预测总量			利用上限控制指标建议
		林业产业园	连山工业园	合计	
土地资源	工业用地 (hm ²)	19.5	148.2	167.7	201
	其他用地 (hm ²)	5.1	28.39	33.49	
	合计 (hm ²)	24.6	176.59	201.19	
水资源	工业用水 (m ³ /d)	1857	2535	4392	5275
	其他用水 (m ³ /d)	400	483	883	
	合计 (m ³ /d)	2257	3018	5275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会同产业开发区各类管控要求按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外商引进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执行，此外，产业开发区禁止新建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冶炼、建材、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6.2-5。

表 6.2-5 会同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产业名称	类别	产业及项目名称	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②满足各行业准入条件。	

		③满足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要求。 ④不涉及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物质。 ⑤符合会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⑥符合会同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会同产业开发区		建议调整后的产业定位：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导产业，特色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限制类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年加工能力 3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产业开发区引进人造革加工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产业开发区引进牛皮加工项目的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类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产业开发区引进牛皮加工项目的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农副食品加工业	限制类	限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限制白酒制造（酒的制造）、酒精生产线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限制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产业开发区引进农产品加工项目时，应限制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限制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产业开发区引进豆类、油菜、花生类油料加工项目的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限制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产业开发区引进玉米加工项目的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限制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产业开发区引进肉制品加工项目的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类	禁止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	产业开发区引进活性炭生产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得使用木材、伐根为原料。
		禁止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产业开发区引进酒精生产项目其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产业开发区引进玉米加工项目的规模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猪、	产业开发区引进肉制品加工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禁止使用农林产品作为原料生产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集中区引进的农林产品加工企业不得使用农林产品作为原料生产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根据会同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区域资源、环境情况，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工业企业建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的相关环境保护技术政策规定，建议会同产业开发区的引进项目的行业、产品、生产工艺准入条件详见表 6.2-6。

表 6.2-6 会同产业开发区行业、产品、生产工艺准入条件一览表

总体要求		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发展清洁生产、工艺先进、低能耗、少污染的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严格按照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引进企业，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法令明确淘汰类的、会同县环境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生产工艺和生产企业入区。		
产业	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GB/T4754-2017）中的产品	相关生产工艺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鼓励类	制革和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和铬污泥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循环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功能性皮革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制革、毛皮加工、制鞋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的开发、生产；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5) 制鞋业	1.满足清洁生产工艺要求的传统生产工艺和现代生产工艺； 2.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添加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3.使用清洁能源，低能耗、少污染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4.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有效、可控的生产工艺。
	限制类	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年加工能力 3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1.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项目或工艺；2.清洁生产水平低的生产工艺； 3.涉及较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与方法或达到较大环境风险源级别的生产工艺。
	禁止类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与工艺；2.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工艺； 3.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

				用，达到重大环境风险源级别的生产工艺。
农产品加工	鼓励类	<p>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2、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3、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4、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7、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8、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p> <p>制革和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和铬污泥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循环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功能性皮革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制革、毛皮加工、制鞋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的开发、生产</p>	<p>(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131) 谷物磨制 (133) 植物油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201) 木材加工 (202) 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2) 竹藤家具制造</p>	<p>1.满足食品卫生、清洁生产工艺要求的传统生产工艺和现代生产工艺； 2.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添加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3.使用清洁能源，低能耗、少污染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4.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有效、可控的生产工艺。</p>
	限制类	<p>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3、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4、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5、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6、松脂初加工项目；7、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8、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p>		<p>1.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项目或工艺；2.清洁生产水平低的生产工艺； 3.涉及较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与方法或达到较大环境风险源级别的生产工艺。</p>
	禁止类	<p>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2、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3、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4、木竹浆制造（纸浆制造）项目；5、</p>		<p>1.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能力与工艺；2.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工艺； 3.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p>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6、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7、桥式劈半锯、敞开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8、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用，达到重大环境风险源级别的生产工艺。
--	--	--	---------------------

第七章 评价结论

会同产业开发区与其他的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发展规模和时序与原规划基本一致，目前发展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相符；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绝大多数公众对开发区的环境保护满意。区域仍有足够的环境容量指标。

经分析，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只要进一步逐条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所提措施及建议一一解决现状环境问题，进一步配套完善开发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废水进污水管网前的处理和管理，确保经开区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可以有效的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

后续开发在做好规划方案调整，注意控制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做好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按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认真落实到位后，不会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的水平，可实现开发区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